



斯 贝 科 技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pey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鄞西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59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637.383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5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7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演变情况.....	2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要事项.....	3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3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7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履行情况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5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5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59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6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6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竞争状况.....	77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5
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1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6
六、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125
七、发行人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33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7
一、合并财务报表.....	137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4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及分部信息.....	14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6
六、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税率、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67
七、主要财务指标.....	169
八、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	171
九、经营成果分析.....	173
十、资产质量分析.....	20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4
十二、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23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7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37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24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46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4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情况.....	25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担保情况.....	250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51
六、同业竞争.....	25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6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66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6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7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3
一、重要合同.....	27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4
三、重要诉讼或仲裁事项.....	284
第十一节 声明	28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0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291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29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5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6
第十二节 附件	299
一、备查文件.....	299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299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1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23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28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32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33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38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斯贝科技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斯贝科技前身，曾用名：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东方五金交化工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杰五交化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交通缸套有限公司
宁波斯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贝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倍聚	指	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贝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博创复礼	指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贝科技股东
宁波斯佳	指	宁波斯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贝科技股东
金帆投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斯贝科技股东
江门斯贝	指	江门市斯贝科技有限公司，斯贝科技全资子公司
思贝新加坡	指	思贝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斯贝科技全资子公司
斯贝新加坡	指	斯贝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斯贝科技全资子公司
斯创新加坡	指	斯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斯贝科技全资子公司
斯贝展鹏	指	宁波斯贝展鹏贸易有限公司，斯贝科技全资子公司
斯贝泰国	指	斯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斯贝科技二级子公司
一、二、三、四工厂	指	公司根据建设顺序建设的四个工厂，一工厂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榭西工业区雪窦山路 92 号、二工厂即子公司江门斯贝、三工厂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榭西工业区滨海西路 25 号、四工厂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思贝管理公司	指	宁波思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康杰灯具行	指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杰灯具商行
北仑农商银行	指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崎（Kawasaki）	指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7012.TYO），创立于 1878 年，主要事业部包括航空航天系统、铁路车辆、能源解决方案及海洋工程、精密机械与机器人、摩托车及发动机
杰耐瑞克（Generac）	指	Generac Holdings Inc.（NYSE:GNRC），创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辛州，是一家多元机械制造商，为全球住宅、轻工商业和工业市场设计、制造和销售发电设备和其他发动机驱动产品
本田（Honda）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HMC.NYSE；7267.TYO），创立于 1948 年，产品线主要由汽车、摩托、动力产品和飞机四大业务组成

简称		释义
科勒（Kohler）	指	美国科勒公司（Kohler Co.），创立于 1873 年，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辛州，业务包括厨卫产品、高档室内装饰产品、发动机和发电系统等
创科实业（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00669.HK），成立于 1985 年，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电动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
百力通（Briggs & Stratton）	指	百力通公司（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成立于 1908 年，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辛州，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
轻骑铃木（Suzuki）	指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铃木株式会社（Suzuki）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专业制造摩托车的合资公司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和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中方和日方各持股 50%，主要从事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新大洲本田	指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由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中方和日方各持股 50%，主要从事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豪爵	指	豪爵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以摩托车产业为主多元化投资公司
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3129.SH），成立于 1989 年，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及后市场用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尼得科（Nidec）	指	尼得科动力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曾用名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日本电产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日本电产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成立于 1973 年，是电子电气行业的一家日本上市集团企业。业务内容为精密小型马达、中型马达、机器装置、电子光学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弗迪科技	指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为比亚迪第十五、十六事业部，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和底盘研发、生产、销售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科技型智能电动汽车品牌，成立于 2015 年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601766.SH、01766.HK），主要生产动车组、机车、客车、货车等
顺博合金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简称		释义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指	功率较小的除车用、航空用以外的非道路用小型发动机，是适用性较强的热动力机械，应用广泛
通机	指	通用发动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
小型发电机	指	一种独立的电源设备，以汽油、柴油、天然气等为燃料，以内燃机为原动机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传给发电机，再由发电机转化为电能的成套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动力系统、控制系统、消音系统、减震系统等
缸套	指	一个圆筒形零件，置于机体的气缸体孔中，活塞在其内孔作往复运动
缸体/气缸体	指	发动机的主体，它将各个气缸和曲轴箱连成一体，是安装活塞、曲轴以及其他零件和附件的支承骨架
时效	指	合金工件经固溶处理，冷塑性变形或铸造、锻造后，在较高的温度或室温放置，其性能、形状、尺寸随时间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
中大排量摩托车	指	250cc（毫升）以上排量的摩托车
珩磨	指	用镶嵌在珩磨头上的油石（也称珩磨条）对精加工表面进行的精整加工，是磨削加工的一种特殊形式，又是精加工中的一种高效方法，属于光整加工
CT4/CT6	指	铸造精度等级，数字越小，精度越高
真空压铸	指	压铸时，在压射铝液过程中，铝液进入型腔前，通过真空系统将型腔内的空气吸出，使内部气压达到 0.05bar 以下，大幅度减少铝液填充型腔过程中卷入性气孔的体积和数量，以此提高压铸件的内部质量和各项机械性能
破碎激冷层	指	压铸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组织，压铸合金液通过钢质压室，与压室直接接触的部分会形成固态薄壳即激冷层，在压铸填充过程，被冲头击碎成大小不一的碎片，称为破碎激冷层，影响产品品质

简称		释义
型芯、型芯面	指	铸件上的孔，对应模具上的零件称为型芯，与铝液接触的部分称为型芯面
顶针、顶针面	指	压铸件从模具上分离，是通过顶出系统完成的，顶针是顶出系统与压铸件接触的零件，接触面称为顶针面
冲头熔杯	指	铝液进入模具的入口，由冲头、熔杯、浇口套、分流锥组成
分流锥	指	模具中首先接触熔融料的零件，可以改善金属液的导入方向，对减少气孔的产生起到一定的作用，具有降低压射速度，在保证充填良好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大内浇道的截面
浇口	指	铝液浇注系统从分流道到模具型腔的一段通道，又称为进料口
滑块	指	在模具的开模动作中能够按垂直于开合模方向或与开合模方向成一定角度滑动的模具组件
模具材料热处理	指	将材料在固态下施以不同的加热、保湿和冷却，以改变其内部组织结构，获得所需性能
线切割	指	利用移动的钼丝、铜丝或者合金丝等金属丝作电极丝，依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产生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汽化，形成切缝，从而切割出零件的加工方法
浸渗	指	一种微孔或细缝的渗透密封工艺，达到密封零部件微小的缝隙的作用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小型发电机和割草机部分数据来源为付费报告，该部分数据与其他第三方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2%、67.94%、72.56%，其中对客户川崎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5%、29.63%、41.20%，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通用动力机械和摩托车等主机厂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绩下滑、经营策略变化等原因减少或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2、下游市场排放法规趋严的风险

发行人通机零部件主要出口美国，配套于通用发动机，通用发动机所用燃料主要为汽油、天然气等，最终安装于如割草机、小型发电机等终端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47%、62.08% 和 70.00%。美国关于割草机以及发电机等小型非道路设备的排放法规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间接影响。美国加州于 2020 年 9 月宣布了可行的情况下，到 2035 年进一步实现向 100%零排放非道路载具和设备过渡的目标；美国其他地区仍执行美国环保署相关排放法规，未明确提出类似目标，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现有排放法规的减排力度的趋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美国客户所生产的产品均正常在售，符合美国的排放法规，但如果公司客户取消或减少燃油发动机相关产品的生产，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取客户符合排放法规的终端设备零部件订单，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经过快速发展，2022 年渗透率在国内已提升至 27.6%。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开始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精密铝合金压铸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2.55 万元、63.78 万元和 2,631.00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0.01%、0.07%和 2.49%，占比和金额虽然逐步提高，但仍较小。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供应商体系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已初步建立，并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公司作为后进入者不具有先发优势，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需要较高的成本。此外，公司虽然掌握丰富的压铸、机加工等技术并据此成功开发出部分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但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开发时间较短，相关新产品、新技术仍然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客户取消项目开发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开拓放缓的风险，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6,478.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波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榭西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榭西工业区
控股股东	张波杰	实际控制人	张波杰
行业分类	（C33）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22年9月7日至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15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15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637.383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通用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三大系列产品，其中通用发动机零部件和摩托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缸体、缸头、箱体、边盖等机身重要组成部件，主要应用于割草机、小型发电机、摩托车等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以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的精密铝合金壳体、箱体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三大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通机零部件	77,494.01	73.39	61,323.71	69.21	28,529.13	59.26
摩托车零部件	21,796.93	20.64	24,113.94	27.22	17,059.20	35.44
汽车零部件	3,249.16	3.08	755.98	0.85	851.65	1.77
合计	102,540.11	97.11	86,193.63	97.28	46,439.98	96.47

公司通用发动机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通机厂商，如川崎

（Kawasaki）、杰耐瑞克（Generac）、本田（Honda）、科勒（Kohler）、创科实业（TTI）等；摩托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豪爵、轻骑铃木（Suzuki）等国内知名的摩托车品牌客户；汽车零部件产品通过主要客户如尼得科（Nidec）、中国中车、弗迪科技、零跑汽车等最终应用于吉利、长安、比亚迪、零跑等新能源汽车。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主要供应商包括顺博合金、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安徽省裕康铝业有限公司等铝合金生产厂商。铝合金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少部分产品和模具的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为主机/整车厂商提供定制化产品，少量摩托车零部件产品通过贸易商买断式交易流向摩托车售后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具体细分为有色金属铸造（C3392）。公司生产主要采用压铸和机加工等工艺将原材料铝合金制成各种零部件，属于有色金属铸造行业中的压铸行业。我国压铸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占有显著市场份额的压铸件生产企业。公司气缸体等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国内外知名的通机、摩托车主机/整车厂客户合作稳定，汽车零部件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系铝合金压铸行业。伴随着下游主机设备对零部件轻量化需求日益旺盛，铝合金压铸行业凭借产品较轻的优势进入发展快车道。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以销定产”以及“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为下游通机、摩托车、汽车等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零部件。公司与下游主机厂或整车厂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 1998 年进入摩托车发动机气缸体领域，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并逐渐发展为以通机零部件为主、摩托车零部件稳定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快速增长的业务格局。公司会计政策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 亿元、8.92 亿元和 10.6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323.52 万元、5,189.52 万元和 11,605.52 万元，经营业绩整体稳步增长且经营规模较大。

在通机零部件领域，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产品获得川崎、杰耐瑞克、科勒等国际知名通机厂商的认可并与之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摩托车零部件领域，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证明，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摩托车气缸体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30%以上，连续四年蝉联第一。公司客户群体多为国内外知名的通机、摩托车、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商或整车厂商，多次获得客户嘉奖。公司被宁波市认定为“气缸工程（技术）中心”，并获得“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称号。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主板上市定位：“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0,809.30	78,948.95	48,84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636.43	30,480.70	18,209.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4	58.20	58.66
营业收入（万元）	106,746.64	89,164.93	48,581.36
净利润（万元）	11,605.52	5,189.52	6,32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05.52	5,189.52	6,32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329.74	5,307.40	4,23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6	21.31	3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2	21.80	2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21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56.24	890.10	4,904.35
现金分红（万元）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	3.79	4.68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末股本数进行了换算，下同。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

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6.38 万元、5,189.52 万元和 11,329.74 万元，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公司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4.35 万元、890.10 万元和 5,556.24 万元，累计为 11,350.69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 亿元、8.92 亿元和 10.67 亿元，累计为 24.45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代码或备案号
1	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00,000.00	75,000.00	2112-330206-04-01-161929
合计		100,000.00	75,0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拟使用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金额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拟使用额，则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专注于精密铝合金压铸件领域，秉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客户、持续改善”经营方针，为全球客户提供优异的精密铝合金压铸零部件。公司以浙江宁波、广东江门和斯贝泰国生产基地为基础，逐步进行国际化产能布局，更紧密地服务全球化客户。公司发挥在通机、摩托车客户群体中建立的优势，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致力于零部件的轻量化、精密加工新技术及智能化制造的研究与开发，不断为客户“绿色低碳、科技高效”的高品质产品需求提供更先进、高增值的解决方案，立志将公司打造成全球著名品牌客户的首选合作伙伴。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之“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81.36 万元、89,164.93 万元和 106,746.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6.38 万元、5,307.40 万元和 11,329.74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但业绩的增长受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及贸易环境变动、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该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构筑物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江门斯贝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合计面积约 15,650.51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20.09%。上述建筑物主要用于物料周转、包装、修毛刺，仓储及少量机加工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说明，并同意斯贝科技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并全面投产使用后再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因使用上述无证建筑物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的承诺。

公司虽然已取得有关部门相关证明并同意继续使用，但仍然存在不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风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构筑物，从而导致拆除或搬迁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境外经营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投资设立了斯贝泰国作为公司在海外的首个生产基地和境外经营主体。由于泰国的经营环境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对斯贝泰国的管理在管控效率、当地政策与法律的合规性等方面均面临一定风险。若公司无法适应泰国的监管环境，建立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拓和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战略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以及一批高熟练度的技术工人。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和传帮带等方式培养技术研发人员，并通过晋升、奖金、股权激励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不断吸引人才的加入。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会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预计将会进一步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63.62 万元、17,332.21 万元和 24,435.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6%、44.23%和 51.25%。公司存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扩张而增加，若因产品质量与服务、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客户因下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而削减或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造成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市场排放法规趋严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

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之“2、下游市场排放法规趋严的风险”。

（二）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之“3、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铝合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50%。近年来，铝合金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2021年采购铝合金平均价格较2020年增长37.54%，是公司2021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2022年铝合金价格整体有所回落，但仍处于高位运行。铝合金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铝合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5,664.04万元、57,602.61万元和76,405.55万元，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161.09万元、-299.72万元和1,334.21万元。公司虽然与主要境外客户约定了定期根据汇率调整产品价格，但调整存在滞后情况。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未来出现大幅下滑，而产品调价滞后，则可能会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其他风险

（一）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金额分别为22,853.11万元、55,008.42万元和73,919.0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7.47%、62.08%和70.00%。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10%、25%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部分产品被美方加征25%关税，被加征关税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37%、30.16%、23.37%。虽然加征的关税由客户承担，且报告期内客户未因此要求调整产品价格，但美国若进一步加大对中国产品关税征收力度，或其他国家或地区也对中国公司采取加征关税、非关税贸

易壁垒等措施，公司客户可能因此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转向其他国家供应商，将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杰直接持股 70.47%，并通过宁波斯创控制公司 4.19%的股份，张波杰合计控制公司 74.66%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公司依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性，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施加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但未来不排除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及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增强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生产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并进行充分详尽的调研、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市场需求降低，或者因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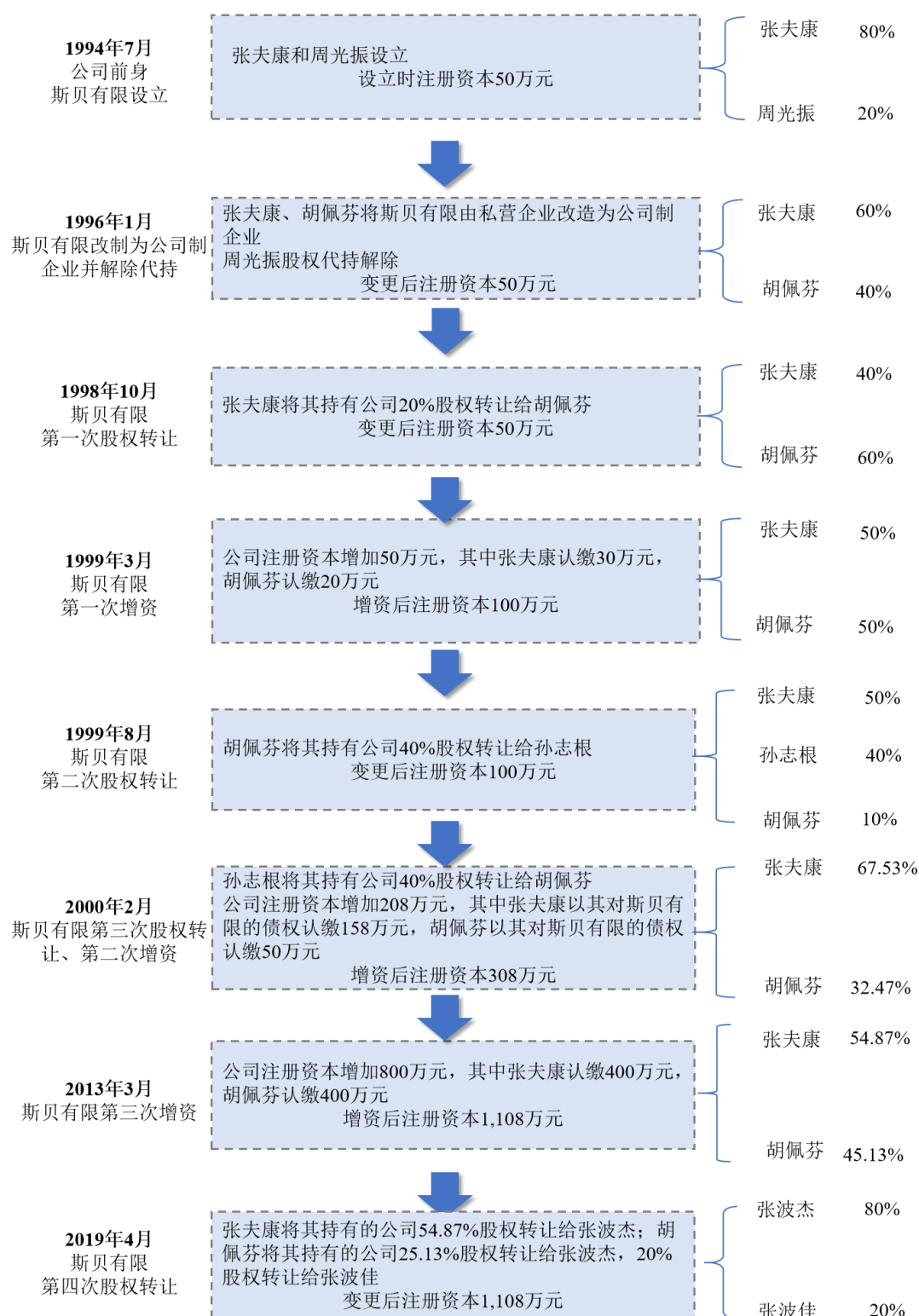
争加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业务开拓未达到预期，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完全消化的风险；该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增加 7.5 亿，若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而对应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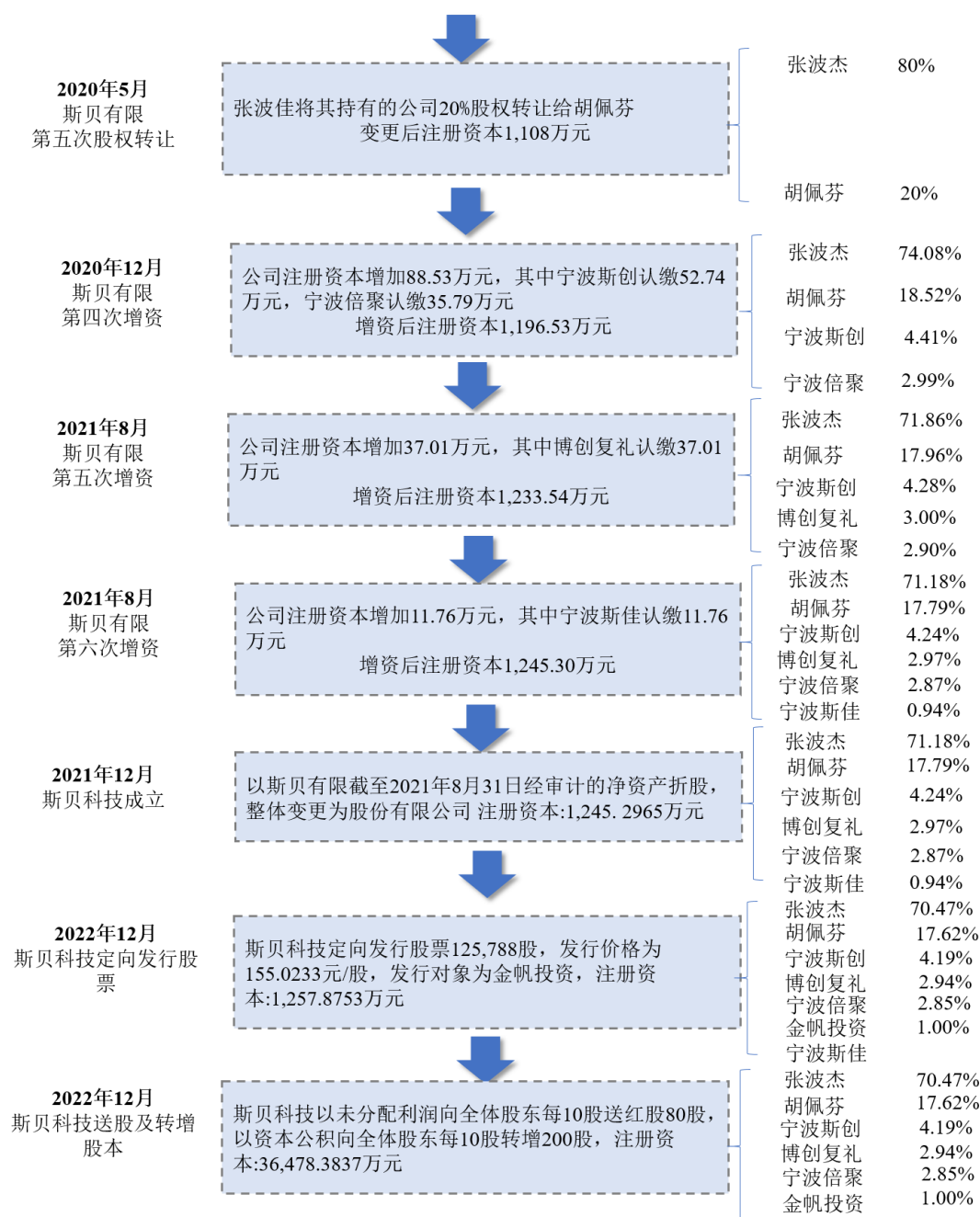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pe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4,783,837.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波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榭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5812
电话、传真号码	0574-86761350
电子信箱	ir@china-spey.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spey.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证券部，俞凌佳，ir@china-spey.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1994年7月27日，张夫康与周光振签署《合股人协议》，决定设立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东方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五金交电”），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张夫康认缴40万元，周光振认缴10万元。

1994年7月29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大榭开发区办事处对注册资本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94-0035号）。

1994 年 7 月 29 日，斯贝有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610101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斯贝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夫康	40.00	40.00	货币	80.00
2	周光振	1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斯贝有限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登记设立，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股东周光振持有 20%的股权系为张夫康代持。

2、斯贝有限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并解除代持

1996 年 1 月 5 日，张夫康、胡佩芬决定将斯贝有限由私营企业改造为公司制企业并解除周光振股权代持，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杰五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康杰五交”）。张夫康、胡佩芬签署《家庭财产分割协议书》，约定将原私营企业东方五金交电改造为康杰五交，为此将家庭财产予以分割投入康杰五交。

1996 年 1 月 19 日，斯贝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后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夫康	30.00	30.00	货币	60.00
2	胡佩芬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 年 6 月 25 日发布，1988 年 7 月 1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9 日废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1989 年 1 月 16 日发布并实施，2020 年 7 月 13 日废止）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需为二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且为资产独立的投资主体。彼时相关部门未明确家庭成员可为独立的投资主体共同设立企业。周光振为张夫康姐夫，张夫康基于亲属之间的信任，将斯贝有限成立时 20%的股权交由周光振代持。

1995 年 11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公司登记管理中几个具体

问题的答复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 303 号），明确家庭成员可以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但必须以各自拥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登记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协议。据此，张夫康、胡佩芬通过将斯贝有限改造为夫妻二人直接持股的公司制企业的方式解除了周光振股权代持。

2021 年 5 月 31 日，周光振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属实且其未实际出资，亦未参与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也未损害其合法权益。

2021 年 6 月 2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1996 年 1 月东方五金交电依照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申请办理了企业名称变更、股东变更为张夫康和胡佩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提交了上述事项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资料，符合当时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其它资料，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

（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2020 年 5 月，斯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30 日，斯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波佳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零元转让给其母亲胡佩芬。同日，张波佳、胡佩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5 月 6 日，斯贝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张波杰	886.40	886.40	货币	80.00
2	胡佩芬	221.60	221.60	货币	20.00
合计		1,108.00	1,108.00	——	100.00

2、2020 年 12 月，斯贝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2 日，斯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108.00 万元变更为 1,196.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79 万元由宁波倍聚认缴，52.74 万元由

宁波斯创认缴，增资价格均为 27.0758 元/注册资本。宁波倍聚、宁波斯创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2020 年 12 月 23 日，张波杰、胡佩芬、宁波倍聚、宁波斯创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斯贝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张波杰	886.40	886.40	货币	74.08
2	胡佩芬	221.60	221.60	货币	18.52
3	宁波斯创	52.74	-	货币	4.41
4	宁波倍聚	35.79	-	货币	2.99
合计		1,196.53	1,108.00	——	100.00

2021 年 3 月，宁波斯创、宁波倍聚完成了实缴出资。2022 年 1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 号）。

3、2021 年 8 月，斯贝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20 日，斯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196.53 万元变更为 1,233.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01 万元由博创复礼认购，增资价格为 72.9610 元/注册资本。同日，斯贝有限及其股东与博创复礼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21 年 8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49 号）。

2021 年 8 月 23 日，斯贝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张波杰	886.40	886.40	货币	71.86
2	胡佩芬	221.60	221.60	货币	17.96
3	宁波斯创	52.74	52.74	货币	4.28
4	博创复礼	37.01	37.01	货币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5	宁波倍聚	35.79	35.79	货币	2.90
合计		1,233.54	1,233.54	——	100.00

4、2021年8月，斯贝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1年8月25日，斯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233.54万元变更为1,245.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76万元由宁波斯佳认购，增资价格为72.2720元/注册资本。同日，斯贝有限及其股东与宁波斯佳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21年8月26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83号）。

2021年8月30日，斯贝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张波杰	886.40	886.40	货币	71.18
2	胡佩芬	221.60	221.60	货币	17.79
3	宁波斯创	52.74	52.74	货币	4.24
4	博创复礼	37.01	37.01	货币	2.97
5	宁波倍聚	35.79	35.79	货币	2.87
6	宁波斯佳	11.76	11.76	货币	0.94
合计		1,245.30	1,245.30	——	100.00

5、2021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1年12月1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377号）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斯贝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27,780.43万元。

2021年12月2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账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328号）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斯贝有限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5,560.21万元。

2021年12月22日，斯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

起人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斯贝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斯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斯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斯贝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780.43 万元按 22.3082: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1,245.2965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斯贝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斯贝科技。

2021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股份制改制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9 号）。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改制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波杰	8,864,000	71.18
2	胡佩芬	2,216,000	17.79
3	宁波斯创	527,408	4.24
4	博创复礼	370,061	2.97
5	宁波倍聚	357,884	2.87
6	宁波斯佳	117,612	0.94
合计		12,452,965	100.00

6、2022 年 7 月，斯贝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2 年 7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77 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斯贝科技”，证券代码为“873750”，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7、2022 年 12 月，股票定向发行

2022 年 10 月 10 日，斯贝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每股 155.02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 125,788 股，发行对象为金帆投资，募集资金合计 19,500,000 元，认购方式为货币资金。

2022 年 11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366 号），同意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 年 11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0 号）。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登记。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就上述股票定向发行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波杰	8,864,000	70.47
2	胡佩芬	2,216,000	17.62
3	宁波斯创	527,408	4.19
4	博创复礼	370,061	2.94
5	宁波倍聚	357,884	2.85
6	金帆投资	125,788	1.00
7	宁波斯佳	117,612	0.94
合计		12,578,753	100.00

8、2022 年 12 月，斯贝科技送股及转增股本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64,783,837 股。

2022 年 12 月 20 日，斯贝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本次转增股本的登记，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斯贝科技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波杰	257,056,000	70.47
2	胡佩芬	64,264,000	17.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宁波斯创	15,294,832	4.19
4	博创复礼	10,731,769	2.94
5	宁波倍聚	10,378,636	2.85
6	金帆投资	3,647,852	1.00
7	宁波斯佳	3,410,748	0.94
合计		364,783,837	1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权益分派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30 号）。

本次权益分派后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股本、股东变动。

（三）历史出资瑕疵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缴款方与出资人不一致

斯贝有限于 1994 年 7 月 29 日正式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时股东为张夫康（出资比例 80%），周光振（出资比例 20%），周光振所持股权系为张夫康代持。

根据设立时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大榭开发区办事处出具的（94-0035 号）《验资报告书》，斯贝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缴款方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天物资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公司”，曾用名宁波市北仑海天物资实业总公司，为大榭街道集体企业），同时工商备案资料中附海天公司出具的《证明》，其代为出资的 50 万元为归还对张夫康的欠款。张夫康为当时海天公司的实际承租经营人，因在承租经营过程中投入资产和设备等形成了对海天公司的债权。1994 年 7 月 27 日海天公司从其账户汇入 50 万元代缴出资款至东方五金交电的银行账户，作为海天公司归还对张夫康的欠款。

2022 年 12 月，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对该代缴出资事项进行核查，确认海天公司与东方五金交电不存在产权及股权投资关系，其归还张夫康债务代缴出资的行为，未损害集体资产权益，并出具了《证明》。

2023 年 2 月 6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仑政批

〔2023〕3号），确认海天公司与东方五金交电不存在产权及股权投资关系，其归还东方五金交电法定代表人张夫康债务代缴出资的行为，未损害集体资产权益。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人为张夫康。

2、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与工商登记不一致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载明的出资方式与实际出资方式不一致：工商登记信息记录东方五金交电 50 万元注册资本的来源分为固定资产 12 万元和流动资金 38 万元，而实际为货币出资 50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当时负责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股东出资的规定，根据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具有证明效力。该等出资瑕疵情形不影响私营企业投资设立、经营的有效性和合规性，相关股东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债转股事项

1999 年 12 月 28 日，斯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志根将其所持有限公司的 40%股权（对应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胡佩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8 万元由张夫康以其对斯贝有限的债权认缴，50 万元由胡佩芬以其对斯贝有限的债权认缴；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

同日，胡佩芬、孙志根签署《股权转让决议》；张夫康、胡佩芬、斯贝有限签署《债权转增资本协议》，转增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0 年 1 月 25 日，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债转股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文会验字〔2000〕1022 号）。

2000 年 2 月 16 日，斯贝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张夫康	50.00	50.00	货币	67.53
		158.00	158.00	债转股	
2	胡佩芬	50.00	50.00	货币	32.47
		50.00	50.00	债转股	
合计		308.00	308.00	——	100.00

由于上述债权转增资本发生时间较早，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资料缺失。为夯实公司债转股出资，最大程度上保证股东的利益，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的议案》，决议张波杰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补充出资158万元（张夫康债转股部分），胡佩芬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补充出资50万元（胡佩芬债转股部分）。

2022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夯实出资予以复核，并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214号）。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要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生的资产重组事项如下：

江门斯贝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铝合金压铸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为规范相关情况，斯贝有限将江门斯贝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2020年9月5日，江门市信诚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信诚骏德资评报字（2020）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江门斯贝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股东权益评估值1,359.15万元，账面值1,340.70万元，增值额18.45万元，增值率1.38%。斯贝有限对江门斯贝的收购价格为1,360.00万元，收购价格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价格公允。

2020年10月14日，斯贝有限分别以1,088万元的价格收购张波杰持有的江门斯贝80%股权（对应64万元出资额）、以272万元的价格收购胡佩芬持有的江门斯贝20%股权（对应16万元出资额）。同日，就前述股权收购事宜，张波杰、胡佩芬分别与斯贝有限签署《江门市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后，江门斯贝成为斯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江门斯贝及斯贝科技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与占比		
	①江门斯贝	②斯贝科技	①/②
资产总额	8,493.16	37,790.51	22.47%
营业收入	10,900.46	33,275.21	32.76%
资产净额	1,680.25	15,555.33	10.80%

注：数据未经审计。

江门斯贝 2019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斯贝科技相关指标均不足 50%，交易对价小于 5,000 万元，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斯贝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代码为“780168”。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该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斯贝有限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2021 年 12 月 7 日，斯贝有限取得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办理了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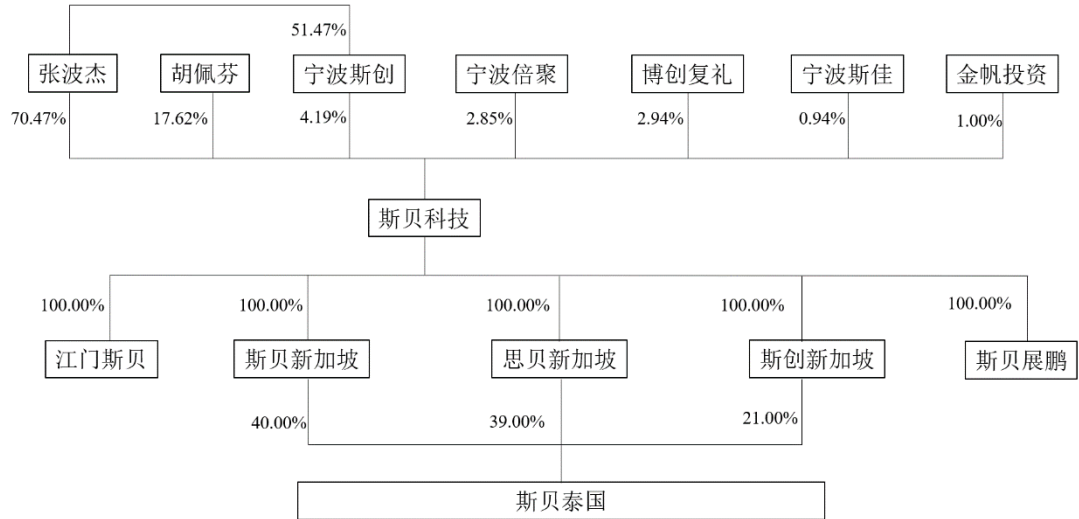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77 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斯贝科技”，证券代码为“873750”，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存在一次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之“（二）股份公司阶段存在一次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情形”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亦未发生过在其他

证券市场退市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各主体的职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及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业务定位
1	斯贝科技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压铸件	拟上市主体，公司核心生产基地，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为国内外客户生产通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2	斯贝展鹏	商贸及进出口业务	重要原材料集中采购
3	江门斯贝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压铸件	公司生产基地之一，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为国内客户生产摩托车零部件、通机零部件
4	思贝新加坡	投资管理	为投资斯贝泰国设立，无实际业务
5	斯贝新加坡		
6	斯创新加坡		
7	斯贝泰国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压铸件	公司境外生产基地，生产通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主要面向境外客户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 6 家全资子公司中，江门斯贝为发行

人华南生产基地，斯贝泰国作为境外生产基地扩展境外业务，斯贝展鹏负责重要原材料集中采购，三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关键意义，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门斯贝

公司名称	江门市斯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91197144P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9号（信息申报制）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9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股权结构	斯贝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摩托车零部件、通机零部件等铝合金压铸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天健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5,753.43	1,490.38	16,797.27	56.25

2、斯贝泰国

公司名称（中文）	斯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PE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机构识别号码	0145564003941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	99/6 Moo 3, Banchang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 Nakorn Si Ayutthaya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99/6 Moo 3, Banchang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 Nakorn Si Ayutthaya				
注册资本	25,000.00万泰铢				
实收资本	25,000.00万泰铢				
股权结构	斯贝新加坡持股 40%、思贝新加坡持股 39%、斯创新加坡持股 21%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通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铝合金压铸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据（万元） （已经天健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1,561.35	5,103.25	-	10.87
-------------------	-----------------------------	-----------	----------	---	-------

2021 年 6 月 9 日，斯贝科技就投资斯贝泰国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第 N3302202100089 号），投资主体斯贝有限，投资路径为斯贝新加坡、斯创新加坡、思贝新加坡，经营范围为通机类发动机类壳体曲轴箱、气缸垫、气缸体等制造，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等制造；2021 年 6 月 11 日，斯贝科技就“泰国新建年产 93 万件发动机配件产品生产项目”取得宁波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1〕229 号）。

3、斯贝展鹏

公司名称	宁波斯贝展鹏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05UT45K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109-6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斯贝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石墨烯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要原材料、设备等集中采购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天健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3,583.12	2,170.23	8,387.14	70.23

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波杰先生。张波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47%的股份，通过宁波斯创控制公司 4.1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4.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张波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波杰，男，身份证号码：33020619830919****，198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斯贝有限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北仑农商银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江门斯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历任思贝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斯创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思贝新加坡、斯贝新加坡、斯创新加坡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斯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斯贝展鹏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斯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斯贝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胡佩芬，女，身份证号：33020619610220****，196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佩芬为张波杰之母。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斯贝有限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斯贝有限执行董事；200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斯贝有限监事；2005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杰灯具商行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门斯贝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历任思贝管理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斯贝科技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宁波斯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斯创持有公司 4.1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43Q0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42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波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21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432.66	1,427.66	-	-0.35

注：宁波斯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斯创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波杰	735.00	735.00	51.4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科	300.00	300.00	21.01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斯贝展鹏总经理
3	陈广希	108.00	108.00	7.56	有限合伙人	江门斯贝工厂厂长
4	祝剑敏	105.00	105.00	7.35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总监
5	孙雪飞	90.00	90.00	6.30	有限合伙人	国际业务销售总监
6	王旭雷	45.00	45.00	3.15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斯贝泰国总经理助理
7	谢兴邦	45.00	45.00	3.15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		1,428.00	1,428.00	100.00	——	——

宁波斯创的合伙人为公司员工，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宁波斯创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2、宁波倍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倍聚持有公司 2.8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43GA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969.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伊好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22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倍聚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戴伊好	150.00	150.00	15.48	普通合伙人	审计部部长
2	孙洁	450.00	450.00	46.44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3	顾新波	60.00	60.00	6.19	有限合伙人	厂长助理
4	郑慧君	45.00	45.00	4.64	有限合伙人	生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5	蒲兵	45.00	45.00	4.64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部部长
6	龚光新	45.00	45.00	4.64	有限合伙人	品保部部长
7	戴燕青	45.00	45.00	4.64	有限合伙人	国际业务部副部长、监事
8	冯雪梅	39.00	39.00	4.0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9	王广伟	24.00	24.00	2.48	有限合伙人	厂长助理
10	罗富	24.00	24.00	2.48	有限合伙人	厂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11	杨猛	21.00	21.00	2.17	有限合伙人	品保部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	刘平	21.00	21.00	2.17	有限合伙人	压铸科科长
合计		969.00	969.00	100.00	——	——

宁波倍聚的合伙人为公司员工，且宁波倍聚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宁波倍聚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3、博创复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创复礼持有公司 2.9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946GETX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4,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259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创复礼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吴金仙	4,900.00	4,900.00	33.56	有限合伙人
2	王珍娥	4,400.00	4,400.00	30.14	有限合伙人
3	谢吉平	3,000.00	1,500.00	20.55	有限合伙人
4	阮涛	1,000.00	1,000.00	6.85	有限合伙人
5	张钦斐	600.00	560.00	4.11	有限合伙人
6	常忠平	300.00	150.00	2.05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正德润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9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6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600.00	12,910.00	100.00	——

博创复礼及其管理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QV276）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31774）。

4、宁波斯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斯佳持有公司 0.9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斯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KNP758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8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军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513-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斯佳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孙军杰	150.00	150.00	17.65	有限合伙人
2	戴旭东	150.00	150.00	17.65	有限合伙人
3	周光振	100.00	10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4	孙军华	100.00	100.00	11.76	普通合伙人
5	孙继棠	100.00	10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6	贺丽萍	100.00	10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7	黄云凯	100.00	10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8	邹佳琇	50.00	50.00	5.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

宁波斯佳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合伙平台，且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宁波斯佳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5、金帆投资（SS）

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64,783,837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59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86,373,837 股，本次发行之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波杰	257,056,000	70.47	257,056,000	52.85
2	胡佩芬	64,264,000	17.62	64,264,000	13.21
3	宁波斯创	15,294,832	4.19	15,294,832	3.14
4	博创复礼	10,731,769	2.94	10,731,769	2.21
5	宁波倍聚	10,378,636	2.85	10,378,636	2.13
6	金帆投资（SS）	3,647,852	1.00	3,647,852	0.75
7	宁波斯佳	3,410,748	0.94	3,410,748	0.70
8	公开发行股份	-	-	121,590,000	25.00
合计		364,783,837	100.00	486,373,83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波杰	257,056,000	7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胡佩芬	64,264,000	17.62
3	宁波斯创	15,294,832	4.19
4	博创复礼	10,731,769	2.94
5	宁波倍聚	10,378,636	2.85
6	金帆投资（SS）	3,647,852	1.00
7	宁波斯佳	3,410,748	0.94
合计		364,783,837	100.0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波杰、胡佩芬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0.47%、17.62%的股份，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具体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张波杰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佩芬	董事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国有股东为金帆投资，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金帆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将标注“SS”标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帆投资持有公司 3,647,8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0%，为国有股份。2022 年 9 月 16 日，金帆投资的控股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金帆公司投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控〔2022〕61 号），同意金帆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在上级主管部门北仑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备案。2023 年 2 月 1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办〔2023〕4 号），对该国有股东标识进行了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9824513X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8-1）室 1806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2022 年 12 月，金帆投资作为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定价依据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1	金帆投资（SS）	155.02	125,788	结合 2022 年预计净利润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投后估值 19.5 亿元并计算发行价格	货币增资	从事股权投资，以财务投资者身份入股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帆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国有股东
合计		8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1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2,000.00	90.00	国有股东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	国有股东
合计		80,000.00	100.00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由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100%持股，因此金帆出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金帆投资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金帆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股权变动是金帆投资与发行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直接股东间关联关系和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胡佩芬与张波杰是母子关系，张波杰是公司直接股东宁波斯创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波杰与胡佩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波杰与宁波斯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波杰持有公司 70.47%的股份，胡佩芬持有 17.62%的股份，宁波斯创持有公司 4.19%的股份。

2、间接股东与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和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间接股东与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A		股东 B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张波杰	直接持股 70.47%	孙洁	间接持股 1.32%	张波杰与孙洁为配偶关系，孙洁为宁波倍聚的有限合伙人，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胡佩芬	直接持股 17.62%	周光振	间接持股 0.11%	周光振为胡佩芬姐姐的配偶，周光振为宁波斯佳的有限合伙人
胡佩芬	直接持股 17.62%	孙洁	间接持股 1.32%	胡佩芬与孙洁为婆媳关系
戴伊好	间接持股 0.44%	戴旭东	间接持股 0.17%	戴旭东与戴伊好为父女关系，戴旭东为宁波斯佳的有限合伙人、戴伊好为宁波倍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军杰	间接持股 0.17%	孙军华	间接持股 0.11%	孙军杰、孙军华为兄弟关系，二人均为宁波斯佳的有限合伙人

注：表中所示为股东间的近亲属关系，另外孙军杰、孙军华分别与张波杰为表兄弟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张波杰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张波杰提名，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波杰为董事长。
2	胡佩芬	董事		
3	李科	董事		
4	谢兴邦	董事		
5	钟根元	独立董事		
6	韩跃	独立董事		
7	李亚	独立董事		

1、张波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胡佩芬

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李科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师；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斯贝有限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斯贝泰国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斯贝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斯贝展鹏总经理。

4、谢兴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助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大通证券济南营业部创新业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山东大树起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斯贝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钟根元

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讲师；200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副教授；2017年12月至今，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教授；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艾森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斯贝科技独立董事。

6、韩跃

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今，历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助理（无行政级别）；2020年7月至今，任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斯贝科技独立董事。

7、李亚

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今，历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师、副教授；2018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斯贝科

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郑慧君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张波杰提名，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慧君为监事会主席。
2	戴燕青	监事		
3	罗富	职工代表监事		经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郑慧君

公司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初中学历。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宁波红星汽配厂车间车工；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宁波胜利电器五金厂车间班长；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宁波交通电机厂车间科长；199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斯贝有限生产部部长、生管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斯贝科技监事会主席、生管部部长。

2、戴燕青

公司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天台宝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外贸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斯贝有限业务员、国际业务部副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斯贝科技监事、国际业务部副部长。

3、罗富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斯贝有限机加操作员、班长、机加工程师、机加一科科长、一工厂生产部副部长、一工厂厂长助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斯贝科技职工代表监事、一工厂厂长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张波杰	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董事长张波杰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李科	常务副总经理		
3	谢兴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李娜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董事长张波杰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5	俞凌佳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 8 日，经董事长张波杰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

1、张波杰

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科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谢兴邦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李娜

公司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人才发展、组织发展主办、组织发展部经理兼集团全球业务、全球财务、投资者关系人力资源合作伙伴（HRBP）；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经办主任；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

理。

5、俞凌佳

公司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4 月至今，任斯贝科技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	蒲兵	产品研发部部长
3	祝剑敏	技术研发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李科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蒲兵

公司产品研发部部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国营江华机器厂电气技术员；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成都永华富士离合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江门斯贝车间主管、斯贝有限技术研发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斯贝科技产品研发部部长。

3、祝剑敏

公司技术研发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品保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斯贝有限品保部

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2 月至今，历任斯贝科技工厂长、技术研发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张波杰	宁波斯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斯贝展鹏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门斯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思贝新加坡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贝新加坡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创新加坡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思贝管理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胡佩芬	江门斯贝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思贝管理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李科	斯贝泰国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贝展鹏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钟根元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	教授	无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森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韩跃	山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助理	无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李亚	南开大学	副教授	无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1	张波杰	董事长、总经理	胡佩芬与张波杰为母子关系
2	胡佩芬	董事	
3	李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不存在亲属关系
4	谢兴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亚	独立董事	
6	钟根元	独立董事	
7	韩跃	独立董事	
8	郑慧君	监事会主席	
9	罗富	职工代表监事	
10	戴燕青	监事	
11	李娜	副总经理	
12	俞凌佳	董事会秘书	
13	祝剑敏	技术研发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14	蒲兵	产品研发部部长（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波杰与公司董事胡佩芬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履行情况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与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员工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

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上述合同和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波杰	董事长、总经理	257,056,000	70.47
2	胡佩芬	董事	64,264,000	17.62
合计			321,320,000	88.09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在间接持股主体中所占出资比例（%）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所持公司股数（股）	间接持股主体名称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张波杰	董事长、总经理	51.47	7,872,250	宁波斯创	2.16
2	李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1.01	3,213,444	宁波斯创	0.88
3	谢兴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15	481,787	宁波斯创	0.13
4	郑慧君	监事会主席	4.64	481,569	宁波倍聚	0.13
5	戴燕青	监事	4.64	481,569	宁波倍聚	0.13
6	罗富	职工代表监事	2.48	257,390	宁波倍聚	0.07
7	祝剑敏	其他核心人员	7.35	1,124,170	宁波斯创	0.31
8	蒲兵	其他核心人员	4.64	481,569	宁波倍聚	0.13
9	孙洁	董事长助理、董事长张波杰配偶	46.44	4,819,839	宁波倍聚	1.32
合计			-	19,213,586		5.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有争议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背景
1	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21日	张波杰（执行董事）	-
2	2021年12月22日至今	张波杰（董事长）、胡佩芬（董事）、李科（董事）、谢兴邦（董事）、钟根元（独立董事）、韩跃（独立董事）、李亚（独立董事）	斯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选聘了公司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背景
1	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21日	胡佩芬（监事）	-
2	2021年12月22日至今	郑慧君（监事会主席）、戴燕青（监事）、罗富（职工代表监事）	斯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选聘了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背景
1	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21日	张波杰（总经理）、李科（常务副总经理）	-
2	2021年12月22日-2022年4月7日	张波杰（总经理）、李科（常务副总经理）、谢兴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玲（董事会秘书）	斯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选聘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2022年4月8日-2022年10月26日	张波杰（总经理）、李科（常务副总经理）、谢兴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俞凌佳（董事会秘书）	前任董事会秘书叶玲 2022年3月因个人原因离职，4月俞凌佳接任其工作
4	2022年10月27日至今	张波杰（总经理）、李科（常务副总经理）、李娜（副总经理）、谢兴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俞凌佳（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发展需要，新增聘任李娜为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其他核心人员	变动背景
----	----	--------	------

序号	期间	其他核心人员	变动背景
1	2020年1月1日-2021年4月30日	李科（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蒲兵（产品研发部部长）	-
2	2021年5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李科（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蒲兵（产品研发部部长）、小杉康博（技术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引进日籍高级工程师小杉康博，增加公司技术力量
3	2023年2月3日至今	李科（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蒲兵（产品研发部部长）、祝剑敏（技术研发总监）	2022年12月31日，小杉康博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祝剑敏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变动除个别人员因自身原因离职外，其他主要系斯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需要等原因。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属于正常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张波杰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斯创	735.00	51.47
			思贝管理公司	1,868.00	80.00
			北仑农商银行	2,671.61	1.87
2	胡佩芬	董事	思贝管理公司	467.00	20.00
3	李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斯创	300.00	21.01
			北仑农商银行	8.64	0.01
4	谢兴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宁波斯创	45.00	3.15
5	郑慧君	监事会主席	宁波倍聚	45.00	4.64
6	戴燕青	监事	宁波倍聚	45.00	4.64
7	罗富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倍聚	24.00	2.48
8	蒲兵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倍聚	45.00	4.64
9	祝剑敏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斯创	105.00	7.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效益奖组成，相关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工作量、职级、个人资历等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的津贴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以据实报销。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520.01	12,461.77	4.17
2021 年度	361.32	5,879.38	6.15
2020 年度	172.23	7,346.58	2.34

注：报告期内各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均按各年度实际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为统计口径。

（二）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包括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张波杰	董事长、总经理	106.80	否
2	胡佩芬	董事	38.40	否
3	李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76.10	否
4	谢兴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18	否
5	钟根元	独立董事	6.00	否
6	韩跃	独立董事	6.00	否
7	李亚	独立董事	6.00	否
8	郑慧君	监事会主席	23.59	否

9	戴燕青	监事	27.76	否
10	罗富	职工代表监事	21.40	否
11	李娜	副总经理	37.84	否
12	俞凌佳	董事会秘书	31.92	否
13	蒲兵	其他核心人员	26.40	否
14	小衫康博	曾任其他核心人员	59.11	否
15	叶玲	曾任董事会秘书	12.50	否
合计			520.01	—

注：原董事会秘书叶玲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3 月离职，其他核心人员小衫康博因个人身体原因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祝剑敏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员工，因此祝剑敏先生薪酬情况未列入 2022 年年度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系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优秀人才等通过宁波斯创和宁波倍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宁波斯创和宁波倍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锁定期安排

宁波斯创承诺自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宁波倍聚承诺自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情况见下：

报告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123.99	1,133.63	94.47
扣除股份支付后利润总额（万元）	13,585.76	7,013.01	7,441.05
占比	8.27%	16.16%	1.27%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对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市场开拓成果显著，经营状况良好，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控制权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波杰，股权激励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且控股比例均超过 70%，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未对控制权产生影响。

4、其他相关安排

（1）退出机制

1）公司上市前的退出机制

A. 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需无条件退出，视同为正常退出情形

a. 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因个人主观原因要求退出本计划的，该种情形下，激励对象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退出申请，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通过后方可退出，每年 3 月份为集中办理退出手续的窗口期，其他时间不接受退出申请；

b. 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愿意续签，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含由公司主动提出并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在无过失的情况下，由公司主动提出并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的）；

B. 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需无条件退出，视同为负面退出情形

a. 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I、严重违反公司、持股平台的规章制度的；II、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持股平台造成重大损害的；III、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公司/持股平台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持股平台提出，拒不改正的；IV、因

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V、激励对象被相关部门拘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拘留、刑事拘留）以及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b. 激励对象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域名、商号、各种服务标志等）；

c. 激励对象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的；

d. 激励对象未经公司批准，擅自转让、质押、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激励股权；

e. 激励对象未经公司批准，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f. 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及其附属协议、确认以及通知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g. 激励对象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

h. 按照本计划约定需激励对象配合办理相关工商、税务或者本计划约定的手续时，激励对象在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连续两次书面要求的指定时间内均未完成相关文件签署及手续办理的；

i. 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C. 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由公司研究决定是否退出，视同为特殊退出情形

a. 激励对象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b. 激励对象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c.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与公司劳动合同终止的；

d. 因工伤或职业病，经激励对象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属于一级至六级伤残的；或者，非因工伤残或因病，经激励对象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e. 激励对象在公司所持的激励股权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f. 激励对象因解除婚姻关系而导致个人财产分割的；
- g. 由于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致使本计划在法律或事实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的；
- h. 其他非因激励对象与公司过错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D. 退出价格

a. 激励对象因上述“正常退出”“特殊退出”所列情形退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退出价格如下：

退出股价=原价+持股期间每股净资产增加值

持股期间每股净资产增加值是指自授予日起至发生退出行为之日（个人提交书面申请获批之日、离职之日、解雇之日等日期）止，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增加值。其中，财务数据以公司财务部出具的财务报表为准。

b. 激励对象因“负面退出”所列情形退出本激励计划的，其退出价格按原价（即授予价格）进行结算；若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退股资金优先用于赔偿公司的损失后再予以退还；如损失严重的，公司有权不予退还购股资金，并另行追究激励对象的赔偿责任。

c. 激励对象无论因何种原因退出，自授予日起计算，截止至退出时上月月末，如公司累计存在亏损的，激励对象须按其持股比例以出资额为限分担亏损。

E. 退出股权处理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或公司上市前退出的，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进行受让。

②公司上市后的退出机制

A. 自成功上市之日起，激励对象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其股票进行统一锁定、限售的管理。

B. 持股平台根据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后，由持股平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二级市场进行减

持。

C. 若由持股平台统一减持，减持收益由各激励对象按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D. 若激励对象个人要求退出，由激励对象按顺序分别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自行协商处理，同时需遵守上市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被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含子公司）：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册人数	1,296	1,147	852
劳务派遣	24	20	14
合计	1,320	1,167	866

注：2022年12月31日的员工人数包含斯贝泰国的12名员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品订单的增长，公司人力资源较为紧张，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对部分用工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数量合计24人，占用工总数比例为1.82%，公司与宁波沁润劳务有限公司、宁波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光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支付的劳务报酬中包括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取得了《劳务派遣许可证》，具有劳务派遣业务资质。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22年12月31日
------	-------------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25	71.37%
技术人员	228	17.59%
行政管理人员	88	6.79%
财务信息人员	29	2.24%
销售人员	26	2.01%
合计	1,296	100.00%

（三）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境内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	1,284	1,198	93.30	1,147	1,071	93.37	852	760	89.20
住房公积金		1,079	84.03		573	49.96		108	12.68

注：表中员工人数不包含境外子公司斯贝泰国员工人数；2020年、2021年、2022年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分别为779人、1,097人、1,229人，高于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主要系公司为部分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了单项工伤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缴纳社保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71	65	54
	自行缴纳人员	-	2	3
	新入职待缴人员	12	1	32
	自愿放弃人员	3	6	3
	外籍员工	-	1	-
	应缴未缴	-	1	-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86	76	92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75	72	60
	自行缴纳人员	-	2	3
	新入职待缴人员	87	192	87
	自愿放弃人员	42	8	3
	外籍员工	-	1	-
	应缴未缴	1	299	591
	合计	205	574	74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斯贝泰国已按照泰国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缴纳了社会保险基金、工人赔偿基金，不存在违反泰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3家新加坡公司无劳动合同员工，其在员工的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违反新加坡劳动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报告期应补缴人数及各期薪酬、缴纳费率模拟测算，若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其金额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万元）	17.00	245.14	210.57
利润总额（万元）	12,461.77	5,879.38	7,346.58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4 %	4.17%	2.87%

如上表预测补缴金额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4.17%和 0.14%，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主管机关证明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对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斯贝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斯贝科技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通用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三大系列产品，其中通用发动机零部件和摩托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缸体、缸头、箱体、边盖等机身重要组成部件，主要应用于割草机、小型发电机、摩托车等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以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的精密铝合金壳体、箱体为主。

公司通用发动机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通机厂商，如川崎（Kawasaki）、杰耐瑞克（Generac）、本田（Honda）、科勒（Kohler）、创科实业（TTI）等；摩托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豪爵、轻骑铃木（Suzuki）等国内知名的摩托车品牌客户；汽车零部件产品通过主要客户如尼得科（Nidec）、中国中车、弗迪科技、零跑汽车等最终应用于吉利、长安、比亚迪、零跑等新能源汽车。

图：公司服务的主要国内外知名客户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客户、持续改善”质量方针，被中国质量认证标准协会授予“国家权威机构认证质量信得过好产品”荣誉，凭借高效的产品开发、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效的交付和服务获得国际知名客户多次嘉奖。

公司在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深耕细作，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并取得较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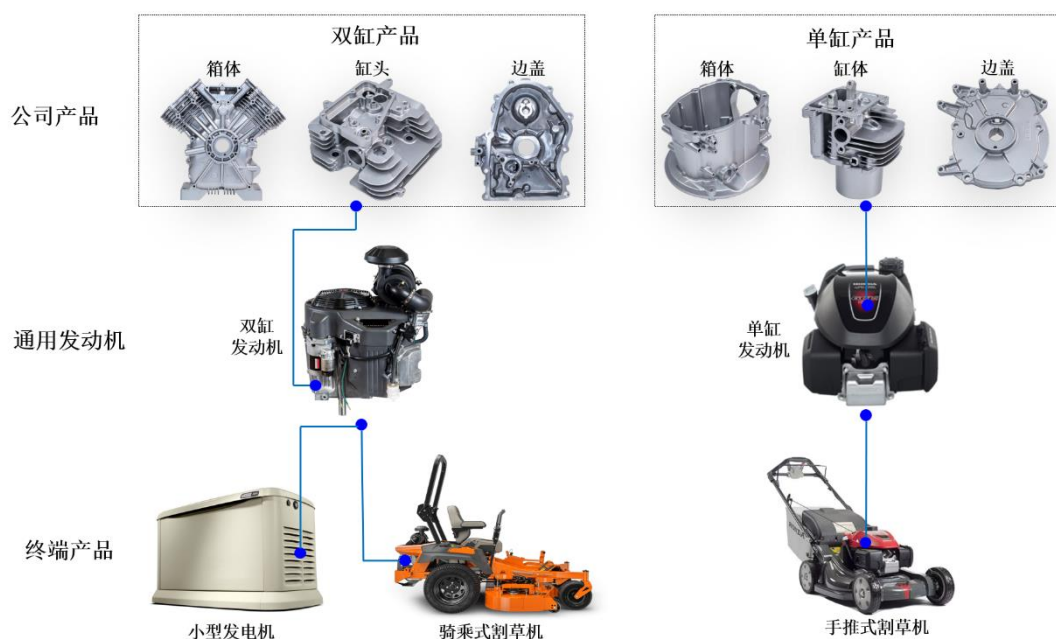
显著的成绩。在通机零部件领域，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产品获得川崎、杰耐瑞克、科勒等国际知名通机厂商的认可并与之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摩托车零部件领域，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证明，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摩托车气缸体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30%以上，连续四年蝉联第一；公司大力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进入尼得科（Nidec）、中国中车、弗迪科技、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主机/整车厂供应商体系，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迅速增长。公司被宁波市认定为“气缸工程（技术）中心”，并获得“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称号。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配套主机不同，分为通用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各类主要产品图示和功能说明如下：

（1）通用发动机零部件

公司通用发动机零部件主要包括箱体、缸头、缸体、边盖等发动机机身重要组成部件，配套于单缸或双缸通用发动机，最终用于割草机、小型发电机、除雪机、割木机等通用动力机械。公司通机零部件如下所示（以割草机和小型发电机为例）：



双缸产品中箱体与缸体集成压铸，与缸头、边盖共同构成双缸发动机的机体组。单缸产品部分缸体与缸头集成压铸，与箱体、边盖共同构成单缸发动机的机体组。缸体容纳可燃混合气体，并引导活塞作往复直线运动从而输出动力，缸头具有密封和连接外部油气作用，缸头和缸体上具有多层散热片方便发动机降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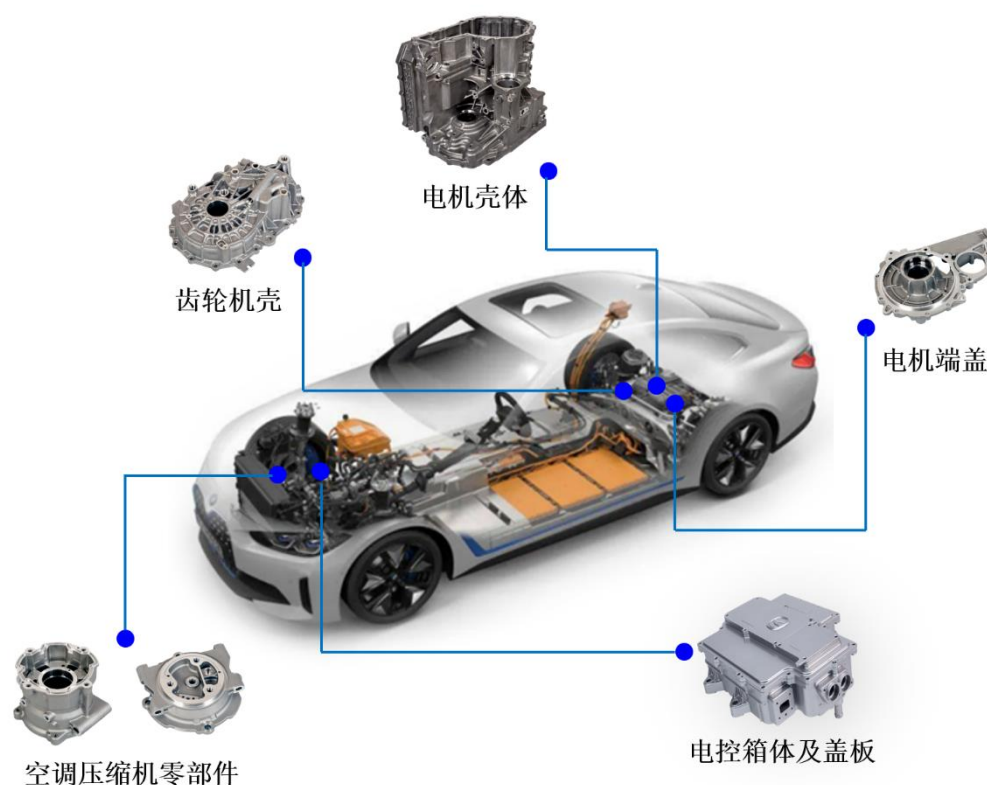
（2）摩托车零部件

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主要包括燃油摩托车缸体和少量电动摩托车侧挂电机箱体等。摩托车发动机缸体功能与通机缸体功能相同，侧挂电机箱体为电动摩托车后轮驱动电机的外壳。公司摩托车零部件如下所示：



（3）汽车零部件

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如电机、电控系统精密铝合金壳体、箱体、端盖、盖板等零部件、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以及少量燃油汽车零部件如滤清器底座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如下所示：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电机端盖、齿轮机壳构成电机主体或为动力输出的结构部件；电控箱体为电控部件提供固定、保护空间；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主要为空调压缩机提供外壳或支撑部件。滤清器底座是燃油汽车滤清器的主体结构件。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通用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以及为上述产品配套的模具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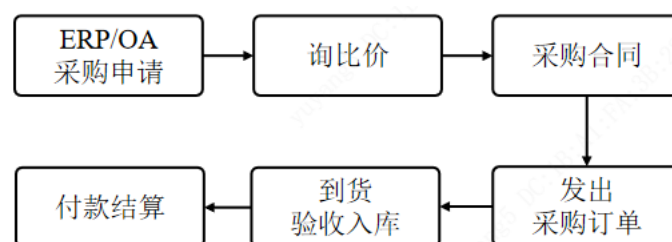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通机零部件	77,494.01	73.39	61,323.71	69.21	28,529.13	59.26
摩托车零部件	21,796.93	20.64	24,113.94	27.22	17,059.20	35.44
汽车零部件	3,249.16	3.08	755.98	0.85	851.65	1.77
模具	2,494.68	2.36	1,644.40	1.86	642.15	1.33
其他零部件	556.60	0.53	766.43	0.86	1,057.16	2.20
合计	105,591.39	100.00	88,604.46	100.00	48,139.29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其采用的原因、关键因素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管理中心负责采购业务管理，采购内容包括铝合金等主要材料，配件、耗材、包材、模具工装等辅助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外协服务。为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图：公司采购管理流程



生产管理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估和监控。由生产管理中心提出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召集品保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信息中心组成评审小组，针对潜在供应商的价格、质量、产能、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优先选取货源质量有保证、价格合理、发货及时的企业长期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结合客户需求情况、运输条件、交货周期等备货。公司营销中心负责接收客户订单、根据订单评审意见与客户沟通、跟踪客户订单执行及发货情况；生产管理中心根据交货期及产能情况对订单进行评审并制定生产计划及物资采购；生产中心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生产，产品完工后，由公司品保中心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主要系少部分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压铸、浸渗、电镀、烤漆等工序以及模具材料热处理、线切割、抛光等工序。公司主要基于产能、生产效率和经济性等因素，将一些小件的压铸委托外协厂商代工，或因自身不具备相关生产条件将部分压铸件的加工环节诸如浸渗、电镀、烤漆以及模具热处理、线切割、抛光等委托外协加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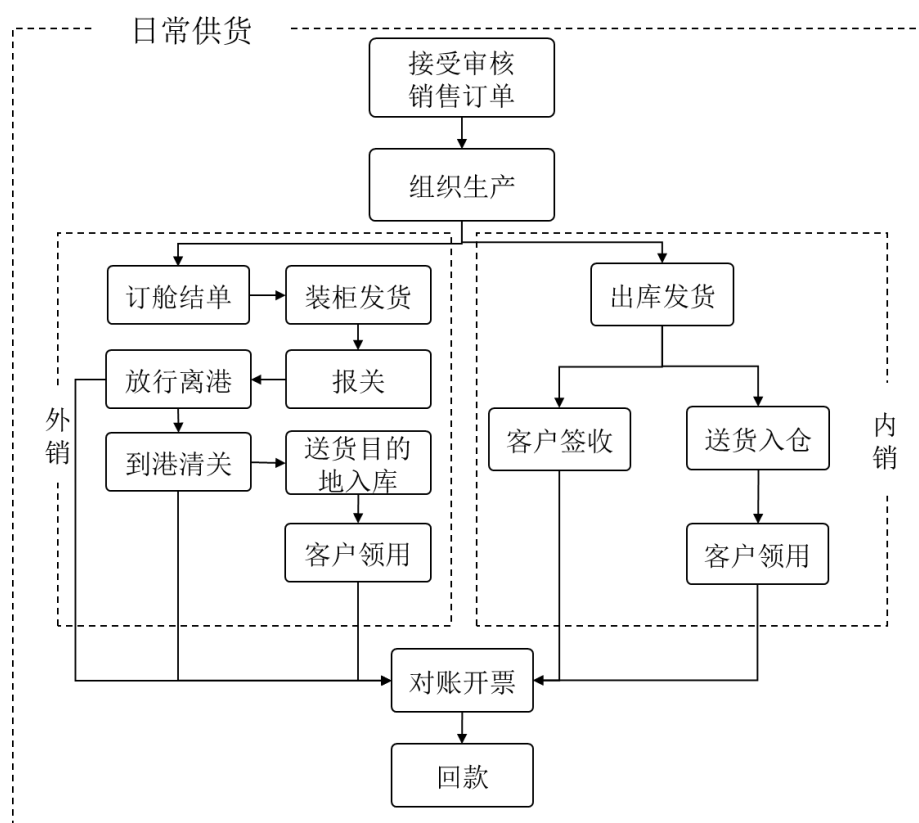
3、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定制生产的特点，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少量针对摩托车后市场的零部件产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公司通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的不同，采取分类管理模式，即通过营销中心下设的国际业务部、国内摩通事业部、以及国内汽车事业部管理公司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存量客户的口碑介绍、参加展会、针对性拓展等方式接触新客户；通过定期拜访、邮件、电话等方式维护老客户，公司多年来凭借高质高效且稳定的产品及服务与重点老客户形成了深度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区域分为境外和境内，外销区域以美国为主。

公司日常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销售定价方面，公司采取成本加成与参考市场价格相结合的定价策略。在进行新产品报价时，根据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并加成合理的利润同时参考同期市场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再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产品成本受铝合金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但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合同中就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约

定了产品价格调价机制。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为主机/整车厂商生产配套产品，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为与该种产品类型相匹配，公司在生产和采购环节分别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与此同时，因摩托车后市场客户分散且数量多，维护成本高，公司少量摩托车零部件产品通过贸易商进行买断式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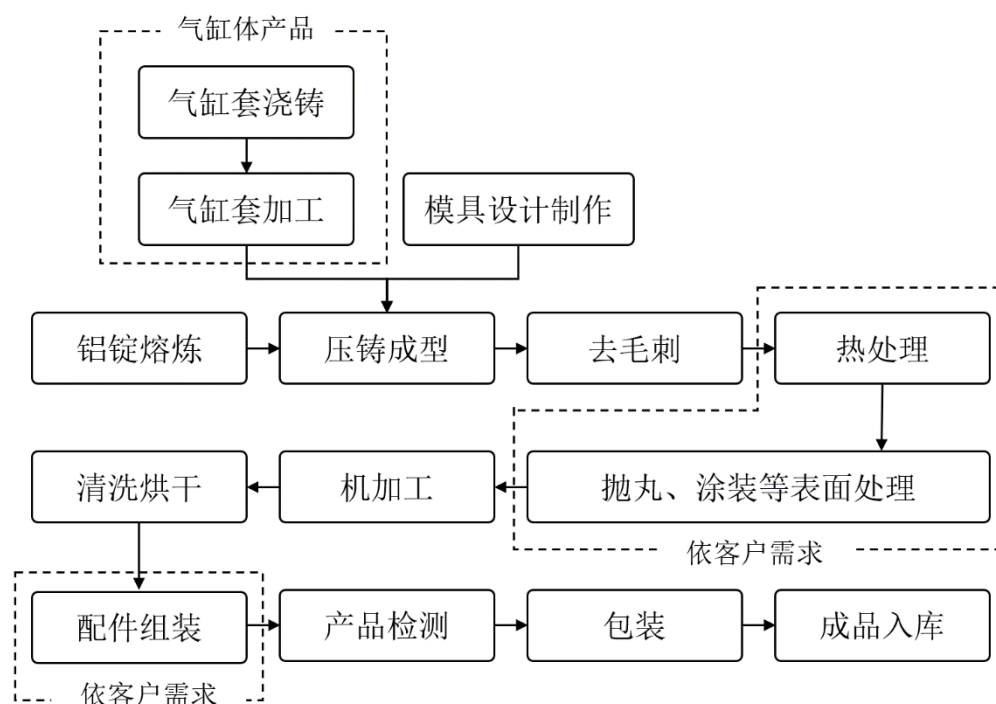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关键因素包括：主要产品特征、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以及产业链组织特点等。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度高，在同行业企业中被广泛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经过创业初期的摸索阶段，自 1998 年起，公司专注于精密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从以摩托车气缸体为主，逐渐发展到以通机零部件为主、摩托车零部件稳定发展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迅速增长的产品结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围绕精密铝合金压铸零部件开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在上述工艺流程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模具设计制作环节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之模具结构设计技术，通过模芯结构设计、滑块芯设计、模具热平衡设计、动配设定等技术提高产品成型质量和生产效率，保证生产的连续性、模具热平衡、配合快节奏的压铸节拍。

气缸套浇铸及机加工环节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之发动机缸体结构精密加工技术，通过缸套微量元素配方及热处理、缸套微量元素配方及热处理、缸套微量元素配方及热处理等技术，增加缸套的硬度和拉伸强度等机械性能并控制缸套金相组织生产，精确控制缸体内部精度，提高缸套和缸体的结合强度，达到较高的耐磨性、经济性；通过自主开发的一系列工装夹具来控制珩磨时缸孔的垂直度、圆度、圆柱度，通过对珩磨头的粒度控制、运动控制来设计珩磨加工方案，精确控制缸孔内表面网纹角度、纹路以及粗糙度从而使气缸内表面在工作时形成理想的油膜，提高气缸的耐磨性和燃油经济性；通过控制缸套外表面凸刺的形状来调节缸套外表面积，控制缸套与气缸本体的接触面积和嵌入深度来实现镶嵌压铸时的高强度结合；对于体型较大的压铸件机加工，应用“大型异构件精密加工技术”通过开发的多种刀具，解决刀舱口干涉无法换刀的问题，保证产品的孔径精度、圆度与圆柱度等形位公差的精度；同时开发了液压夹具，

调整变换主辅压紧、支撑、顺助等机构，有效减少产品夹持变形，减少切削共振，达到精加工中的同步切削，保证产品重复定位时的精度误差。

压铸成型环节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之集成化精密压铸工艺技术，通过压铸工艺精度控制、集成化压铸工艺等技术控制压铸精度并提高集成化整合度，压铸件的尺寸精度可达 CT4 级别，高于通常要求的 CT6 级别，零部件整合度提高，并且延伸率可达 7%，机械性能增强。

产品检测环节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之高精度检测技术，通过开发的孔位专用检具和气检以及水检等气密性检测方法、工具，并通过将检测与其他工序相结合，大大提高了检测精度和生产效率。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39.29 万元、88,604.46 万元、105,591.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6.38 万元、5,307.40 万元、11,329.74 万元，主要业务的经营业绩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公司在铝合金压铸行业深耕多年，形成了发动机缸体结构精密加工技术、集成化精密压铸工艺技术、大型异构件精密机加工技术、模具结构设计技术和高精度检测技术五大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应用到主要产品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即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万件）	1,443.25	1,665.54	1,275.87
研发投入（万元）	4,762.84	3,375.97	2,273.6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5,591.39	88,604.46	48,139.29
综合毛利率	22.94%	18.98%	24.97%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产量总体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

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中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铝镁合金、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2020年10月，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指出“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公司生产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023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3D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10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通过压铸和机加工等工艺将原材料铝合金制成各种零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具体细分为有色金属铸造（C3392）。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机构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行业协会为中国铸造协会，上述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行使行业管理职能。

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铸造行业的行业标准以及准入条件，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中国铸造协会负责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推动铸造行业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改造；提出行业内部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主要生产通机、摩托车以及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压铸件，通机行业、摩托车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此外，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我国对相关产品的出口政策和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对公司亦具有重要影响。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年4月	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3D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2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
3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国资委	2022年6月	加快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
4	《宁波市推进压铸行业规范提升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	推动大型压铸企业成为产业链标志性企业，通过重整重组与技术更新相结合的方式，为新能源汽车、高端模具、智能家电等关联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工程提供强大支撑。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5	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21年7月	进一步夯实关键零部件技术基础，组织零部件企业、主机企业和优势科研院所协同攻关，研发高性能关键部件和关键零部件，提高自主关键零部件竞争力。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实施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年10月	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1月	精密铸锻件、高精密液压铸件、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等均属于机械产业鼓励类项目；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铝镁合金、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9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中国铸造协会	2019年9月	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等条件。
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7年6月	将“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
1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提出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度、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度轻质车身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提出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关键技术；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7年2月	Al-Ca合金、Al-In合金、Al-V合金、Al-Ca-In合金，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等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1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1月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列为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指出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在汽车仪表板及座椅骨架、转向盘轮芯、轮毂等领域应用，扩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支撑汽车轻量化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7 月	将“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列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重点发展高强度轻质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镁、铝合金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态势

（1）压铸行业

①压铸行业介绍

压铸是一种具有切削较少、接近无切削的凝固成型的金属热加工技术。它是将液态或者半固态金属，在压力作用下以一定的速度填充入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精度的金属模型腔中，并且在一定压力下凝固成为高精度并且铸面优良的铸件。压铸技术适应了现代制造业中产品复杂化、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绿色化的要求。精密压铸产品以其壁薄、形状复杂、尺寸精细、表面光滑等特点受到众多制造企业的青睐，压铸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通机、家电、航空、机械等多个国民经济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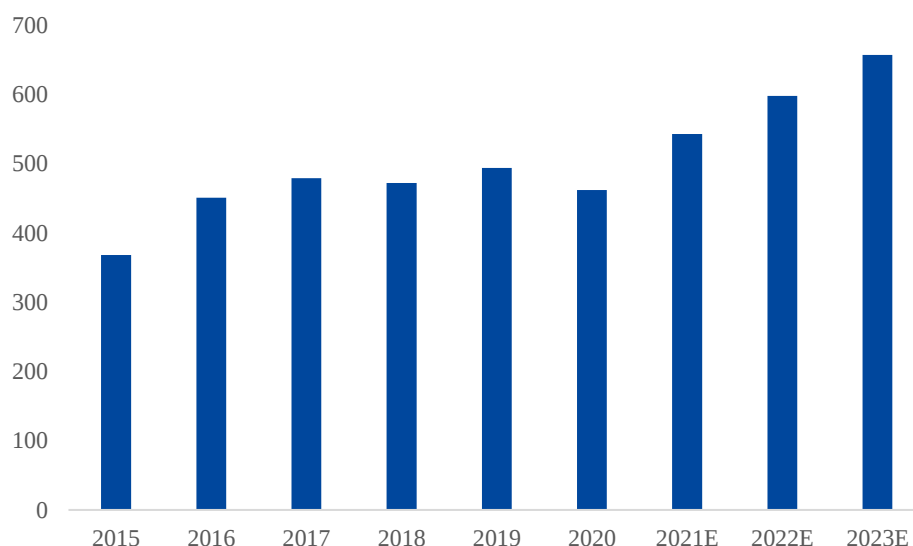
压铸产品按压铸原材料可分为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铜合金等金属合金，其中占压铸产品比重最大的是铝合金压铸件，2020 年铝合金压铸件在压铸件中所占比重约为 85%。在环保和节能的要求下，汽车、通机、摩托车等制造不断走向轻量化，该趋势推动了密度低、比强度高的铝合金在零部件上的广泛应用。

②压铸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及中信建投证券数据，2015-2020 年我国压铸行业年产量整体呈现波动上行趋势。2021 年后根据其预测将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提高带来相关铝合金轻量化零部件需求增加。根据该预测，

2022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为 598 万吨，同比增长 10.13%，我国压铸行业年度产量如下：

图：2015-2023 年我国压铸行业年度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中信建投证券

由于包括汽车在内的新能源设备增长较快，使我国压铸件产量实现增长。随着新能源设备渗透率逐渐提高，铝合金压铸件凭借比重较轻的优势，逐步取代钢铁在轻量化浪潮中获得青睐。以新能源汽车为例，在北美轻型车中，2020 年北美纯电动汽车单车用铝量为 643 磅（291.7Kg），较非纯电汽车增加 41.6%，在纯电力总成（电机壳、电控、减速器等）、纯电结构件（车身结构件和覆盖件、电池壳等）的用铝量分别增加 14.5%、68.9%。随着新能源设备渗透率的提升，铝合金压铸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所从事的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③压铸行业特点

压铸行业最早可追溯到 19 世纪初，伴随着印刷业的繁荣而兴起。20 世纪初，美国 H.H.Franklin 公司首先采用压铸工艺生产汽车零部件，开创了压铸件应用于汽车行业先河。下游不同行业的压铸件需求增长推动压铸行业的历次繁荣，主要系压铸作为一种应用广泛的基础加工工艺，可以大批量生产形状复杂、性能优异的金属制品。因压铸行业技术在不同产品中具有共通性，压铸厂商在应对下游行业对压铸件的需求变迁时，亦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发行人在压铸行业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在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应用于下游通机、摩托车、汽车等多个领域，并在新能源汽车快速渗透的变革中抓住机会，不断拓宽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

（2）通机行业

①通机行业介绍

通机是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统称，主要包括使用各类燃料的通用发动机及其作为配套动力的终端机械产品，功率一般在 30KW 以下，是适用性非常广泛的热动力机械。通用发动机按照缸体数量一般可分为单缸发动机和多缸发动机。单缸发动机具有结构简单、体积小巧、重量较轻等优势，常被应用于一些便携式、手持类设备中，而多缸发动机具有输出功率更大、平顺性更好的优势，常被应用于大型非道路设备。

②通机下游应用领域

通用动力产品应用广泛，多用于园林机械、小型发电机、农林植保机械、小型工程机械、抢险救援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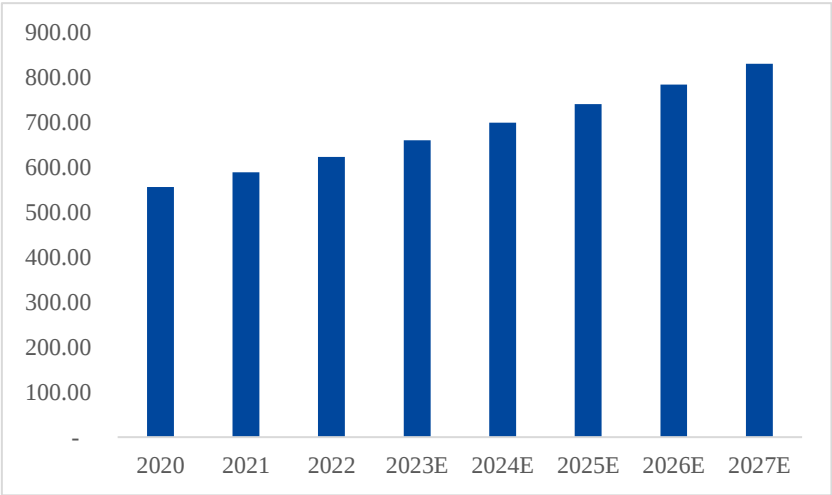
通机下游应用	功能描述	图例
园林机械	园林机械主要应用于草皮修剪、花圃修缮等场景，主要包括割草机、吹风机、链锯等设备，家用设备功率较小和商用设备功率较大。	 骑乘式割草机  吹风机
小型发电机	小型发电机适用于农业、工业、医疗卫生、金融等多个行业以及居民家庭日常的应急备用或野外作业。	 小型发电机  便携式发电机
农林植保机械	农林植保机械包括小型收微耕机、喷雾机、采茶机、插秧机、移栽机、水泵等。	 微耕机  采茶机
小型工程机械	通用发动机在工程领域应用于工程材料加工、施工设备等，设备包括如破碎机、打夯机、切割机、挖坑机、抹平机、压路机、铁道紧固机、铁道打磨机等。	 破碎机  打夯机

通机下游应用	功能描述	图例
抢险救援设备	抢险救援设备主要包括扫雪机、清洗机、切缝机、消防泵、地钻等，应用于台风、飓风、地震、海啸等灾后抢险救援、清理等工作场景。	 扫雪机  清洗机

③通机市场规模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报告数据，2022 年全球通机市场规模约为 623 亿美元。通用发动机行业的市场区域性比较突出，销售区域集中在北美、欧洲。

图：全球通机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近十年来，我国通用汽油机出口所占总销量的比例一直在 80%以上。我国通机主要出口地为欧洲和北美，对上述两个区域的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比例为 40%以上。

④通机行业发展趋势

节能环保将成为未来推动通机技术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发达国家普遍增加了对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对通用发动机及终端产品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以美国环保标准较为严苛的加利福尼亚州为例，该州于 2020 年 9 月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规定：非道路车辆及设备在 2035 年将实现 100%零排放。

面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通用发动机行业厂商不断通过技术革新满足环

保要求，与此同时，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为企业构建坚实的技术壁垒。通用发动机厂商根据实际使用场景针对产品进行差异化技术迭代。例如在园林器械领域，手持式、家用、小功率设备正逐步电动化，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2021年发布的报告显示，该州电动化设备在家用领域占比超过50%，小功率设备电动化水平不断提升，但非家用领域整体占比仍然不超过10%，在骑乘式、商用、大功率设备方面，受作业环境复杂、设备持续稳定输出要求高、性价比要求高等因素，电动化渗透速度较慢。

除电动化之外，全球通机厂商不断探索更多的技术解决方案。我国《内燃机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也指出“提高内燃机热效率、燃料多元化是内燃机技术创新的重要途径”。以发行人主要客户科勒为例，该公司着力开发氢气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以及沼气发动机等替代传统汽油、柴油燃料发动机。同时，该公司研制的可再生燃料氢化植物油（Hydrogenated Vegetable Oil, HVO）已获批使用，该燃料由食品工业废料和残余脂肪以及非食品级植物油制成，大幅降低排放的同时实现再生利用；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杰耐瑞克年报，其发电机产品越来越多地使用更清洁的能源，如天然气、液化丙烷和双燃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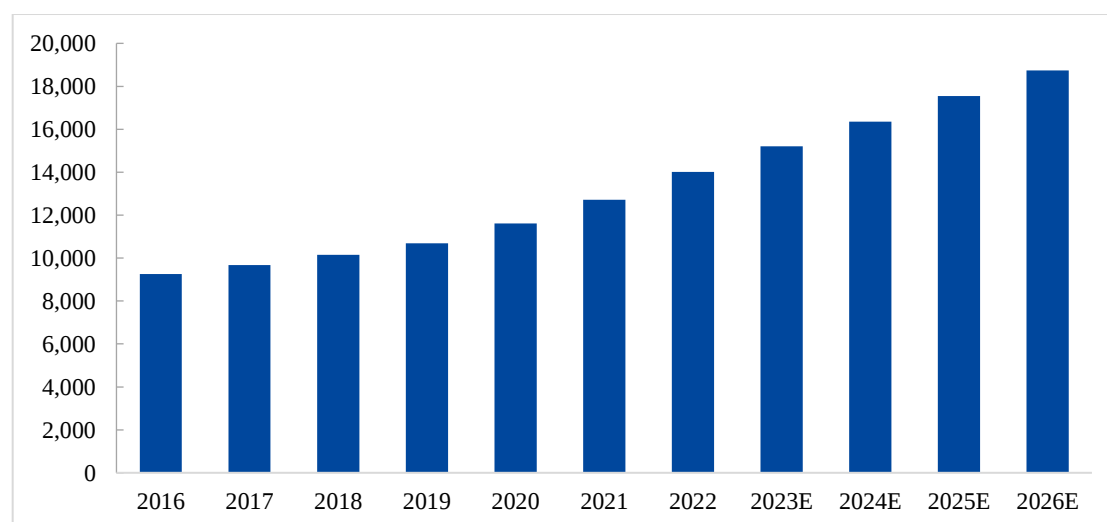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通机零部件的主要客户为美国的川崎、杰耐瑞克、科勒、美国本田等知名通机厂商，与其他零部件一起装配成通用发动机之后，主要用于割草机、小型发电机等终端产品之上。因此，割草机、小型发电机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发行人具有较大的影响，割草机和小型发电机细分行业的概况如下：

A. 割草机行业

割草机是一种用于园林、园艺、草地草坪修整作业的机器设备，主要应用在园林装饰修剪、草地绿化修剪、城市街道、绿化景点、田园修剪、田地除草，特别是公园内的草地和草原、足球场等其他用草场地、私人别墅花园，以及农林畜牧场地植被等方面的修整，还可用在秋收之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环保和绿化日益受到重视，小型园林绿化和养护机械逐渐成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家庭常备机具。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受热衷打理草坪的人文环境和家庭理念影响，草坪文化盛行。同时，欧美地区针对草坪养护出台了相关法

律法规，对割草等草坪护理行为做出了强制性要求。到了 20 世纪末，各国主要城市的绿地建设和养护作业也基本实现机械化。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世界经济持续增长和机械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根据 Facts & Factors 发布的报告《Lawn Mowers Market Reports 2020-2026》，全球割草机 2022 年市场规模约为 140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187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6 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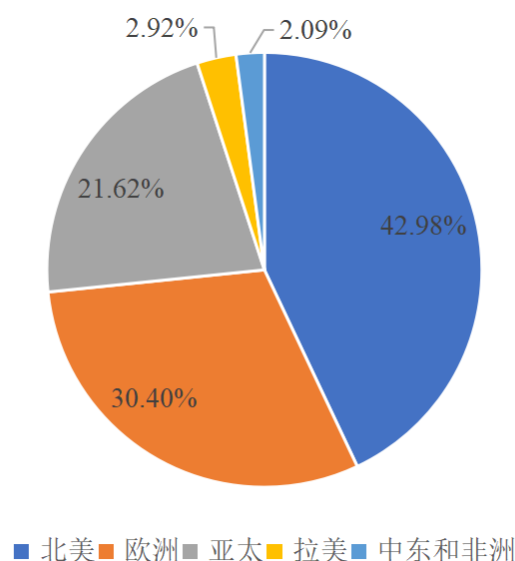
图：全球割草机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Facts & Factors 的付费报告《Lawn Mowers Market Reports 2020-2026》

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割草机以及其他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产品保有量较高。随着公共绿地、高尔夫球场等大型绿地的增加，欧美对于以骑乘式割草机为代表的高端市场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在发展中国家数量较多的亚洲地区受制于经济水平，割草机需求规模相对较小。但亚洲地区经济增长迅速且人口基数巨大，随着环保和绿化政策实行，未来亚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割草机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割草机市场增速预计将显著提升。

图：2022 年全球割草机市场分布



数据来源：Facts & Factors 的付费报告《Lawn Mowers Market Reports 2020-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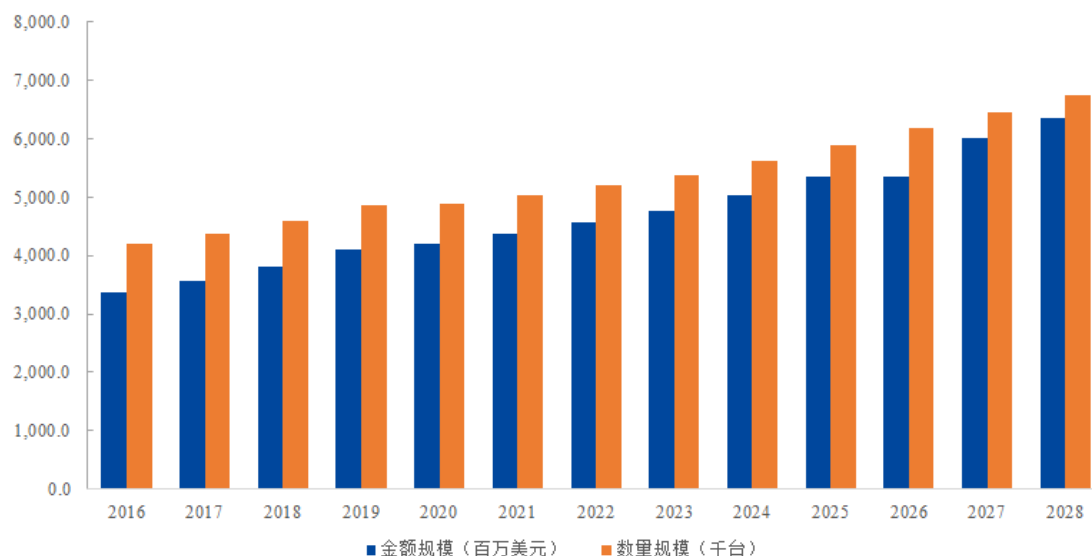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通过川崎发动机产品最终安装于如 John Deere 等品牌的割草机。作为全球著名的农业机械设备巨头，John Deere 在草坪和草皮养护、农业生产、建筑设备等方面地位显著。该公司割草机业务板块 2022 年收入同比增加 12.82%。与此同时，川崎通用发动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割草机，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通用发动机业务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9.7%。

B. 小型发电机行业

小型发电机是一种独立的发电设备，以内燃机为原动机将燃料热能转化为机械能传给发电机，再由发电机转化为电能的机械设备，功率一般低于 40KW。由于其体积小、重量轻、移动方便，用于应急或常用发电使用，在家庭、银行、医院、宾馆、户外作业、数据中心、通讯基站、分布式能源、商业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制造业、养殖业、石油采掘、军事等方面应用广泛。

根据 Facts & Factors 发布的《Global Portable Generator Market Analysis 2021-2028》，全球小型发电机市场稳步增长，2022 年市场规模约为 46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63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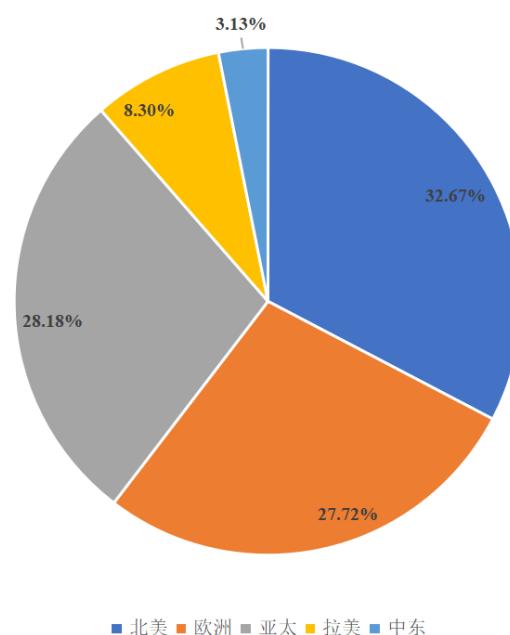
图：全球小型发电机销售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Facts & Factors 的付费报告《Global Portable Generator Market Analysis 2021-2028》

小型发电机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增长较快的亚太地区。一些新兴经济体的人口增长、能源需求上升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等因素促使人们采购小型发电机作为对电网的补充，而发达国家和地区电网基础设施运行多年，发生故障的概率较高，在某些自然灾害发生时，还可能直接导致电网断电，较高的社会保有量带来的更新换代需求也维持了小型发电机较大的市场需求。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合计接近 90%，北美地区市场份额为 32.67%。2022 年全球小型发电机市场区域分布如下：

图：2022 年全球小型发电机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Facts & Factors 的付费报告《Global Portable Generator Market Analysis 2021-2028》

小型发电机品牌厂商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德国、中国等国家，如本田（Honda）、杰耐瑞克（Generac）、百力通（Briggs & Stratton）、科勒（Kohler）、威克诺森（Wacker Neuson）、莫迪埃姆克（Multiquip）、隆鑫通用、宗申动力等。发行人主要客户杰耐瑞克（Generac）在美国市场份额最高，约占四分之三。

（3）摩托车行业

①摩托车行业介绍

摩托车系由汽油机或电机驱动，靠手把操纵前轮转向的两轮、三轮或四轮车，轻便灵活，行驶迅速，广泛用于通勤、巡逻、客货运输、休闲娱乐等，也用作体育运动器械。摩托车按车轮数量可分为两轮、三轮和四轮摩托车；按用途可分为街车、公路赛摩托车、越野摩托车、巡航车、休旅车等，按排量汽油机摩托车可分为小排量和中大排量（250cc 以上）。

图：各类摩托车



②摩托车全球市场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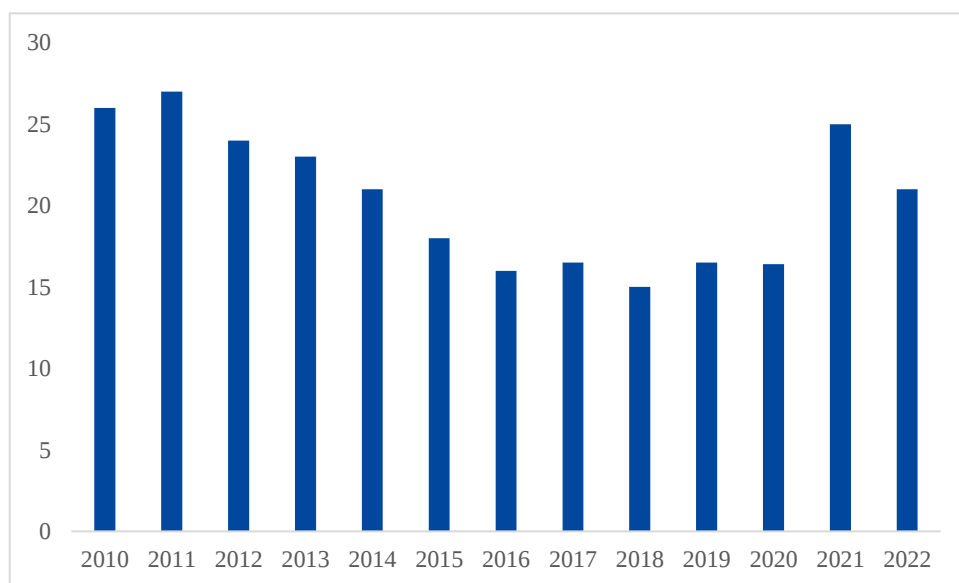
从排量构成上看，发展中国家以地区助力车和小排量摩托车消费为主，亚洲 94%左右的摩托车消费是 50cc 以下的产品，主要因为亚洲人口众多，人均收入低，公共交通不完善，物美价廉的摩托车被大量应用为个人日常交通工具和生产工具。欧美国家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代步需求依赖汽车解决，摩托车市场需求以中大排量和外观突出的街车、休旅车为主，主要是供消费者休闲娱乐。欧洲 80%以上的摩托车销量是 250cc 以上，北美市场 500cc 以上的产品比例为 92%。

③国内摩托车市场发展趋势

A. 存量市场规模大，市场份额有望向大型企业集中

中国是全球主要的摩托车市场，受国内多个城市“禁摩”政策的影响，2008 年以来，中国市场摩托车的整体规模逐年收缩，而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销量达到 2,500 万辆，达到 2014 年以来的最好水平。摩托车在交通系统中的有益补充作用得到了社会的认可，以摩托车作为城市出行代步和休闲娱乐工具的人群在逐渐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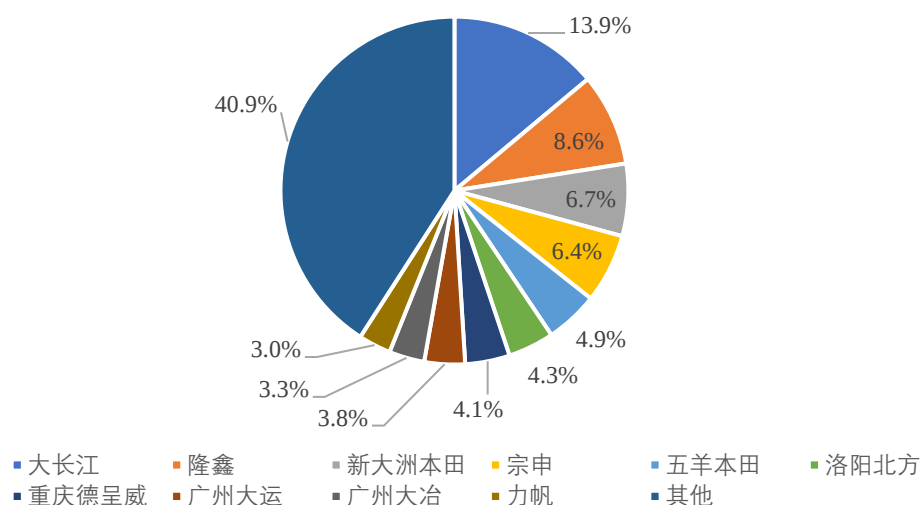
图：中国摩托车市场销量（单位：百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摩托车商会

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2022 年中国排名前十的燃油摩托车厂商市场占有率约 59.1%。发行人与包括豪爵、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等知名摩托车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合作厂商市场占有率为 33.64%。未来随着摩托车产品技术壁垒的持续提升以及成本管理的不断优化，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相关零部件厂商随之受益。2022 年 CR5（前五名市场占有率）相比 2021 年提升 2.6%。

图：2022 年燃油摩托车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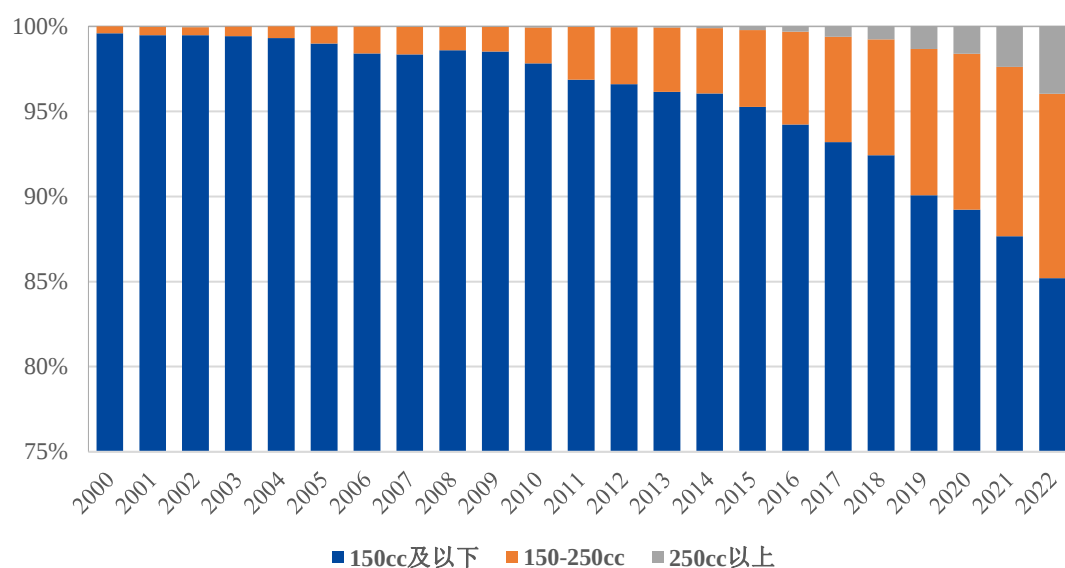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摩托车商会

B. 中大排量摩托车迅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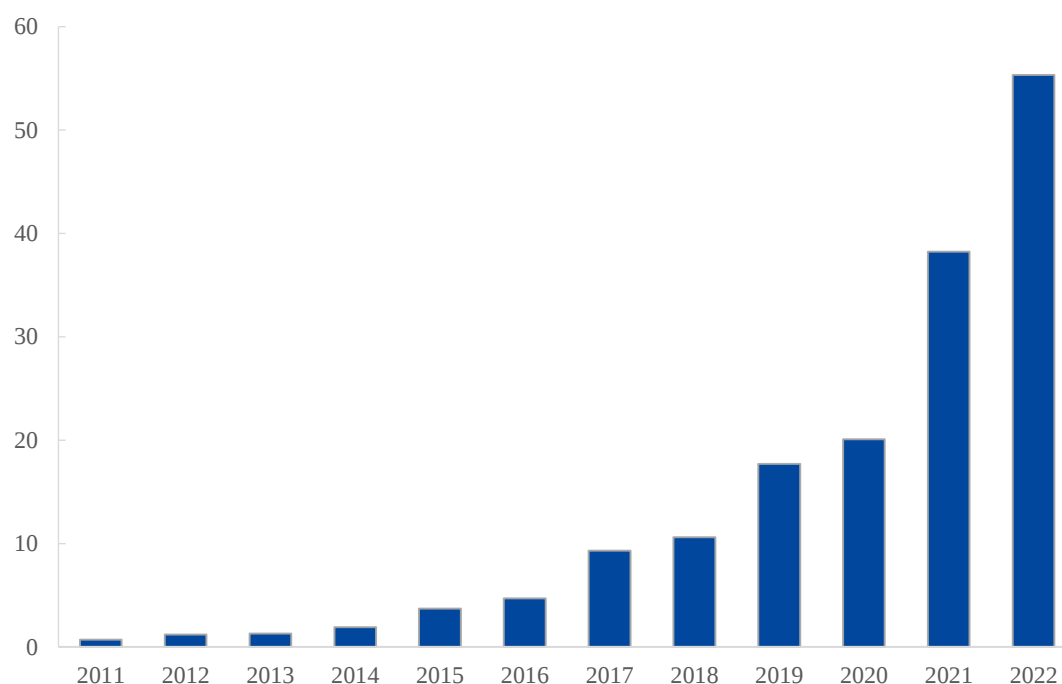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中大排量摩托车因价格相对低廉而动力、操控性能优异，是良好的休闲、娱乐工具，近些年增长势头迅猛。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中国 2022 年 250cc 以上排量摩托车累计销售 55.34 万辆，同比增加 44.7%。中大排量摩托车的快速增长促使我国摩托车市场排量结构进一步发生调整。

图：中国二轮摩托车排量销售结构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图：中国 250cc 排量以上摩托车销售增长趋势（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数据，2021 年 250cc 以上燃油摩托车主要厂商包括钱江摩托、春风动力、五羊-本田和新大洲本田等，其中与发行人合作的摩托车厂商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48.1%。随着摩托车休闲娱乐属性的不断增强，中大排量燃油摩托车将持续保持增长，相关厂商将会受益并传导相关零部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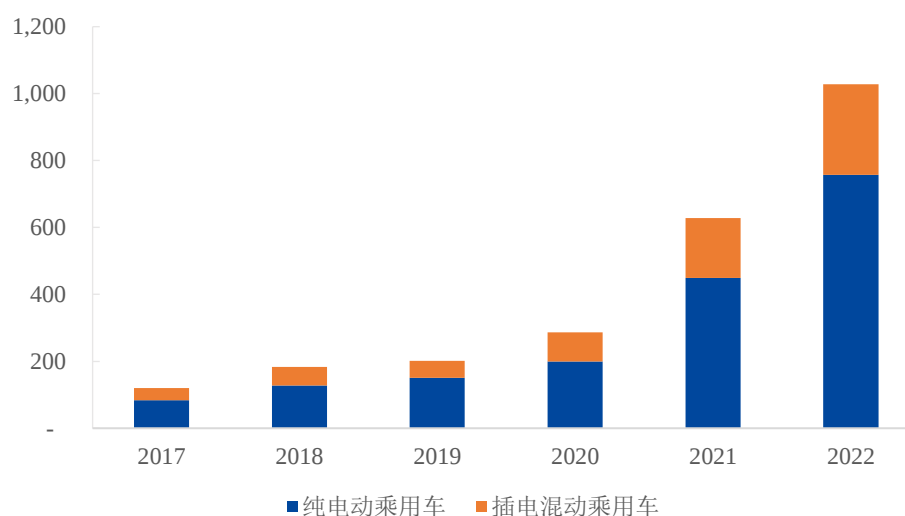
（4）新能源汽车行业

根据工信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①新能源汽车行业现状

在各国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突破，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配套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由最初的政策驱动逐渐向市场驱动演变，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财通证券统计，2022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包括插电混动和纯电动）销售 1,029.40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占比为 74%。新能源车企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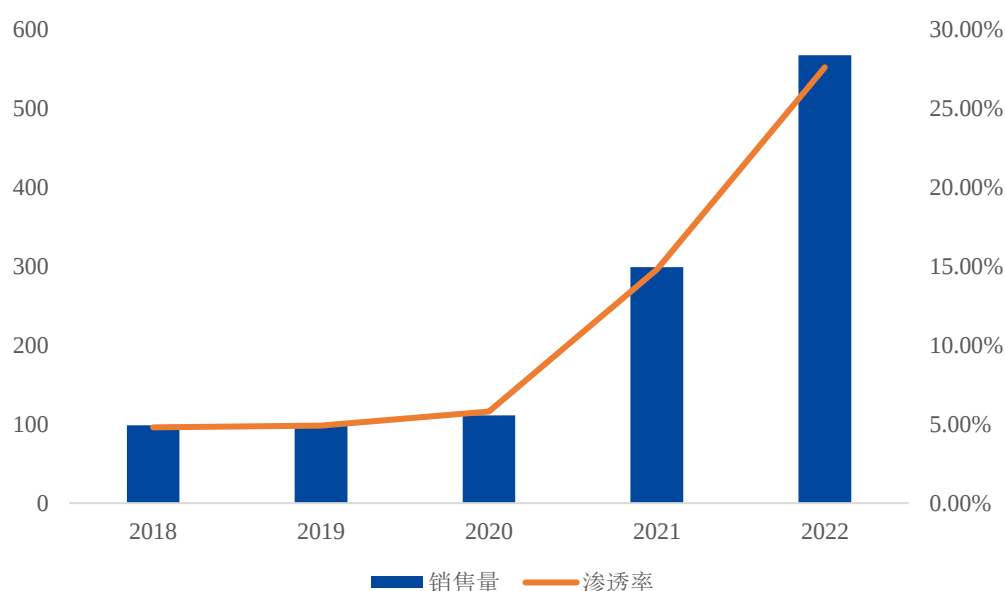
图：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结构图（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财通证券统计

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近五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年销量从 2018 年的 98.5 万辆提高到 2022 年的 567.4 万辆，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54.92%。2022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至 27.6%。

图：2018-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及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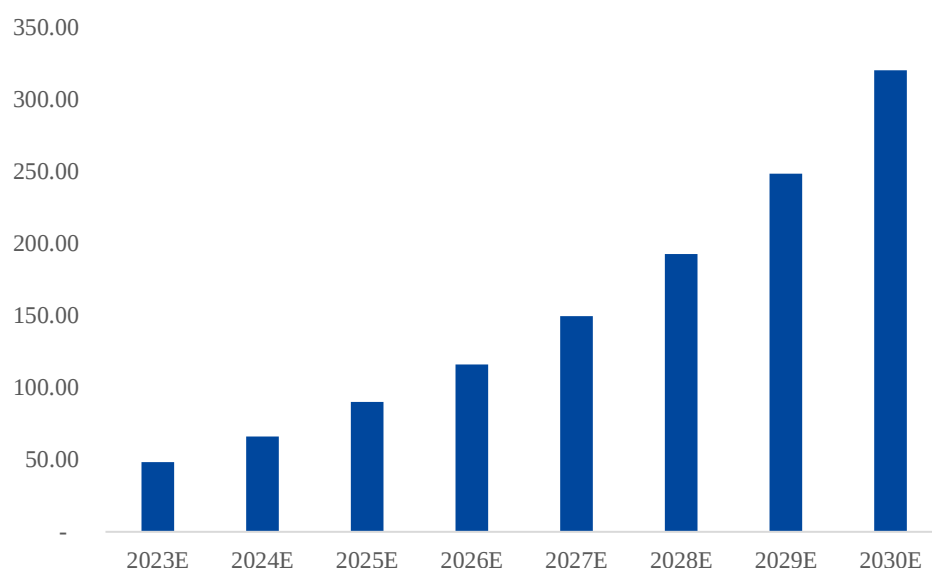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②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带动了铝合金等轻量化零部件大规模应用，为铝合金压铸行业开辟了增量市场。根据东莞证券预测，新能源汽车用铝量至 2030

年将达到 320 万吨，年化复合增长率约 31%。

图：2023-2030 年新能源车用铝（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东莞证券

③发行人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工艺技术积累、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国际知名客户的服务能力等，在新能源汽车带来汽车产业体系的历史性变革中，牢牢把握新能源汽车被市场和消费者接受、渗透率快速提升带来的铝合金零部件需求大幅增加的市场机遇，确定了在巩固通机、摩托车零部件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战略目标并付诸实施。

公司以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的壳体、箱体等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为主要切入点，凭借多年来在通机、摩托车零部件领域积累的模具、压铸、机加工、检测等过硬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陆续进入尼得科（Nidec）、中国中车、弗迪科技、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主机/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产品最终应用于吉利、长安、比亚迪、零跑等新能源汽车。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55 万元、63.78 万元和 2,631.00 万元，尽管规模较小，但增长迅速。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能源汽车领域新项目、新产品，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开发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36 个。

随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不断增加，公司产能逐渐紧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该

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为公司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提供产能保障，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

2、行业周期特征以及变化趋势

①行业周期特征

压铸所用的金属材料包括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及铜合金等，其中铝合金占 85%以上，铝价的周期性波动很大程度上影响压铸件的成本。压铸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摩托车、通机、3C 产品、通讯基础设施、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行业，下游应用分布广泛。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领域的用量占比最高，达到 80%左右，因此压铸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因此，压铸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繁荣时，行业普遍业绩较好。

②行业变化趋势

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压铸行业呈现出产品高端化、集成化乃至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下游行业对于压铸零部件及机加工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压铸企业需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和研发以实现产品高端化；对于需要多个零部件组装的集成零部件，整车厂或主机厂倾向于进行集成化压铸，以减少零件之间的冲压焊接、增强结构强度并节省装配时间，随着新能源车大量采用铝合金零部件来实现轻量化，集成化零部件压铸逐渐向一体化压铸发展。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近年来，我国铝合金压铸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持续加大重点技术攻关，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大幅提高。一方面，铝合金压铸企业加快自主研发平台建设，以企业研发中心为载体，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开发流程，并完善了生产管理、采购流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检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了产品开发能力。另一方面，我国铝合金压铸企业高度重视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不断引进先进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设备。研发投入的增加和研发体系的完善有力推动了我国铝合金压铸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

铝合金压铸行业制造工艺技术包括压铸技术、机加工技术等，上述技术工艺用于改变金属材料的物理结构、力学性能，提升材料使用寿命、安全性和稳

定性。通用发动机、摩托车、汽车等终端产品的安全运行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其安全性以零部件质量为基础。因此，铝合金压铸制造的关键是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经过多年发展，基础制造工艺较为成熟，但不同企业制造技术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具有技术实力的企业在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积累上处于领先水平。

4、进入本行业壁垒

（1）客户壁垒

铝压铸企业成为下游大型企业的供应商，除了需要达到行业标准外，更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国内外大型企业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时间长，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流程、质量管理、经营状况等多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通过认定后一般还需要再通过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一旦通过大型企业客户的最终资质审定，将被纳入其供应链，确立合作关系。零部件供应商与客户之间较易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比于行业新进入者，具有较明显的先发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

（2）资质壁垒

2019年9月，中国铸造协会推出了《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团体标准，该标准于2022年正式实施。该文件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等内容，旨在引导企业规范发展，促进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转型升级，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与产能盲目扩张，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水平。

（3）技术研发壁垒

精密压铸件行业的技术壁垒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生产过程中的零件设计、模具设计制造、压铸、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各环节均需要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成熟的压铸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实践在上述关键环节均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部分企业在某些细分领域，能够使得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生产成本降低，提升产品精度和质量，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能力，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迅速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

的日益多样化和高标准化的需求，对行业新进者构成强大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压铸技术涉及机械制造、液压传动、材料、冶金、自动化、计算机、化工、电子、传感器、检测、电气等学科，人才的实践经验和综合能力至关重要，培养高素质的研发技术人员以及合格的操作人员需要经过理论的学习和长期的实践，企业是否拥有一批稳定的研发设计、生产各工序领域的专业人才以及熟练产业工人是新进入企业能否满足客户需求、生产质量稳定的产品、提高成本效益的关键因素。

（5）资金壁垒

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模具生产设备、熔炼设备、压铸设备、精加工设备、精密检测设备购置费用高昂。相关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自动化程度对产品结构的精细程度、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生产的高效性产生直接影响。在合格供应商评审中，设备质量为一条重要的评审标准。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高端设备，资金规模是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之一。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合金、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2020 年，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指出“开展高性能铝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公司生产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023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

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

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应用广泛，国家有关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②下游市场应用广泛，用铝量大幅增加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通机、家电、航空、机械等国民经济多个行业。在通机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园林绿化需求逐步提高，割草机除在发达国家具有较高保有量存在更新需求外，在发展中国家因绿化需求增加提升增量需求使得割草机销量也稳步增长。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现象增加，对于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小型发电机是灾备中的重要物资，可有效弥补市政电网的覆盖不足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的不稳定，其市场的增长也将带动上游零部件行业的增长。摩托车消费者的需求正从代步向休闲娱乐转移，中高端的中大排量摩托车呈逆势增长态势，对应的摩托车零部件市场亦随之增长。全球各国节能减排政策推进了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铝合金作为主要轻量化材料，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将不断替代传统汽车材料。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提出我国汽车轻量化单车用铝目标为 2025 年和 2030 年分别实现 250kg/辆和 350kg/辆。而根据国际铝协数据，2020 年国内传统乘用车用铝量仅约 138.6kg/辆，纯电动和混动新能源乘用车单车用铝分别为 157.9kg 和 198.1kg，国内汽车铝渗透率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③全球压铸件制造中心向中国及东南亚地区转移

由于亚洲特别是中国、泰国、越南等发展中国家原材料供应、劳动力资源、产业链配套、政策支持等方面存在优势地位，以及相关国家制造业高速发展，二十一世纪以来全球压铸件生产呈现向亚洲尤其是中国、泰国等国家转移的趋势，目前这一趋势仍在持续。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国际优秀企业的进入，促进了压铸件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④生产管理不断改进

随着终端应用产品加速更新，下游客户对于零部件生产商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反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零部件生产商一方面通过提升技术水平从而提升产品精密度以及产品性能。另一方面，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管理水平从而实现精益管理的目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人才不足

压铸行业大量需求高精尖研发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和有理论基础的一线操作工人。但我国尚没有形成针对压铸行业的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各类培训班良莠不齐，有待规范，人才匮乏严重制约着行业发展。

②国内压铸企业普遍资金实力不强

压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压铸设备的设计水平、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机械结构、制造质量等方面对压铸企业的生产制造水平至关重要。压铸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国内外先进的压铸设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此外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压铸行业的人力成本越来越高。压铸企业需要增加自动化设备的投资，以覆盖日渐高企的劳务成本。但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机构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研发和生产的投入不足，不能较好地促进企业规模扩张、提高国际竞争力。

③原材料、能源等价格波动造成行业盈利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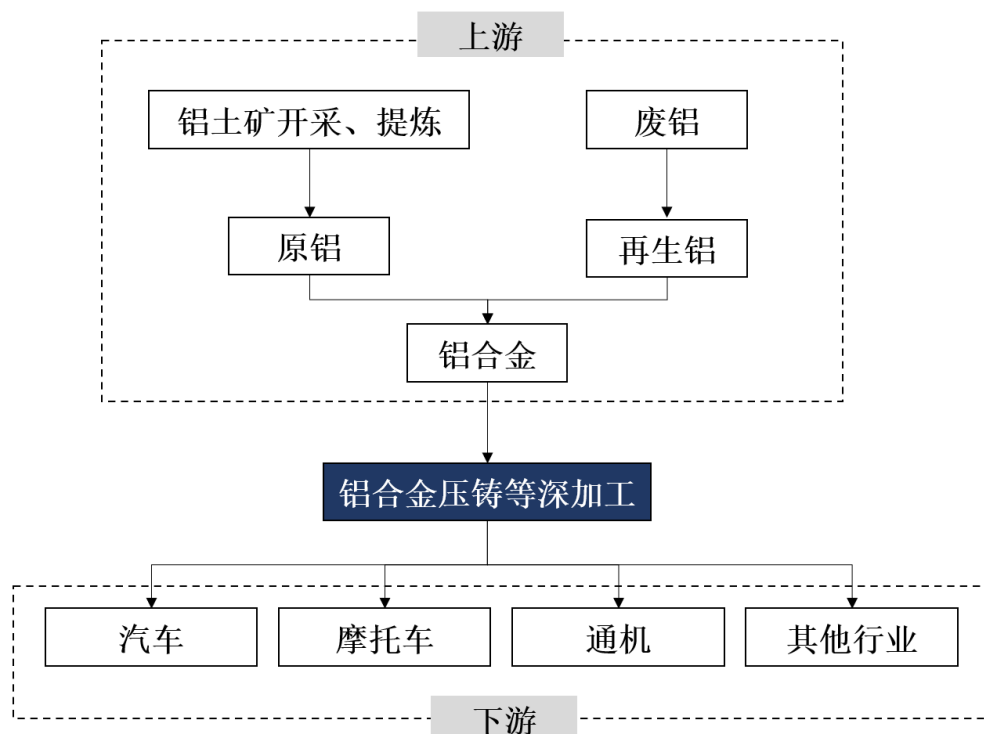
2021 年以来，铝合金、天然气等价格大幅上涨，给压铸行业带来普遍的经营压力。压铸行业下游主机/整车厂在产业链上一般处于较有优势的地位，若压铸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差，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及频率跟不上原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或难以向下游进行转移成本压力，将承受较大的经营压力。

6、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地位和作用以及与上下游行业关联性

压铸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等合金材料，公司主要上游供应商为铝合金供应商。由于压铸产品在制造业中的应用比较广泛，其下游涉及的行业和领域

众多，包括汽车、摩托车、通机、家电、五金、航空航天、医疗器械、通讯等。公司压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机、摩托车、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公司压铸产品所在压铸行业的上下游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合金供给充足，现阶段受到铝合金短缺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世界上所利用的铝资源主要是铝土矿。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铝土矿基础储量约为 300 亿吨，主要分布在几内亚、澳大利亚、越南等地域。我国铝土矿基础储量约为 10 亿吨，占全球铝土矿基础储量的 3.33%。2019 年，我国铝土矿产量约为 6,840.00 万吨，占全球铝土矿总产量的 19.33%，是世界上铝土矿主要供应国之一。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1、行业发展态势”中相关内容。

（四）行业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在压铸行业由发达国家整体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下，我国已成为全球压铸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之一。整体看我国压铸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占有显著市场份额的压铸件生产企业。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 2021 年 6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铝合金压铸件在压铸件中所占比重约为 85%。因此铝合金压铸件与压铸件整体竞争格局基本一致。中国铝合金压铸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单个企业市场份额较低。我国现有铝合金压铸及相关关联企业约有 8,000 多家，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重庆、山东等地，规模大、专业化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且大型压铸企业占比仅为 10%左右。由于铝合金应用市场已经较为稳定，相关生产技术比较成熟，铝合金压铸厂商的竞争呈现日益加剧的趋势。国内主要的铝合金压铸上市企业有广东鸿图、派生科技、爱柯迪、旭升集团、文灿股份等。根据国盛证券研究所统计，2019 年广东鸿图、爱柯迪、文灿股份、派生科技、旭升集团的铝压铸件业务营收分别为 36.50 亿元、26.30 亿元、13.90 亿元、13.40 亿元、11.00 亿元，对应 2019 年市场份额分别 4.20%、3.00%、1.60%、1.50%、1.30%，CR5 仅为 11.60%。

根据《中国铸造年鉴（2020）》，国际上压铸件供给汽车工业使用的比重在 65%以上，我国压铸件中汽车零部件占 75%左右。我国压铸行业的主要竞争者可以分为三类：外资压铸企业、国内整车厂商附属压铸企业和独立的内资压铸企业。其中，第一类外资压铸企业以在大型、精密、复杂压铸件设计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保持核心竞争力，如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特斯拉超级工厂开发了大型一体化压铸技术等；第二类国内整车厂商附属压铸企业通常为大型汽车集团指定汽车零部件试制基地和生产企业，如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第三类独立的内资压铸企业以其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全方位服务优势等市场竞争力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旭升集团、爱柯迪等。

我国压铸件应用于摩托车及通用动力机械领域相比汽车规模较小，摩托车及通机细分市场的竞争者通常也可分为知名品牌整车或主机厂商的附属压铸企业以及独立的内资压铸企业。内资压铸企业中绝大多数企业仍处于低附加值的同质化竞争阶段。在摩托车发动机及通用动力机械零部件的细分市场，与公司规模相近的企业相对较少。公司在摩托车发动机气缸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通用动力机械领域公司与行业的一线品牌客户合作，定位于高附加值的通机配件，避免介入竞争激烈的中低端市场。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通用发动机、摩托车、汽车三大系列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割草机、小型发电机、摩托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公司在铝合金压铸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3305）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导产品是新能源和传统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其他机械制造行业，为众多国际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SH.600933）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3348）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转向器、真空泵/油泵、变速箱、制动系统、空调压缩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零件覆盖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空调压缩机以及车体结构件等。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176）	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以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铝合金压铸件以及通讯产品中的铝合金铸件为主，产品除内销外还直接出口到欧美等国家，是许多世界知名汽车厂家的一级供应商。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101）	成立于 2000 年，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类、通讯设备类、机电类等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SH.603758）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和变速器关键零部件生产配套，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气缸盖、气缸体（铸铁/铸铝）、曲轴及变速器箱体/壳体等。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积累，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供货、研发能

力等，与诸多全球知名品牌如本田（Honda）、川崎（Kawasaki）、杰耐瑞克（Generac）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摩托车气缸体细分领域的产销规模在国内已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摩托车气缸体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2019 年至 2022 年保持在 30%以上，连续四年蝉联第一。公司在通机零部件领域，主要定位于配套高附加值的通机市场，与业内一线品牌客户合作，2021 年公司通机箱体零部件在全球约占 2.67%的市场份额。

公司先后进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的 2018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名单，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的 2021-2022 年宁波市“专精特新”入库培育企业名单以及第五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

4、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依靠自身过硬的技术工艺、品控和服务等，通过严格且周期较长的供应商考核，成功进入国内外知名的通机、摩托车、新能源汽车主机/整车厂商供应体系。公司已经与本田（Honda）、川崎（Kawasaki）、杰耐瑞克（Generac）、科勒（Kohler）、创科实业（TTI）、轻骑铃木（Suzuki）、豪爵、春风动力、尼得科（Nidec）、弗迪科技、中国中车、零跑汽车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一方面为公司树立了行业内的标杆形象，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客户，另一方面客户一般面临较高的供应商切换成本也提升了公司经营稳定性，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风险承受能力。

②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重视技术创新，在铝合金压铸零部件领域深耕细作，构建了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在精密铝合金压铸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缸套材料配方、模具设计、压铸工艺控制、精密机加工、高精度检测等多个环节。公司形成了多项专利，并掌握了生产各环节多个技术诀窍，能够及时响应客户新项目、新产品的同步开发，公司将技术优势发挥到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压铸领域，获得尼得科等知名电机厂商的认可。

③产品优势

公司报告期内气缸体产品占比较高，该类产品应用于小型发动机，是通机和摩托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气缸体产品深入耕耘，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产品从摩托车气缸体逐渐拓展到通机气缸体，成为全球著名摩托车和通机品牌如本田（Honda）、川崎（Kawasaki）、杰耐瑞克（Generac）等客户的主要供应商，产品规格也从单缸发展到双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摩托车气缸体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2019 年至 2022 年保持在 30%以上，连续四年蝉联第一；公司 2021 年在通机箱体零部件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2.67%。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突出的市场地位反映出公司精益求精和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由此赢得客户信赖并获得更多非气缸类压铸件的产品开发项目。

④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和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并在广东省江门市设有子公司，在泰国建有生产基地，在国内制造业发达地区和东南亚初步实现国际化布局。宁波总部立足于国内华东地区，充分利用本地机械零部件和模具产业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以及丰富的专业人才，公司总部临近宁波舟山港，水陆交通十分便利；公司子公司江门斯贝立足于华南地区，就近服务国内重要的摩托车生产、消费市场；泰国生产基地面向全球客户，为客户优化供应策略。公司布局整体上实现了一定的区位优势。

⑤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年轻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通过了多家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的验厂审核。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为落实国际化布局，开拓国际市场，大力引进国外各类人才，拥有多名外籍管理人员，在知名跨国厂商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的了解，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开拓国外业务，完善国际化管理体系。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相对于国内外大型企业而言，公司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制约公司的发展。

②产能限制

随着下游对轻量化零部件的需求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公司不断扩展客户及产品线，产能不足已经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加大投入提高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通过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信息可获得性等维度进行筛选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包括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生产工艺流程与发行人相似，且均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为全面，可比性较高。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为将铝合金熔炼后压铸成毛坯件，经过机加工制成产品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生产能力主要由机加工产能决定。由于定制化产品机加工用时各不相同，且机加工设备可以在各产品中切换使用，因此产能利用率的测算采用产品耗用机加工时占机加工设备理论工时方式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工时（万小时）	43.17	40.24	31.82
耗用工时（万小时）	34.24	32.41	22.70
产能利用率	79.30%	80.55%	71.36%

注：理论工时=机加工产线数量*全年工作天数*每日工作小时数；耗用工时=Σ 各类完工产品数量*相应产品单位工时。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万件）	1,443.25	1,665.54	1,275.87
销量（万件）	1,438.39	1,581.66	1,291.92
产销率	99.66%	94.96%	101.26%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化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机零部件	77,494.01	73.39	61,323.71	69.21	28,529.13	59.26
摩托车零部件	21,796.93	20.64	24,113.94	27.22	17,059.20	35.44
汽车零部件	3,249.16	3.08	755.98	0.85	851.65	1.77
模具	2,494.68	2.36	1,644.40	1.86	642.15	1.33
其他零部件	556.60	0.53	766.43	0.86	1,057.16	2.20
合计	105,591.39	100.00	88,604.46	100.00	48,139.29	100.00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类别统计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元/件）	增长率（%）	单价（元/件）	增长率（%）	单价（元/件）
通机零部件	91.39	39.66	65.44	77.99	36.77
摩托车零部件	40.31	5.64	38.16	12.81	33.83
汽车零部件	65.31	9.53	59.63	-18.18	72.88
其他零部件	4.49	-2.77	4.62	15.92	3.99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1	川崎	43,981.72	41.20%	通机零部件
	2	杰耐瑞克	22,345.47	20.93%	通机零部件、 模具
	3	本田	3,923.91	3.68%	通机零部件
	4	科勒	3,799.77	3.56%	通机零部件
	5	新大洲本田	3,407.09	3.19%	摩托车零部件
	合计		77,457.96	72.56%	
2021 年度	1	川崎	26,418.47	29.63%	通机零部件、 模具
	2	杰耐瑞克	15,266.43	17.12%	通机零部件、 模具
	3	本田	12,446.71	13.96%	通机零部件
	4	创科实业	3,322.15	3.73%	通机零部件、 模具
	5	五羊-本田	3,128.97	3.51%	摩托车零部件
	合计		60,582.73	67.94%	
2020 年度	1	本田	8,358.63	17.21%	通机零部件
	2	川崎	7,503.49	15.45%	通机零部件
	3	杰耐瑞克	7,094.54	14.60%	通机零部件、 模具
	4	创科实业	4,008.38	8.25%	通机零部件、 模具
	5	五羊-本田	2,729.52	5.62%	摩托车零部件
	合计		29,694.56	61.12%	

注：1、Kawasaki Motors Manufacturing Corp., U.S.A.、常州川崎光阳发动机有限公司同受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控制，故将报告期内销售额合并为川崎披露。

2、American Honda Motor Co., Inc.、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本田摩托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同受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控制，故将报告期销售额合并为本田披露。

3、Techtronic Cordless GP、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厚街科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同受创科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故将报告期销售额合并为创科实业披露。

4、新大洲本田摩托车（苏州）有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同受新大洲本田摩托车有限公司控制，故将报告期销售额合并为新大洲本田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川崎（7012.TYO）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和神户，业务板块涵盖航空航天系统、铁路车辆、能源解决方案及海洋工程、精密机械与机器人、摩托车及发动机等。川崎 2022 财年（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 1.73 万亿日元，营业利润 852 亿日元。其中，2022 财年通机业务营业收入 1,035 亿日元。

（2）杰耐瑞克（GNRC.NYSE）

杰耐瑞克（Generac Holdings Inc.）成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辛州，为全球住宅、轻工商业和工业市场设计、制造和销售发电设备和其他发动机驱动产品，是美国家用发电机的第一大制造商。杰耐瑞克 2022 年营业收入 45.65 亿美元，净利润 4.09 亿美元。

（3）本田（HMC.NYSE；7267.TYO）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Honda Motor Co., Ltd.）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业务主要包括汽车、摩托车、动力产品和飞机四大业务板块，摩托车销量排在世界首位，汽车的产量和规模在世界十大厂家之列。本田 2022 财年（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 1,271.90 亿美元，营业利润 5.68 亿美元。

（4）创科实业（00669.HK）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成立于 1985 年，总部位于香港，主要生产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电动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等。创科实业 2022 年营业收入 132.54 亿美元，净利润 10.77 亿美元。

（5）五羊-本田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和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中方和日方各持股 50%，主要从事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五羊-本田 2022 年营业收入 61.07 亿元。

（6）科勒

科勒（Kohler）成立于 1873 年，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辛州，美国家族企业，业务包含厨卫产品、高档室内装饰产品、发动机和发电系统等。

（7）新大洲本田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由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中方和日方各持股 50%，主要从事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3、客户集中度较高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2%、67.94%、72.56%，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系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川崎、杰耐瑞克等通机行业知名厂商销售业绩较好从而提升相关零部件产品采购量，最终体现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得到提高。

通用发动机和摩托车发动机在体积、功率、技术等方面较为接近，大型的摩托车厂商多数也生产通用发动机或终端产品，并占据通机市场主要的市场份额，如本田、川崎、雅马哈、隆鑫通用、宗申动力等。公司在小型发动机气缸体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和产品优势，生产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客户开发以大客户为主。报告期内通机、摩托车零部件的客户均为国内外该领域的规模较大的客户，在公司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满足数量有限的大客户需求所导致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与此类似，受产业链下游主机/整车厂商市场集中度较高等因素影响，铝合金压铸行业整体企业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柯迪	40.07%	45.48%	50.56%
旭升集团	58.86%	66.20%	66.57%
文灿股份	48.35%	48.49%	50.31%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秦安股份	85.51%	82.58%	84.37%
派生科技	51.48%	39.09%	39.41%
广东鸿图	37.45%	39.84%	37.80%
可比公司平均	53.62%	53.61%	54.84%
斯贝科技	72.56%	67.94%	61.1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当主要客户如川崎、杰耐瑞克销售额快速增加时，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快速提升，因而客户集中度较高。

（2）客户行业地位、经营状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提升主要系与川崎、杰耐瑞克的合作规模扩大所致。川崎、杰耐瑞克的行业地位、经营状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如下：

① 川崎

川崎系日本上市企业，川崎成立于日本明治维新时期，其以船舶制造作为起点，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船舶制造、飞机制造、高铁制造、摩托车制造、通机制造等覆盖各种运输工具和场景的产品线。该公司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方面积累了超过 100 年的技术经验。川崎 2022 财年（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 1.73 万亿日元，营业利润 852 亿日元。其中，2020 至 2022 财年，通机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9.09%。

公司自 2018 年与川崎开始合作，主要为其供应通用发动机箱体、缸头和边盖。随着川崎通用发动机业务的不断增长，向公司采购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川崎销售额分别为 7,503.49 万元、26,418.47 元、43,981.7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对川崎销售毛利贡献占比为 50.11%，导致 2022 年度公司对川崎产生重大依赖。

基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深度认可，2020 年度、2021 年度川崎分别授予公司“2020 年度供应商”、“2021 年度质量”奖。与此同时，川崎将与公司的合作范围从通机业务扩展到摩托车业务板块，如 ATV（全地形车，主要由于休闲娱乐、赛事等）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已由公司定点开发。公司已完成该项目部门

零部件的开发并取得产品量产许可。

公司采取成本加成与参考市场价格相结合的定价策略，相比于其他客户在定价原则方面不存在差异。公司与川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川崎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② 杰耐瑞克

公司自 2017 年与杰耐瑞克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为其供应发动机箱体、边盖等产品。杰耐瑞克公司系美国上市企业，透明度较高。2022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45.6 亿美元，净利润 4.09 亿美元。杰耐瑞克公司成立于 1959 年，历经六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美国住宅备用发电机市场主要供应商。与此同时，随着美国基础电力设施老化，消费者对于住宅备用发电机需求稳定。因此，杰耐瑞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杰耐瑞克销售额分别为 7,094.54 万元、15,266.43 万元、22,345.47 万元，销售业绩持续增长。公司采取成本加成与参考市场价格相结合的定价策略，相比于其他客户在定价原则方面不存在差异，公司与杰耐瑞克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深度认可，杰耐瑞克授予公司“2021 创新伙伴”并邀请公司加入其下一代发电机的开发工作。

（3）相关政策对市场需求以及对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影响

公司所处铝合金压铸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具体产业政策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具有长期性，不具有阶段性特征，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在采

购总额中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铝合金	41,011.27	59.43	39,638.77	63.20	16,784.48	5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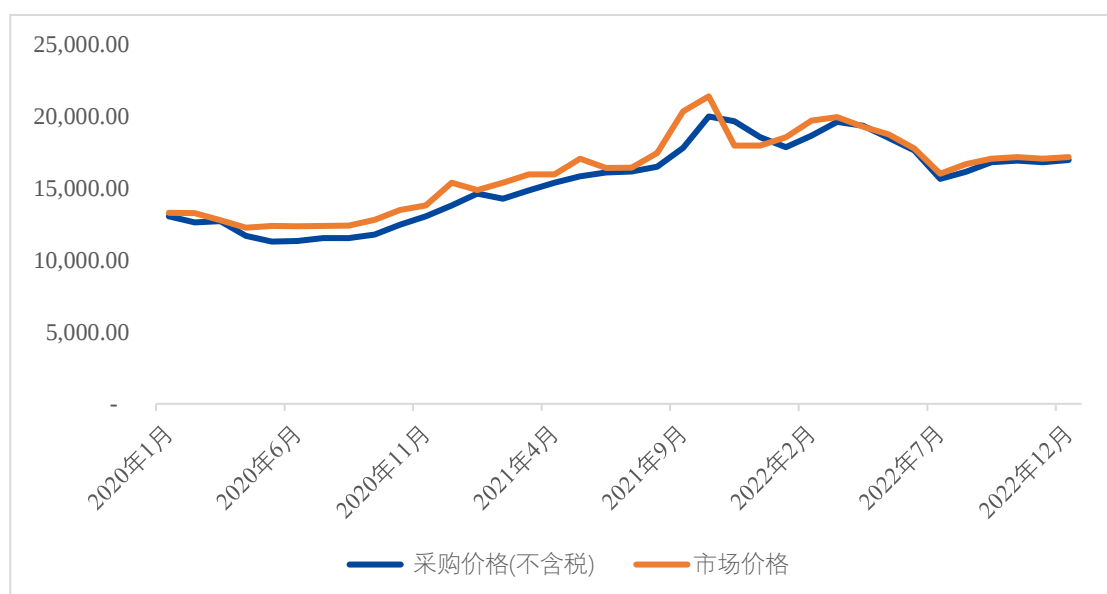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元/吨）	变动率 (%)	单价（元/吨）	变动率 (%)	单价（元/吨）
铝合金	17,530.17	4.34	16,801.61	37.54	12,215.53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平均采购价格与铝合金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图：公司铝合金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单位：元/吨）



注：数据来源 Wind，ADC12 铝合金价格

公司采购的铝合金价格主要受到大宗商品铝合金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合金的价格变动与铝合金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水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电力		
	数量（万 kwh）	平均单价（元/kwh）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3,632.57	0.70	2,562.26
2021 年度	3,433.54	0.57	1,970.04
2020 年度	2,797.20	0.58	1,615.5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505.47	4.97	2,509.79
2021 年度	485.92	3.30	1,601.59
2020 年度	258.87	2.98	772.34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水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5.81	5.79	149.33
2021 年度	18.23	5.69	103.68
2020 年度	11.54	5.11	59.00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顺博合金	12,817.98	18.58%	铝合金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7,538.04	10.92%	铝合金
	3	安徽省裕康铝业有限公司	6,489.02	9.40%	铝合金
	4	广东实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71.55	5.18%	铝合金
	5	宁波中镨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1.89	5.07%	铝合金
	合计		33,918.47	49.15%	
2021 年度	1	顺博合金	22,283.43	35.53%	铝合金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7,544.08	12.03%	铝合金
	3	宁波中镨新材料有限公司	2,840.16	4.53%	铝合金
	4	湖南宏拓铝业有限公司	2,477.32	3.95%	铝合金
	5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洪岙红星模具厂	1,677.07	2.67%	压铸件、模具、外协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合计	36,822.05	58.71%	
2020 年度	1	顺博合金	10,067.44	32.65%	铝合金
	2	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4,354.91	14.13%	铝合金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1,325.08	4.30%	电力
	4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洪岙红星模具厂	1,141.98	3.70%	压铸件、模具、外协
	5	湖南宏拓铝业有限公司	838.26	2.72%	铝合金
		合计	17,727.68	57.50%	

注 1：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同受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将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合并为顺博合金披露。

注 2：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洪岙红星模具厂经营者林炼智系沃建红之妻，2020 年 11 月，沃建红取得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制权，故将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合并披露，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外协采购情况

1、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主要系少部分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压铸、浸渗、电镀、烤漆、抛丸等工序以及模具材料热处理、线切割、抛光等工序。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小，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1,458.62	1,799.82	829.36
采购总额	69,006.02	62,723.77	30,830.89
占比	2.11%	2.87%	2.69%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829.36 万元、1,799.82 万元、1,458.62 万元，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2.87%、2.11%，公司外协采购的金额较小，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采购额报告期内随公司的需求有所波动。

公司主要基于产能、生产效率和经济性等因素，将一些小件的压铸委托外协厂商代工，或因自身不具备相关生产条件将部分压铸件诸如浸渗、电镀、烤

漆以及模具热处理、线切割、抛光等委托外协加工处理。

具备上述加工能力的外协供应商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数量较多，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上存在较大选择空间。外协采购金额相对于公司采购总额较小，公司对该类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 采购比例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江门市蓬江区江龙喷涂有限公司	204.82	14.04%	烤漆
	2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盛远浸渗金属制品厂	145.01	9.94%	浸渗
	3	宁波亚赛翔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41.76	9.72%	抛光
	4	宁波盛磊机械有限公司	140.45	9.63%	压铸
	5	宁波欣启机械有限公司	123.11	8.44%	压铸
	合计		755.14	51.77%	
2021 年度	1	江门市蓬江区江龙喷涂有限公司	351.96	19.56%	烤漆
	2	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3.24	12.96%	压铸
	3	东莞富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6.54	12.59%	电镀
	4	宁波北仑铭正翔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191.36	10.63%	抛光
	5	宁波市北仑欣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36.28	7.57%	压铸
	合计		1,139.38	63.31%	
2020 年度	1	江门市蓬江区江龙喷涂有限公司	314.85	37.96%	烤漆
	2	宁波北仑铭正翔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77.41	9.33%	抛光
	3	宁波北仑俊恒模具有限公司	61.61	7.43%	压铸
	4	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11	6.40%	压铸
	5	陈汉权	50.95	6.14%	抛丸
	合计		557.92	67.27%	

注：宁波北仑铭正翔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宁波亚赛翔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是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不持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公司员工或

前员工实际控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94.65	1,839.14	3,955.51	68.26%
土地所有权	1,747.44	-	1,747.44	100.00%
通用设备	367.17	136.78	230.39	62.75%
专用设备	42,759.40	9,570.74	33,188.66	77.62%
运输工具	1,082.30	622.52	459.78	42.48%
合计	51,750.97	12,169.19	39,581.78	76.49%

注：1、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土地所有权为斯贝泰国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的土地。土地位于大城府乌泰县堪哈镇大城工业园，产权证号 42358，土地面积 34,052.00m²，工业用途。根据泰国当地法律，斯贝泰国可永久持有该土地，因此无需计提折旧。

2、房屋建筑物

（1）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载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斯贝科技	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区 7-4-1 地块	浙（2022）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 0017866 号	工业	8,124.90	2052 年 12 月 17 日	抵押
2	斯贝科技	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区 7-3 地块	浙（2022）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 0018142 号	工业	9,267.40	2051 年 9 月 19 日	抵押
3	斯贝科技	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25 号	浙（2022）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 0022994 号	工业	10,824.20	2047 年 11 月 12 日	抵押
4	江门斯贝	江門市蓬江區棠下鎮金桐路 9 号	粵（2022）江門市不動產權第 0011477 号	工业	17,121.24	2069 年 4 月 16 日	无
5	斯贝泰国	大城府乌泰县堪哈镇大城工业园	42358	工业	16,932.45	2022.11.24 登记，长期	无

注：根据泰国法律，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厂房需要取得施工许可和验收许可，无需办理房产证，房屋面积未包括停车场面积。

（2）简易建筑、构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使用简易建筑、构筑物用于物料周转、包装、修毛刺，仓库及少量机加工生产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厂区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1	北仑区榭西工业区雪窦山路 92 号一工厂	物料周转、清洗包装、物料堆放、机加工、配电房、车棚、仓库、修毛刺、抛丸区	10,832.05
2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9 号二工厂	物料周转	3,277.28
3	北仑区榭西工业区滨湖西路 25 号三工厂	修毛刺、涂装区、废水处理环保设备区、熔炉物料入口、模具配件存放	1,541.18
合计			15,650.51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系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搭建的简易建筑物或构筑物，占公司总建筑面积 20.09%，主要用于物料周转、包装、修毛刺，仓库等，部分建筑用于机加工生产。除机加工生产环节外，其余均不是公司的重要生产环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安放于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中的机加工设备数量为 21 台，其中加工中心为 13 台。上述加工中心生产的产品 2022 年产生收入 924.03 万元，毛利 155.37 万元，分别占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为 0.87%和 0.6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 号）第八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由于上述建筑主要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生产环节对应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不会因被要求拆除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1 月，宁波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斯贝科技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 年 3 月，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报告期内斯贝科技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2 月，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棚子或简易构筑物的说明》，公司在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行建造或搭建的棚子或简易构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不存在重大

安全隐患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待公司柴桥街道四厂区建设完毕并全面投产使用后，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2023 年 2 月，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复函，确认该局在报告期内未对江门斯贝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若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或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或向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面积总计为 27,538.2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铝反光板有限公司、宁波欧美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中亿保险箱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13,651.60	仓储
2	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华雷特种紧固件工贸有限公司、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13,841.67	生产和仓储；辅助生产
3	宁波欧美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45.00	行政办公
合计			27,538.27	

除上述用于公司生产的租赁房产外，公司还向宁波大榭开发区黎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出租方租赁员工宿舍 245 间，向宁波永邦塑业有限公司等出租方租赁员工宿舍 1,253.61 平方米。

3、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分类	数量（台）	原值	账面净值
----	------	-------	----	------

序号	设备分类	数量（台）	原值	账面净值
1	保温炉	39.00	333.12	274.68
2	环保设备	16.00	457.79	318.64
3	加工中心	433.00	21,233.42	18,050.81
4	熔化炉	10.00	485.65	412.62
5	三坐标测量机	12.00	1,129.68	966.86
6	生产机器人	40.00	1,167.17	978.78
7	数控珩磨机	14.00	801.27	619.46
8	数控机床	66.00	791.41	323.80
9	压铸机	38.00	4,760.89	3,594.13
总计		668.00	31,160.45	25,539.78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斯贝科技	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2-24f-2# 地块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61826 号	工业	73,937.00	2021.12.29-2071.11.21	抵押
2	斯贝科技	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区 7-4-1 地块	浙（2022）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 0017866 号	工业	12,435.13	2002.12.18-2052.12.17	抵押
3	斯贝科技	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区 7-3 地块	浙（2022）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 0018142 号	工业	15,219.10	2001.9.20-2051.9.19	抵押
4	斯贝科技	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25 号	浙（2022）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 0022994 号	工业	13,558.41	2019.7.19-2047.11.12	抵押
5	江门斯贝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9 号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1477 号	工业	16,377.88	2019.5.15-2069.4.16	否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共有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7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汽缸加工用气动夹具	发明专利	斯贝科技	2016103040796	2016/05/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全自动缸套边盖压装机	发明专利	斯贝科技	2022102855530	2022/03/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摩托车气缸头配件的安装设备	发明专利	斯贝科技	2022112986800	2022/1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铝铸件缸套的清洗箱	发明专利	斯贝科技	202011590061X	2020/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压铸模具定模抽芯防卡死装置、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斯贝科技	2023100275198	2023/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定位销自动避空的盖板夹具、系统以及方法	发明专利	斯贝科技	2023100232008	2023/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孔位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81330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珩磨机油过滤的自动滤油机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81059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用于气缸体一体完成加工的四轴工装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53326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低成本的缸体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53311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带气检功能的拍打机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42923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带冷却油道的缸体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53330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用于珩磨机油过滤的金属屑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42904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用于珩磨机油过滤的过滤布自动拉出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42656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用于珩磨机油过滤的储油箱体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52959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用于缸体两端同步加工的车床改造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42872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用于缸体加工的转盘式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42919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用于缸体的气密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42726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缸体座圈倒角测量仪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42730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缸体气门倒角测量仪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52997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用于珩磨的多缸体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7210399638	2017/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用于珩磨机的珩磨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7210394831	2017/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一种用于珩磨机的缸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7210394691	2017/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用于高硬度材料缸体底部气门安装的拍打机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7210394653	2017/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用于高硬度材料缸体内孔珩磨的珩磨机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7210394649	2017/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用于高硬度材料缸体的导管座圈压装机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7210394634	2017/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用于高硬度材料缸体气密检测的水检工装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721039462X	2017/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用于高硬度材料缸体导管座圈压入的下压定位头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7210388718	2017/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用于缸体上部成型的压铸模上模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08528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缸体气检设备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08532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用于缸体成型的压铸模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08547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用于上盖板的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08636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用于主箱体加工的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08640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用于缸体加工的镗孔刀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08710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带有双固定位的缸体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0873X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翻转式缸体盖板水检设备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08744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用于固定缸体上盖的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08763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用于缸体底座的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0880X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缸体压铸模的带冷却铜管的镶块挤压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08960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用于摩擦焊的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13615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用于缸体的双工位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13649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用于缸体孔位加工的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54649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缸体阀芯压装机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9203755213	2019/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一种具有孔位检测功能的缸体打标用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18218653824	2018/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三刃刀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u>2020232402216</u>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缸套的旋转式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u>2020232401603</u>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用于缸套的嵌入式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u>2020232400672</u>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加工缸套的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u>2020232373444</u>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用于缸套的双向定位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u>2020232372901</u>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铸造有粗糙表面的缸套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u>202023271812X</u>	2020/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四刃镗孔刀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20232401228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用于发动机冷却器盖加工的装夹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21225961569	2021/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用于发动机冷却器盖加工的工装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21225961253	2021/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用于空滤法兰加工的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21225942924	2021/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用于油盘加工的装夹夹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21225961291	2021/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粗磨精磨同步运行的珩磨头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21230536367	202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缸体的压铸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21230536564	202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三刃钻孔刀具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21230981064	2021/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摩托车缸体的压铸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斯贝有限	2021230963719	2021/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缸套侧堵头压入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22206322704	2022/3/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缸套的堵头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斯贝科技	2022206321858	2022/3/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钻床设备电动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0203885830	202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压铸机废气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0203886161	202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摩托车气缸组合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0203886208	202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摩托车气缸缸套的包装清洗机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0203886477	202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摩托车气缸缸套铸件的去水口装置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0203886481	202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铝灰中铝水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0203887107	202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立式镗床断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0203887713	202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浇注水口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0203887728	202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摩托车缸套生产用运输架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2203133679	2022/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铝锭入库用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2203133683	2022/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气缸生产用的超声波清洗机水循环组件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2207155925	2022/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摩托车缸套生产用冲压机自动进退料组件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2207438996	2022/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用于气缸清洗的翻滚装置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2216216970	2022/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金属零件加工用金属粉末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2224775721	2022/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铝锭熔炼用熔炼炉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2224775736	2022/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斯贝科技数字化车间管理系统 V1.0.0	2022SR1496799	2022.8.31	未发表	斯贝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商标、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斯贝科技	7		3241821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无
2	斯贝科技	7		7407987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3	斯贝科技	7		7407993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4	斯贝科技	7		7525973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5	斯贝科技	7		7695986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6	斯贝科技	7		25755142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7	斯贝科技	7		32319279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8	斯贝科技	9		43851715	2021.02.14- 2031.02.31	受让取得	无
9	斯贝科技	12		43854816	2020.11.07- 2030.11.06	受让取得	无
10	斯贝科技	7		47742034	2021.05.21- 2031.05.20	受让取得	无
11	斯贝科技	12		49604507	2021.04.28- 2031.04.27	受让取得	无
12	斯贝科技	12		59416043	2022.3.14- 2032.3.13	原始取得	无
13	斯贝科技	7		59422000	2022.3.14- 2032.3.13	原始取得	无
14	斯贝科技	7		59619001	2022.3.28-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15	斯贝科技	12		59629650	2022.3.28-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16	斯贝科技	12		60312658	2022.4.28- 2032.4.27	原始取得	无
17	斯贝科技	7		59410511	2022.4.21- 2032.4.20	原始取得	无
18	斯贝科技	12		59407515	2022.4.21- 2032.4.20	原始取得	无
19	斯贝科技	12		58814254	2022.3.21- 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体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nb-spey.com	斯贝科技	浙 ICP 备 2022003412 号-1	2022.1.29
2	china-spey.com	斯贝科技	浙 ICP 备 2022003412 号-2	2022.4.28

（三）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备案号	发证机构	持有人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100479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斯贝科技	2020.12.1 取得，有效期三年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02268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	斯贝科技	有效期至 2068.7.31
3	排污许可证	9133020125610564XR001R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斯贝科技	2021.8.20-2026.8.19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认证）	30121S30017R0M	杭州锐德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2021.7.1-2024.6.30
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认证）	115545/A/0001/S M/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2021.6.15-2024.6.14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认证）	30121E30019R0M	杭州锐德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2021.7.1-2024.6.4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JX 甬 2022003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斯贝科技	2022.4.2-2025.4.1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1143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江门斯贝	2021.12.31 取得，有效期三年
9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79619BM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	江门斯贝	有效期至 2068.7.31
10	排污许可证	91440703791197144P001W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斯贝	2021.9.2-2026.9.1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认证）	04322S40711R0M 1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江门斯贝	2022.5.10-2025.5.9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认证）	04322E30717R0M 1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江门斯贝	2022.5.10-2025.5.9
1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认证）	123978/A/0001/S M/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江门斯贝	2022.10.31-2025.10.30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蓬 AQBIX 级 20211100031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江门斯贝	2021.5.27-2024.5.26
15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022682CA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	斯贝展鹏	有效期至 2068.7.31

六、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研发投入，在精密铝合金压铸零部件领域构建了具

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发动机缸体结构精密加工技术、集成化精密压铸工艺技术、大型异构件精密加工技术、模具结构设计技术和高精度检测技术，均已应用于大批量生产中。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1	发动机缸体结构精密加工技术	发动机缸体结构一般包括气缸外围结构和缸套，通过压铸工艺，使内套与气缸外围结合。缸体工作原理复杂，活塞需要在缸孔内部进行往复运动，活塞在进行往复运动时，对缸孔的垂直度、圆度、圆柱度、粗糙度等要求较为严苛，不达标则会严重影响气缸工作效率，并大大减少气缸和活塞使用寿命。为达到较高的耐磨性、经济性，气缸体对材质和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公司该项技术包括：①缸套微量元素配方及热处理：在缸套生产环节中，通过添加硼、磷、钒等微量元素控制缸套金相组织成分，添加石墨增加缸套的硬度和拉伸强度等机械性能，再通过一定的退火和回火等热处理程序来控制缸套金相组织生成；②珩磨定位及加工方案设计：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一系列工装夹具来控制珩磨时缸孔的垂直度、圆度、圆柱度，通过对珩磨头的粒度控制、运动控制来设计珩磨加工方案，精确控制缸孔内表面网纹角度、纹路以及粗糙度从而使气缸内表面在工作时形成理想的油膜，提高气缸的耐磨性和燃油经济性；③气缸外围结构与缸套结合强度控制：通过控制缸套外表面凸刺的形状来调节缸套外表面积，控制缸套与气缸本体的接触面积和嵌入深度来实现镶嵌压铸时的高强度结合。	自主研发	含缸体结构的产品	2016103040796、2018218653326 2018218653311、2018218653330 2018218642872、2018218642919 2017210399638、2017210394831 2017210394691、2017210394649 2019203708636、2019203708640 201920370873X、2019203708763 201920370880X、2019203713615 2019203713649、2020232401603 2020232400672、2020232373444 2020232372901、2020203885830 2020203886161、202020388620 2022102855530、2022112986800 202011590061X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2	集成化精密压铸工艺技术	公司缸体结构产品和其他压铸产品形状较为复杂，对压铸精度和集成化整合度要求较高。公司该项技术包括：①压铸工艺精度控制：通过模具和压铸工艺的控制来实现压铸精度控制，在压铸过程中温度控制主要采用点水冷、线水冷以及高压点水冷来调控模具各分区的温度，使模具型腔中的铝液达到热平衡，成型更加精确，压铸件的尺寸精度可达CT4级别，高于一般要求的CT6级别；②集成化压铸工艺：主要通过材料处理和压铸工艺控制实现。材料处理时，采用特定的配方对铝液进行变质处理并通过惰气处理来延长变质处理的效果，确保铝液持续符合后续集成化压铸工艺要求；压铸工艺中，主要解决真空压铸和破碎激冷层控制问题：针对真空压铸，主要通过真空机、真空阀和自主设计的模具密封方式以及耐高温密封条实现分形面、型芯面、顶针面、冲头熔杯等关键位置的密封，进而实现真空的压铸工作环境，内部气压小于0.05bar；针对破碎激冷层控制问题，主要通过自主设计分流锥结构和内浇口形式形成浇排系统设计方案，以此控制破碎激冷层。通过集成化压铸工艺，零部件整合度提高，并且延伸率可达7%，机械性能增强。	自主研发	压铸产品	202023271812X 2020203886481 2020203887728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3	大型异构件精密加工技术	大型异构零部件有别于形状较为规制的零部件，如带有转弯、深孔等构造的零部件，机加工难度大，通常造成换刀难、公差大，良品率低。公司该技术针对大型异构件的特点，开发了多种刀具，解决刀舱口干涉无法换刀的问题，保证产品的孔径精度、圆度与圆柱度等形位公差的精度；同时开发了液压夹具，调整变换主辅压紧、支撑、顺助等机构，有效减少产品夹持变形，减少切削共振，达到精加工中的同步切削，保证产品重复定位时的精度误差。	自主研发	体型较大的压铸件	2021230981064 2020232401228 201920370864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4	模具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复杂，且在产能、效率上有一定要求，对模具设计要求较高。该技术主要包括：①模芯结构设计：模芯需足够的强度以及合理的排气设计，特别是散热筋结构较多的气缸体压铸件，充分利用拼接等设计方案，以提高产品成型质量和生产效率；②滑块芯设计：滑块芯设计既要保持模具的稳定，同时还需要加强对热膨胀系数的控制，保证生产的持续性；③模具热平衡设计：通过设计冷却系统的位置，使注射进模腔中的铝液保持一定的动态热平衡，并通过模流分析、生产矫正来完善热平衡的设计；④动配设定技术：模具在高温下会产生一定的膨胀，通过合理设计动配间隙约束下的膨胀间隙，特别是滑块、缸套芯子等模具部件，并通过多段间隙设计来配合快节奏的压铸节拍。	自主研发	模具	2019203708528 2019203708547 2019203708960 2023100275198
5	高精度检测技术	公司产品结构一般较为复杂，对外孔位较多，主要产品缸体的气密性是一个重要参数，能否快速检测产品孔位定位是否精准，缸体气密性是否符合要求，是缸体结构类产品出厂前的关键环节。公司该技术开发了一系列专用的孔位专用检具和气检、水检等气密性检测方法，并通过将检测与其他工序相结合，大大提高了检测精度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压铸产品	201821868133 2018218642923 2018218642726 2018218642730 2018218652997 201721039462X 2019203708532 2019203708744 2018218653824

（二）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技术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开始时间	研发周期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阶段
1	高强度电机壳体压铸工艺的研发	2022 年 6 月	7 个月	通过对结构件压铸材料微量元素的熔炼控制、模具的浇排系统结构真空设计以及对压射速度的控制，大幅减少产品气孔问题，确保产品高强度的机械性能。	小批量
2	多角度油道油盘机加工工艺的研发	2022 年 6 月	7 个月	通过前期的加工工艺流程设计、刀具设计、夹具设计、气检方案设计，再通过试制过程中的不断验证，并进行不断完善与改进，保证产品能够符合要求。	试制
3	高强度 PDU 壳体机加工工艺的研发	2022 年 8 月	6 个月	通过刀具设计、夹具设计、气检方案设计，进行不断完善与改进，保证产品能够达到预定要求。	小批量
4	进气法兰压铸工艺的研发	2022 年 10 月	5 个月	通过对相关微量元素的熔炼控制、模具的浇排系统结构真空设计以及对压射速度的控制，大幅减少产品气孔问题。	试制
5	水泵法兰机加工工艺的研发	2022 年 10 月	5 个月	通过刀具设计、气检方案设计，再通过试制过程中的不断验证，最终实现原有设计目标	试制
6	长曲轴箱压铸工艺的研发	2022 年 10 月	5 个月	通过对相关压铸件部分元素的熔炼控制、模具的浇排系统结构真空设计以及对压射速度的控制，确保产品高强度的机械性能。	试制
7	摩托车大孔径双缸缸体的研发	2022 年 11 月	5 个月	从传统的摩托车风冷冷却方式转换成水冷冷却方式，提高了发动机点火发动后整机冷却效率，防止因发动机过热而导致发动机损坏，通过对产品水道、油道的气密性检测，来确保产品无泄漏。	试制
8	新能源汽车电机端盖的研发	2022 年 11 月	5 个月	通过对结构件压铸材料微量元素的熔炼控制及对压射速度的控制，大幅减少产品气孔问题。	试制
9	曲轴箱曲轴孔气检密封的研发	2022 年 11 月	5 个月	模拟曲轴箱在实际整车过程中机油循环过程，对其中可能产生漏气的位置进行识别，并且通过气密检验测试产品的密封性。	试制
10	发动机油盘的模具研发	2022 年 12 月	6 个月	通过对模具的结构设计，对模具制作工艺进行优化设计，保证模具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准时完成的同时，保证模具的质量，并且使模具寿命达到预期目标。	试制

（三）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4,762.84	3,375.97	2,273.61
营业收入	106,746.64	89,164.93	48,581.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	3.79%	4.68%

（四）公司创新机制与安排、技术储备

1、创新机制与创新安排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和模具研发部。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客户、市场需求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进行研发选题，积极引进研发人才；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研发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开展自主研发，实行审批制，项目需经过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审批实施等步骤。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能够从流程层面保证技术创新的有序开展及持续规范。

（1）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宁波斯贝气缸工程（技术）中心为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注重科技研发与创新，始终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3.61 万元、3,375.97 万元和 4,76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8%、3.79%和 4.46%。同时通过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和制度，保证公司制定的研发计划得以实施，并不断沉淀形成自主的高水平研发成果，从而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2）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和人才梯队建设，积极引进研发人才，鼓励研发人员发挥创新能力。公司将创新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于业绩考核成绩突出、在研发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给予相应的奖励，以充分激励公司研发人员调动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激发研发团队的创新热情。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斯创向核心技术人员李科和祝剑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倍聚向核心技术人员蒲兵分别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薪酬奖励和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将研发创新、公司长期发展与研发人员利益有效结合，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保障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3）保密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经营和研发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不断加强保密教育和宣传，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规定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的收集、归档、鉴定、借阅等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在办公信息系统中设置了加密管理，确保各类资料处于保护之中。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通用发动机机体组零部件压铸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特别是在压铸和模具领域的技术，具有较高的可移植性，为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客户储备了相关技术。公司在研项目也为公司未来发展进行技术储备，公司在研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之“（二）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噪声、废气等。按照 2019 年 5 月 20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下的“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具体细分为“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环保法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国内环保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环保处理措施、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着力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最大程度保证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物的主要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运行情况
固体废弃物、废液	浇铸、金属熔化、机加工、涂装、清洗机配套过滤系统、原料包装、废气治理、生活	炉渣、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滤芯、废包装桶、除尘灰、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统一交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定期回收并及时清运处置
废气	浇铸、熔化、压铸、时效热处理、抛丸、生活	浇铸尘灰、熔炼烟尘、脱模废气、热处理废气、抛丸尘灰、食堂油烟废气	收集后，直接或经废气装置处理后于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通过脱排罩收集油烟废气，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水喷淋装置、清洗、感应炉冷却循环水系统、压铸、生活	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感应炉冷却循环水、废脱膜液、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设备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为工人配备降噪耳机设备	有效防护、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145.30	214.40	33.94
营业收入	106,746.64	89,164.93	48,581.36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24%	0.07%

注：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

发行人环保投入均围绕产品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防治，报告期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标准和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员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与保障制度及方案，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投入、员工工伤保险、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事务事故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2、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一起整改要求，目前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3日，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向斯贝有限出具（榭）应急责改〔2020〕07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认定斯贝有限存在如下问题：（1）未开展危化品、中频炉专项应急演练；（2）铸造岗位员工三级培训教育时长未达到72学时；（3）部分行车未安装防脱钩装置；（4）企业员工超300人，但未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5）未见中频炉内衬及铁水包更换记录。2020年9月16日，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向斯贝有限出具（榭）应急复查〔2020〕08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相关问题已经按照整改意见整改完毕。截至2022年末，公司共有14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20年以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也未因生产安全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存放于美国中间仓的库存商品外，公司在境

外拥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为思贝新加坡、斯创新加坡、斯贝新加坡、斯贝泰国。其中，思贝新加坡、斯创新加坡、斯贝新加坡为设立在新加坡的境外投资平台，出资设立斯贝泰国，无实际经营；斯贝泰国为海外市场的生产制造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贝泰国主体建设已完工。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和“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境外资产主要包括斯贝泰国厂房、土地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贝泰国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房产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根据审定数计算而得并以合并口径反映。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同时结合了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基于项目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判断某一事项是否属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该事项涉及金额的重要性。公司选择的重要性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平均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这一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28,894.60	37,249,096.51	47,760,66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780.49		
应收票据	-	1,057,969.11	646,314.68
应收账款	146,677,416.36	155,450,864.76	109,821,341.26
应收款项融资	7,197,471.96	9,543,611.48	5,274,382.90
预付款项	5,232,521.78	3,569,736.60	1,823,637.14
其他应收款	6,497,627.21	8,405,540.71	3,143,466.25
存货	244,350,219.80	173,322,079.52	92,636,154.55
其他流动资产	12,853,730.94	3,295,263.11	3,896,873.93
流动资产合计	476,756,663.14	391,894,161.80	265,002,840.41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9,520.00	4,515,840.00	4,515,840.00
固定资产	395,817,763.75	256,163,030.02	176,699,049.7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15,954,451.45	14,711,511.97	19,410,065.40
使用权资产	3,512,999.77	5,273,828.32	-
无形资产	101,349,861.26	99,907,886.63	20,459,029.34
长期待摊费用	5,604,891.94	8,312,671.20	637,77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562.48	2,348,527.72	343,19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261.95	6,362,029.73	1,353,898.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336,312.60	397,595,325.59	223,418,853.24
资产总计	1,208,092,975.74	789,489,487.39	488,421,69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6,468,276.83	250,672,987.54	95,765,080.49
应付票据	54,281,530.00	19,111,076.85	17,220,440.84
应付账款	148,869,542.64	132,984,048.05	90,745,997.44
合同负债	5,468,726.62	2,205,141.49	1,821,562.15
应付职工薪酬	19,116,405.05	15,033,893.72	11,371,290.93
应交税费	2,270,125.81	4,312,587.59	6,150,662.89
其他应付款	922,767.69	3,433,797.28	67,789,78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6,327.58	25,677,014.55	3,973,845.99
其他流动负债	598,984.86	233,320.17	114,860.03
流动负债合计	710,642,687.08	453,663,867.24	294,953,52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6,500,000.00	-
租赁负债	504,303.43	1,797,404.08	-
长期应付款	-	2,646,032.56	3,449,484.49
递延收益	11,489,169.45	4,150,17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2,482.39	5,925,014.04	7,924,055.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85,955.27	31,018,629.11	11,373,539.90
负债合计	751,728,642.35	484,682,496.35	306,327,064.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783,837.00	12,452,965.00	11,080,000.00
资本公积	32,415,962.35	251,572,390.68	3,562,013.60
其他综合收益	2,987,730.08	30,040.09	-
盈余公积	14,043,702.28	2,796,290.82	5,540,00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42,133,101.68	37,955,304.45	161,912,61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56,364,333.39	304,806,991.04	182,094,629.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364,333.39	304,806,991.04	182,094,62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208,092,975.74	789,489,487.39	488,421,693.6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7,466,431.60	891,649,328.43	485,813,616.09
其中：营业收入	1,067,466,431.60	891,649,328.43	485,813,616.09
二、营业总成本	941,550,540.94	827,593,790.16	425,217,423.12
其中：营业成本	822,635,169.09	722,399,636.88	364,509,088.05
税金及附加	4,707,149.71	3,021,969.43	2,447,231.04
销售费用	10,237,491.22	10,155,433.46	8,589,287.99
管理费用	53,192,168.42	45,272,539.46	19,621,737.04
研发费用	47,628,398.76	33,759,707.70	22,736,073.66
财务费用	3,150,163.74	12,984,503.23	7,314,005.34
其中：利息费用	16,874,767.02	10,453,953.79	5,788,829.48
利息收入	719,838.20	1,063,058.56	209,329.93
加：其他收益	4,290,502.29	2,500,914.26	1,067,804.94
投资收益	596,660.42	524,407.32	9,158,776.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8,780.49		
信用减值损失	586,681.74	-2,433,186.92	-2,110,765.47
资产减值损失	-5,618,774.12	-2,021,624.40	-1,578,462.49
资产处置收益	-222,431.21	14,913.76	6,904,647.13
三、营业利润	126,267,310.27	62,640,962.29	74,038,194.05
加：营业外收入	501.90	75,737.56	0.08
减：营业外支出	1,650,075.29	3,922,916.54	572,412.07
四、利润总额	124,617,736.88	58,793,783.31	73,465,782.06
减：所得税费用	8,562,504.19	6,898,614.08	10,230,588.48
五、净利润	116,055,232.69	51,895,169.23	63,235,193.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825,126.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055,232.69	51,895,169.23	63,235,193.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55,232.69	51,895,169.23	63,235,193.5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7,689.99	30,040.0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7,689.99	30,040.09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012,922.68	51,925,209.32	63,235,193.5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012,922.68	51,925,209.32	63,235,193.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0.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938,672.70	749,142,907.80	367,014,68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325,412.25	52,287,521.02	16,365,36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4,481.81	34,163,993.80	31,629,57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288,566.76	835,594,422.62	415,009,62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949,655.35	638,825,851.04	256,412,35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84,281.39	120,768,487.90	72,026,93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04,360.74	19,092,665.31	4,124,86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87,865.79	48,006,371.99	33,402,00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726,163.27	826,693,376.24	365,966,1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2,403.49	8,901,046.38	49,043,457.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302,118.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380.00	493,380.00	2,36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4,293.17	490,816.00	296,230.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07.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980.91	984,196.00	35,960,84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560,004.28	169,873,875.62	77,328,12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3,68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63,684.28	169,873,875.62	90,928,12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11,703.37	-168,889,679.62	-54,967,27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80,000.00	59,47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2,195,763.57	621,326,426.77	267,149,383.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203,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775,763.57	680,796,426.77	286,352,53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4,870,818.04	452,186,143.65	219,421,056.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09,821.99	6,594,587.12	2,728,41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2,451.85	70,473,856.00	25,120,20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383,091.88	529,254,586.77	247,269,67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92,671.69	151,541,840.00	39,082,85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70,909.42	-1,479,634.59	-1,491,83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5,718.77	-9,926,427.83	31,667,19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79,911.93	40,106,339.76	8,439,14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4,193.16	30,179,911.93	40,106,339.76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66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贝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斯贝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审计机构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天健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及五（二）1。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销售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85,813,616.09 元、891,649,328.43 元、1,067,466,431.60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5,639,870.09 元、163,675,916.32 元、154,454,509.58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818,528.83 元、8,225,051.56 元、7,777,093.22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9,821,341.26 元、155,450,864.76 元、146,677,416.36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

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及分部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1	江门斯贝	100.00%	80.00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思贝新加坡	100.00%	1,000 新加坡元	2021年6月17日-2022年12月31日	设立
3	斯贝新加坡	100.00%	1,000 新加坡元	2021年6月17日-2022年12月31日	设立
4	斯创新加坡	100.00%	1,000 新加坡元	2021年6月17日-2022年12月31日	设立
5	斯贝泰国	通过思贝新加坡、斯贝新加坡、斯创新加坡间接持股100.00%	25,000.00 万泰铢	2021年8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	设立
6	斯贝展鹏	100.00%	3,000.00	2022年9月8日-2022年12月31日	设立

1、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将江门斯贝纳入合并范围，股权取得方式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2021 年 6 月 17 日，思贝新加坡、斯贝新加坡、斯创新加坡成立，自成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2021 年 8 月 30 日，斯贝泰国成立，自成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2022 年 9 月 8 日，斯贝展鹏成立，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三）分部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业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公司分产品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仅列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查阅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全文。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是铝合金压铸件, 具体的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1) 铝合金压铸制品

国内销售: 一般情况下,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发货, 经客户确认或签收后确认收入; 采用寄售模式或中间仓模式的, 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或中间仓, 客户到寄售仓或中间仓提货后双方对账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 一般情况下,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发货, 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采用中间仓模式的, 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确认收入时点, 并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 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 经客户验收合格或收到相关模具的产品批量订单后确认收入。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

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4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2021-2022 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境外土地所有权	不计提折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020 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软件使用权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

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一）租赁

1、2021-2022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售后租回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

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B.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

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052,765.10	-2,052,765.10	
合同负债		1,816,606.28	1,816,606.28
其他流动负债		236,158.82	236,158.82

2、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747,500.88	747,500.88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10,383.77	610,383.77
租赁负债	-	82,954.60	82,954.60
预付款项	1,823,637.14	-73,333.33	1,750,303.81
未分配利润	161,912,615.70	-19,170.82	161,893,444.88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2023〕6641 号”《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9.50	-282.26	1,36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21	249.43	10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1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82.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0	-100.96	-5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4	0.66	2.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4.06	-130.03	2,302.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8.27	-12.15	21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5.78	-117.88	2,08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9.74	5,307.40	4,236.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87.14 万元、-117.88 万元、275.78 万元，主要来源于股权出售、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等。公司 2020 年非

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包括：出售北仑农商银行 1.99%股权产生股权转让收益 685.43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出资思贝管理公司产生处置收益 768.11 万元，江门斯贝在被收购前实现的当期净收益 882.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01%、-2.27%、2.38%，2020 年公司因出售股权、收购江门斯贝等事项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其他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税率、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7%、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7%、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二）税收优惠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4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相关财务数据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指标，预计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大。

2、江门斯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14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

3、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退税率为 13%。

4、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促进法案 B.E.2520（1977）》的规定，申请到 BOI 证书的外商企业可减免最低三年、最高八年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2 月 3 日，斯贝泰国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准证书，证书编号 64-1314-1-00-1-0，免除五年内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5、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江门斯贝 2022 年度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金额	343.22	691.35	349.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701.01	494.97	316.63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722.18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766.41	1,186.32	666.42
利润总额	12,461.77	5,879.38	7,346.58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17%	20.18%	9.07%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66.42 万元、1,186.32 万元和 1,766.4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20.18%和 14.17%，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除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外均为我国近年来长期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未来该类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所对应的批复条件，公司不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0.67	0.86	0.90
速动比率（倍）	0.33	0.48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4	58.20	58.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22	61.39	6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24.48	16.4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1	6.38	5.12
存货周转率（次）	3.87	5.35	4.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20.99	10,000.81	9,770.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5	6.62	13.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05.52	5,189.52	6,32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9.74	5,307.40	4,236.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	3.79	4.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71	4.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80	2.8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

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投入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2、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2	0.21	0.25
	稀释	0.32	0.21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1	0.21	0.19
	稀释	0.31	0.2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6	21.31	3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2	21.80	26.52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

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通用发动机、摩托车和汽车领域。通用发动机产品应用广泛，全球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的通用发动机市场需求旺盛；我国摩托车存量市场规模较大，公司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保持高位，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近五年作为休闲娱乐使用的中大排量摩托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公司中大排量摩托车产品销量同步增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带动了轻量化材料铝合金零部件大规模应用。上述行业的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之一。

2、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8.23%，增长主要源自客户川崎和杰耐瑞克的订单。川崎通用发动机业务板块已成立 60 余年，产品主要应用于草坪及花园领域，其 2021-2022 财年通用发动机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27.48%、51.76%；根据香港哈富证券有限公司报道，杰耐瑞克为美国住宅备用发电领域主导品牌，约占美国市场的四分之三，其 2021 年度、2022 年度收入增速分别为 50.38%、22.14%。报告期内随着川崎和杰耐瑞克自身收入规模的增长以及与公司合作关系的深入，公司对川崎和杰耐瑞克的收入快速增长。川崎和杰耐瑞克未来需求的变动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之一。

3、新客户开拓及新产品开发情况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 567.43 万辆，比上年增长 89.97%，产销量连续 8 年保持全球第一。公司自 2020 年起开发新能源汽车业务，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2.55 万元、63.78 万元和 2,631.00 万元，随着新产品逐步进入量产期，预计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开拓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铝合金，成本占比超过 50%。铝合金作为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受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 70%以上收入源自外销，因此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及汇兑损益，汇率波动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之一。

（二）影响公司业绩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影响公司业绩的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81.36 万元、89,164.93 万元、106,746.64 万元，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83.54%和 19.72%。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扩大，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6%、18.54%和 22.12%，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4.35 万元、890.10 万元和 5,556.24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通机、摩托车与新能源汽车主机/整车厂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获取现金流量能力较强。

2、影响公司业绩的相关非财务指标分析

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相关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新产品开发数量与获取订单的能力。公司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凭借研发能力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是公司获取新产品订单的重要保障。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是公司收入能否持续增长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产品定点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分别为 35 个、55 个、83 个；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09 亿元。

综合来看，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整体竞争力稳步提升。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5,591.39	98.92	88,604.46	99.37	48,139.29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1,155.26	1.08	560.47	0.63	442.07	0.91
合计	106,746.64	100.00	89,164.93	100.00	48,58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39.29 万元、88,604.46 万元和 105,59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9%、99.37%、98.9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通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

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产品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机零部件	77,494.01	73.39	61,323.71	69.21	28,529.13	59.26
摩托车零部件	21,796.93	20.64	24,113.94	27.22	17,059.20	35.44
汽车零部件	3,249.16	3.08	755.98	0.85	851.65	1.77
模具	2,494.68	2.36	1,644.40	1.86	642.15	1.33
其他零部件	556.60	0.53	766.43	0.86	1,057.16	2.20
合计	105,591.39	100.00	88,604.46	100.00	48,13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零部件与摩托车零部件收入占比较高，收入合计分别为 45,588.33 万元、85,437.65 万元和 99,290.9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4.70%、96.43%和 94.03%，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通机零部件

公司通用发动机零部件的下游客客户主要包括川崎、杰耐瑞克、本田以及科勒等行业知名主机厂商。报告期内，公司通机零部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提高，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32,794.58 万元和 16,170.30 万元，增长主要源自客户川崎和杰耐瑞克。公司分别自 2018 年、2017 年起与客户川崎、杰耐瑞克开展合作，凭借优秀的研发生产及质量控制能力迅速成为上述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占客户采购的比例逐步提升；同时受益于川崎、杰耐瑞克自身相关业务销售规模的增长，带动了公司通机零部件业务收入提升。

公司通用发动机零部件主要包括通用发动机气缸箱体、缸头、缸体、边盖等，为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通机零部件按细分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机-箱体类	39,559.09	51.05%	27,873.80	45.45%	9,146.98	32.06%
通机-缸头类	19,641.25	25.35%	11,550.83	18.84%	5,394.46	18.91%
通机-边盖类	13,078.79	16.88%	8,734.02	14.24%	3,053.95	10.70%
通机-缸体类	2,640.78	3.41%	10,625.21	17.33%	9,268.54	32.49%
通机-其他	2,574.11	3.32%	2,539.86	4.14%	1,665.19	5.84%
合计	77,494.01	100.00%	61,323.71	100.00%	28,529.13	100.00%

①通机箱体类产品

按照通用发动机缸体数量的不同，公司通机箱体类产品可分为单缸箱体与双缸箱体。双缸箱体相较单缸箱体多出一个气缸，规格相较更大，结构工艺更加复杂，因此双缸箱体的单价高于单缸箱体。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箱体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双缸箱体产品销量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比	2021 年度	变动比	2020 年度
通机-箱体类	销售数量（万件）	120.77	-24.72%	160.42	111.78%	75.75
其中：双缸箱体		94.64	34.20%	70.53	164.68%	26.65
单缸箱体		26.12	-70.94%	89.90	83.07%	49.10
通机-箱体类	平均单价（元/件）	327.56	88.52%	173.75	43.89%	120.75
其中：双缸箱体		409.69	16.96%	350.27	15.42%	303.49
单缸箱体		30.03	-14.84%	35.27	63.32%	21.59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箱体类产品销量分别为 75.75 万件、160.42 万件和 120.77 万件。2021 年度销量同比增长 84.67 万件，增幅 111.78%，其中双缸箱体增加 43.88 万件，主要来源于川崎和杰耐瑞克订单的增加；单缸箱体增加 40.79 万件，主要系当年公司来自本田的 Z9 发动机产品进入量产期，销量同比增长 39.74 万件；2022 年度双缸箱体销量继续增长 24.12 万件，但单缸箱体销量下降 63.77 万件导致通机箱体类产品整体销量下降 39.65 万件，降幅 24.72%。2022 年度通机箱体类产品销量降低，主要原因是受美国排放法规日益趋严以及电动化产品对小功率发动机替代逐渐增加的影响，本田小排量单缸发动机主机逐渐

停产，相关事业部进行调整，导致公司单缸箱体类产品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客户创科实业由于经营策略变化，将部分产品产能和订单转移至境外，导致其单缸类箱体产品销量下降 19.22 万件。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箱体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20.75 元/件、173.75 元/件和 327.56 元/件，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43.89%和 88.52%。通机箱体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1）川崎和杰耐瑞克双缸发动机箱体产品报告期内订单量增加，双缸通机箱体产品售价较高，使得高单价的双缸通机箱体类产品收入占比逐年升高，提升了平均销售价格；2）报告期内，公司压铸件主要材料铝合金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了产品调价机制，一般根据前一季度原材料平均市价进行调整，产品单价增长；3）公司通机箱体类产品主要为外销产品，2022 年销售价格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有所上升。

②通机缸头类产品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比	2021 年度	变动比	2020 年度
通机-缸头类	销售收入（万元）	19,641.25	70.04%	11,550.83	114.12%	5,394.46
	销售数量（万件）	178.70	32.68%	134.69	102.96%	66.36
	平均单价（元/件）	109.91	28.16%	85.76	5.50%	81.29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缸头类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66.36 万件、134.69 万件和 178.70 万件，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02.96%和 32.68%。通机缸头类产品销量变化系川崎通机缸头类产品订单增长所致，公司生产的川崎通机缸头类产品为川崎通机箱体类产品的配套零部件，随川崎通机箱体类产品产量增加而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缸头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81.29 元/件、85.76 元/件和 109.91 元/件。2022 年度通机缸头类销售价格出现上涨的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 2021 年铝合金采购单价上涨 37.54%，川崎产品价格调整存在滞后现象，2021 年四季度铝合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对价格的影响主要在 2022 年度体现；2）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2022 年度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③通机边盖类产品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比	2021 年度	变动比	2020 年度
通机-边盖类	销售收入（万元）	13,078.79	49.75%	8,734.02	185.99%	3,053.95
	销售数量（万件）	166.12	-0.78%	167.43	78.56%	93.76
	平均单价（元/件）	78.73	50.92%	52.17	60.17%	32.57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边盖类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93.76 万件、167.43 万件和 166.12 万件，2021 年度同比增长 78.56%，2022 年度销量变动不大，变动幅度为-0.78%。2021 年度通机边盖类产品销量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川崎与杰耐瑞克通机箱体类产品配套的边盖零部件订单量报告期内出现增长。此外，公司新开拓的客户科勒通机边盖类产品于 2021 年度开始量产，销售量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边盖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2.57 元/件，52.17 元/件和 78.73 元/件，呈持续上涨趋势。通机边盖类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的原因主要系新增的川崎、杰耐瑞克与科勒通机边盖类产品为双缸发动机配套产品，单件重量较大，平均价格较高，且销量持续上涨，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导致通机边盖类产品价格持续上涨。

④通机缸体类产品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比	2021 年度	变动比	2020 年度
通机-缸体类	销售收入（万元）	2,640.78	-75.15%	10,625.21	14.64%	9,268.54
	销售数量（万件）	44.17	-76.49%	187.84	-14.31%	219.21
	平均单价（元/件）	59.79	5.70%	56.56	33.78%	42.28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缸体类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219.21 万件、187.84 万件和 44.17 万件，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14.31% 和 76.49%。通机缸体类产品主要为单缸发动机缸体，销量变化主要原因系受美国排放法规限制，客户本田单缸发动机逐渐停产；此外，该产品主要客户之一的创科实业报告期内通机零部件产能转移，上述原因造成通机缸体类产品订单量报告期内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缸体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42.28 元/件、56.56 元

/件和 59.79 元/件。2021 年、2022 年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但高于 2020 年主要系单价相对较高的本田缸体类产品（2021 年产品平均单价 77.50 元/件）收入占比较 2020 年提升较多。

⑤通机其他类产品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比	2021 年度	变动比	2020 年度
其他通机 零部件产 品	销售收入 （万元）	2,574.11	1.35%	2,539.86	52.53%	1,665.19
	销售数量 （万件）	338.16	17.95%	286.69	-10.65%	320.86
	平均单价 （元/件）	7.61	-14.08%	8.86	70.71%	5.19

公司通机其他类产品主要系电动工具壳盖、底座或小配件，单价较低且种类较多。报告期内，通机其他类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320.86 万件、286.69 万件和 338.16 万件，2021 年销量下降 10.65%主要系客户创科实业的产品销量下降 53.85 万件，2022 年销量回升 17.95%系客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量增长 103.01 万件，抵消了创科实业的产品销量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其他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5.19 元/件、8.86 元/件和 7.61 元/件。通机其他类产品销售价格先升后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不同客户产品单价超过 10 元/件的其他通机零部件产品占该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8%、48.11%和 31.90%。

2) 摩托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59.20 万元、24,113.94 万元和 21,796.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44%、27.22%和 20.64%。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到小排量摩托车零部件销量变动的影响；摩托车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系通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收入增速较快，降低了摩托车零部件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零部件 99%以上收入源自气缸体产品，气缸体按排量划分的产品销量与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比	2021 年度	变动比	2020 年度
小排量摩托车气缸体	销售收入（万元）	18,442.11	-15.13%	21,729.04	34.17%	16,090.57
	销售数量（万件）	494.34	-17.71%	600.70	21.62%	493.91
	平均单价（元/件）	37.31	3.13%	36.17	9.19%	33.13
中大排量摩托车气缸体	销售收入（万元）	3,101.56	35.11%	2,295.64	256.84%	643.32
	销售数量（万件）	42.49	45.68%	29.17	223.11%	9.03
	平均单价（元/件）	73.00	-7.26%	78.71	10.44%	71.27

注：小排量摩托车指排气量 $\leq 250\text{cc}$ 的摩托车，中大排量摩托车指排气量超过 250cc 的摩托车。

①小排量摩托车气缸体

报告期内，公司小排量摩托车零部件销量分别为 493.91 万件、600.70 万件和 494.34 万件，2021 年度同比增长 21.62%，2022 年度同比下降 17.7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及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2021 年度，燃油摩托车产销量分别为 1,623.63 万辆和 1,625.2 万辆，同比增长 15.52%和 15.21%；2022 年度，燃油摩托车产销量分别为 1,368.15 万辆和 1,378.73 万辆，同比下降 15.74%和 15.17%。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的摩托车气缸体制造商，摩托车产品销量变化趋势与摩托车整车销量变化趋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小排量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3.13 元/件、36.17 元/件和 37.31 元/件，单价持续上升主要系报告期主要材料铝合金价格上涨，产品相应调价后单价有所上涨。

②中大排量摩托车气缸体

报告期内，公司中大排量摩托车零部件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9.03 万件、29.17 万件和 42.49 万件，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223.11%和 45.68%。公司中大排量产品销量增长主要系随着休闲娱乐摩托车市场发展，我国 250cc 以上摩托车销量持续高速增长，国产品牌中大排量摩托车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成为行业增长新的引擎。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2021 年 250cc 以上排量摩托车销量为 38.24 万辆，同比增长 90.23%；2022 年度，250cc 以上排量摩托车销量为 55.34 万辆，同比增长 44.68%。公司根据行业发展

趋势，持续加大中大排量摩托车零部件产品研发以适应客户需求，销售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中大排量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71.27 元/件、78.71 元/件、73.00 元/件，单价整体小幅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3) 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851.65 万元、755.98 万元和 3,249.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0.85%和 3.08%。2022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1)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进入爆发期，车型与销量的增长导致相应的零部件需求增加；2) 公司开发的多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 2022 年四季度进入量产阶段，带动销售收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按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细分的产品销量与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比	2021 年度	变动比	2020 年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2,631.00	4,025.14%	63.78	2,397.08%	2.55
	销售数量（万件）	39.50	6,906.21%	0.56	624.68%	0.08
	平均单价（元/件）	66.61	-41.12%	113.12	244.58%	32.83
燃油汽车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618.16	-10.70%	692.20	-18.48%	849.10
	销售数量（万件）	10.25	-15.41%	12.11	4.37%	11.61
	平均单价（元/件）	60.32	5.57%	57.14	-21.89%	73.15

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0.08 万件、0.56 万件和 39.50 万件，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624.68%和 6,906.21%。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销量出现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进入量产阶段，客户订单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2.83 元/件、113.12 元/件和 66.61 元/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价格波动主要原因包括：1)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以试制品为主，试制品销量

低，单价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大，不具备可比性；2）2022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量产产品中单重较小的盖板、支架类销售数量占比较高，单价较低，平均单价为 66.61 元/件。

②燃油汽车零部件

公司燃油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汽车零部件销售量分别为 11.61 万件、12.11 万件和 10.25 万件，销量较为稳定，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73.15 元/件、57.14 元/件和 60.32 元/件，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1 年、2022 年单价较低的盖板、底座类产品销量上升，降低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4）模具

公司模具系为铝合金压铸件产品配套生产制作。报告期内模具收入分别为 642.15 万元、1,644.40 万元、2,494.68 万元，随着公司新开发产品增加及收入规模增加而增长。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9,185.84	27.64	31,001.89	34.99	22,475.26	46.69
境外	76,405.55	72.36	57,602.57	65.01	25,664.04	53.31
合计	105,591.39	100.00	88,604.46	100.00	48,13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提高，占比分别为 53.31%、65.01%和 72.36%。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川崎、杰耐瑞克、科勒的订单量出现大幅度增长，导致境外收入占比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853.11 万元、55,008.42 万元和 73,919.09 万元，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5%、95.50%和 96.75%。

（3）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季度	22,961.07	21.75	15,613.29	17.62	8,895.55	18.48
2 季度	27,109.48	25.67	23,220.44	26.21	11,821.36	24.56
3 季度	29,836.58	28.26	25,494.75	28.77	12,757.91	26.50
4 季度	25,684.26	24.32	24,275.99	27.40	14,664.48	30.46
合计	105,591.39	100.00	88,604.46	100.00	48,13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其他季度分布较为平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废料收入分别为 364.50 万元、445.18 万元和 1,060.14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5%、79.43%和 91.77%。报告期内，由于铝合金价格呈上涨趋势，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废料产生量增加，公司废料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2,237.60	99.97	72,181.50	99.92	36,364.67	99.76
其他业务成本	25.92	0.03	58.47	0.08	86.24	0.24
合计	82,263.52	100.00	72,239.96	100.00	36,450.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364.67 万元、72,181.50 万元、82,237.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92%、99.97%。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按产品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通机零部件	57,459.95	69.87	48,406.80	67.06	20,427.03	56.17
摩托车零部件	20,232.84	24.60	21,573.46	29.89	14,037.28	38.60
汽车零部件	2,613.89	3.18	678.72	0.94	784.79	2.16
模具	1,378.84	1.68	873.75	1.21	402.52	1.11
其他零部件	552.08	0.67	648.77	0.90	713.05	1.96
合计	82,237.60	100.00	72,181.50	100.00	36,364.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对应的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通机零部件与摩托车零部件成本为主，报告期内通机零部件与摩托车零部件成本合计分别为 34,464.31 万元、69,980.26 万元和 77,692.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4.77%、96.95%和 94.47%。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其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2,197.81	63.47	47,713.26	66.10	23,770.53	65.37
直接人工	7,851.59	9.55	6,458.99	8.95	4,210.51	11.58
制造费用	15,779.44	19.19	12,950.18	17.94	7,125.49	19.59
运输费用	6,408.77	7.79	5,059.06	7.01	1,258.14	3.46
合计	82,237.60	100.00	72,181.50	100.00	36,364.67	100.00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23,770.53 万元、47,713.26 万元和

52,197.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37%、66.10%和 63.47%，2021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当年铝合金原材料价格上涨。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63 个百分点，主要系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占比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下降。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4,210.51 万元、6,458.99 万元和 7,851.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58%、8.95%和 9.55%。主要是对直接生产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等相关费用。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生产人员有所增加，导致公司人工成本上升。2021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2.63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铝合金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提升，同时运费上涨幅度较大，人工成本占比相应降低。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7,125.49 万元、12,950.18 万元和 15,779.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59%、17.94%和 19.19%。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用、能源费用、模具费用和机物料消耗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购机器设备增加，折旧费用增长幅度较大，随产量变动的机物料消耗也有所增加。2021 年度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增加 9.19 个百分点，摊薄了制造费用占比，同时铝合金原材料价格及外销海运费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当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1.65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研制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增加，为承接产品后续量产订单，公司购置了相应需求的高端设备，设备折旧增长较多，同时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单价上升导致能源费用增长。

4) 运输费用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为海外中间仓业务的海运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1,258.14 万元、5,059.06 万元和 6,408.77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6%、7.01%和 7.79%。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国际海运费持续处于高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运输费用明显上涨；同时，通过海外中间仓提货的客户川崎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从 2020 年的 15.45%提升至 2022 年的 41.20%，海运费相应增

加，因此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持续增加。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3,353.78	95.39	16,422.97	97.03	11,774.62	97.07
其他业务毛利	1,129.34	4.61	502.00	2.97	355.83	2.93
合计	24,483.13	100.00	16,924.97	100.00	12,13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774.62 万元、16,422.97 万元和 23,353.78 万元，占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97.07%、97.03%和 95.39%，占比较为稳定，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毛利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通机零部件	20,034.06	85.79	12,916.92	78.65	8,102.10	68.81
摩托车零部件	1,564.09	6.70	2,540.49	15.47	3,021.92	25.66
汽车零部件	635.27	2.72	77.26	0.47	66.86	0.57
模具	1,115.84	4.78	770.65	4.69	239.63	2.04
其他零部件	4.52	0.02	117.66	0.72	344.12	2.92
合计	23,353.78	100.00	16,422.97	100.00	11,77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通机零部件与摩托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合计毛利分别为 11,124.02 万元、15,457.41 万元和 21,598.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47%、94.12%和 92.48%；2022 年度汽车零部件收入快速增长，毛利增长 558.01 万元，占比增加 2.25%。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总体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12%	3.58%	18.54%	-5.92%	24.46%
其他业务毛利率	97.76%	8.19%	89.57%	9.08%	80.49%
综合毛利率	22.94%	3.95%	18.98%	-5.99%	24.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6%、18.54%和 22.12%，存在一定波动。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49%、89.57%和 97.76%，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废料收入占比不断增长，公司废料不单独核算成本，因此其他业务毛利率整体较高。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通机零部件	25.85%	4.79%	21.06%	-7.34%	28.40%
摩托车零部件	7.18%	-3.36%	10.54%	-7.18%	17.71%
汽车零部件	19.55%	9.33%	10.22%	2.37%	7.85%
模具	44.73%	-2.14%	46.86%	9.55%	37.32%
其他零部件	0.81%	-14.54%	15.35%	-17.20%	32.55%

公司主要产品通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通机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元/件)	变动比例	金额 (元/件)	变动比例	金额 (元/件)
单位售价	91.39	39.65%	65.44	77.99%	36.77
单位成本	67.77	31.18%	51.66	96.23%	26.3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元/件)	变动比例	金额 (元/件)	变动比例	金额 (元/件)
毛利率	25.85%	4.79%	21.06%	-7.34%	28.40%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8.40%、21.06%和 25.85%。2021 年度公司通机零部件销售毛利率下降 7.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双缸通机箱体类产品销售量增加，该类产品单重较高，材料成本受铝合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当年铝合金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公司 2021 年采购铝合金平均价格较 2020 年增长 37.54%，原材料成本大幅度增加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增长；②公司通机零部件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2021 年度海运费价格大幅上升，运费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出现明显上涨，降低了毛利率；③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通机箱体类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了 13.39%，拉低了当期通机零部件销售毛利率。

2022 年度通机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增长 4.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对主要客户川崎、杰耐瑞克针对原材料、汇率波动按照季度进行调价，价格调整存在时间滞后，2021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售价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2 年度，导致 2022 年度售价增长幅度较大；②公司川崎产品的相关运费包含在产品销售价格中，由于 2021 年以来集装箱海运费大幅上涨，公司与川崎协商由川崎向公司支付额外的每箱运费以抵减海运费上涨带来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收到相关运费 2,796.11 万元，带动毛利率回升；③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较多，导致人民币换算的外销产品售价增长，毛利率出现回升。

2) 摩托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元/件)	变动比例	金额 (元/件)	变动比例	金额 (元/件)
单位售价	40.31	5.64%	38.16	12.80%	33.83
单位成本	37.42	9.60%	34.14	22.63%	27.84
毛利率	7.18%	-3.36%	10.54%	-7.17%	17.71%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17.71%、10.54%和 7.18%，2021 年度公司摩托车零部件销售毛利率下降 7.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铝合金

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单位材料成本升高，毛利率下降较多。2022 年度虽然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售价较以前年度有进一步上涨，但涨幅较低，单位成本受单位材料上涨和折旧费用、能源费用增加影响进一步提高，增幅高于售价增幅，导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3.36 个百分点。

3）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元/件)	变动比例	金额 (元/件)	变动比例	金额 (元/件)
单位售价	65.31	9.53%	59.63	-18.18%	72.88
单位成本	52.54	-1.85%	53.53	-20.29%	67.16
毛利率	19.55%	9.33%	10.22%	2.37%	7.85%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7.85%、10.22%和 19.55%，2022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毛利率增长 9.33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逐渐进入量产阶段，该类产品毛利率较公司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毛利率高，因此带动销售毛利率增长。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柯迪	26.69%	24.44%	29.22%
旭升集团	23.36%	23.52%	32.51%
文灿股份	18.67%	18.24%	23.60%
秦安股份	19.31%	23.74%	24.88%
派生科技	9.96%	7.07%	16.78%
广东鸿图	19.31%	19.66%	21.97%
可比公司平均	19.55%	19.44%	24.83%
斯贝科技	22.12%	18.54%	24.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先下降后回升，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1,023.75	0.96	1,015.54	1.14	858.93	1.77
管理费用	5,319.22	4.98	4,527.25	5.08	1,962.17	4.04
研发费用	4,762.84	4.46	3,375.97	3.79	2,273.61	4.68
财务费用	315.02	0.30	1,298.45	1.46	731.40	1.51
合计	11,420.82	10.70	10,217.22	11.46	5,826.11	11.9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5,826.11 万元、10,217.22 万元和 11,420.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9%、11.46%和 10.7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保持同步增长，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逐步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19.82	50.78	401.30	39.52	249.82	29.08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345.52	33.75	136.19	13.41	81.85	9.53
销售服务费	105.56	10.31	89.53	8.82	207.46	24.15
广告宣传费	25.54	2.50	78.25	7.71	4.92	0.57
销售佣金	4.72	0.46	292.99	28.85	298.61	34.77
其他	22.59	2.21	17.29	1.70	16.26	1.89
合计	1,023.75	100.00	1,015.54	100.00	858.9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58.93 万元、1,015.54 万元和 1,023.75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7%、1.14%和 0.96%，支出较为平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及差旅费、销售服务费及销售佣金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53%、90.59%和 95.30%。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249.82 万元、401.30 万元和 519.82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逐年升高的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规模及人均工资增加。

（2）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及差旅费用分别为 81.85 万元、136.19 万元和 345.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15%和 0.32%。差旅与业务招待费用逐年升高的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部门发生的业务招待及差旅活动增加。2022 年，公司大力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业务招待及差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

（3）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207.46 万元、89.53 万元和 105.56 万元。公司的销售服务费主要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的挑选费用，2020 年度费用主要系当期本田产品某批次质量问题导致当期发生的挑选费用相对较高。

（4）销售佣金

公司与部分中间商签订佣金合同，中间商协助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按照收回货款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 298.61 万元、292.99 万元和 4.72 万元。2022 年度销售佣金下降较多的原因系 2021 下半年起公司变更了合作模式，采用贸易商买断式的销售方式，不再支付销售佣金，导致当期销售佣金下降较多。

（5）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柯迪	1.49%	1.35%	1.38%
旭升集团	0.56%	0.71%	0.76%
文灿股份	1.43%	1.27%	1.50%
秦安股份	0.61%	2.13%	0.72%
派生科技	2.03%	1.87%	1.66%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鸿图	3.42%	3.39%	6.10%
可比公司平均	1.59%	1.79%	2.02%
斯贝科技	0.96%	1.14%	1.77%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主要客户、销售区域、收入规模等因素不同，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广东鸿图销售费用包含较大的仓储物流费用，提升了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749.72	32.89	1,267.16	27.99	757.68	38.61
办公费	403.82	7.59	605.48	13.37	217.01	11.06
折旧与摊销	425.40	8.00	430.18	9.50	281.98	14.37
中介服务费	638.31	12.00	400.24	8.84	103.21	5.26
业务招待费	464.43	8.73	334.17	7.38	198.77	10.13
股份支付	1,123.99	21.13	1,133.63	25.04	94.47	4.81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144.10	2.71	154.01	3.40	92.75	4.73
保险费	98.98	1.86	91.68	2.02	65.81	3.35
其他	270.47	5.08	110.71	2.45	150.50	7.67
合计	5,319.22	100.00	4,527.25	100.00	1,962.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62.17 万元、4,527.25 万元和 5,319.22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04%、5.08%和 4.9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费用等。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增加。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757.68 万元、1,267.16 万元和

1,749.72 万元。管理人员薪酬持续上涨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工资均有增加。

（2）办公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217.01 万元、605.48 万元和 403.82 万元。2021 年度办公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办公楼维护费用及会议费、信息服务费用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281.98 万元、430.18 万元和 425.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的折旧、办公楼装修费的摊销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前土地使用权摊销。2021 年折旧与摊销费用同比增长 52.56% 主要系江门斯贝办公楼建设完成折旧增加同时斯贝科技办公楼装修费用摊销增加。

（4）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103.21 万元、400.24 万元和 638.31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与 IPO 筹备工作，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前期有所增加。

（5）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4.47 万元、1,133.63 万元和 1,123.99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斯创、宁波倍聚对公司进行增资，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上市前如员工离职需要按原始出资额+每股净资产增加额归还所持股份，因此公司按出资月份至预计上市成功月份作为等待期分摊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6）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柯迪	5.88%	7.50%	7.92%
旭升集团	2.01%	2.52%	4.30%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文灿股份	5.37%	6.95%	9.30%
秦安股份	4.16%	7.11%	11.46%
派生科技	5.01%	5.51%	5.52%
广东鸿图	4.01%	4.11%	5.23%
可比公司平均	4.41%	5.62%	7.29%
斯贝科技	4.98%	5.08%	4.0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04%、5.08%和 4.98%，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1）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多，因此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较公司更高；2）公司管理用资产的资产价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小，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金额相对较低。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秦安股份 2022 年度根据财会〔2022〕32 号文件将因需求不足而停产设备的折旧计入营业成本、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计入存货成本，导致管理费用下降较多；爱柯迪、文灿股份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公司，导致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下降幅度大于公司。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20 年度提升，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同比增加 1,039.1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45.06	51.34	1,609.63	47.68	1,193.94	52.51
直接人工	2,156.41	45.28	1,617.69	47.92	991.55	43.61
折旧与摊销	150.61	3.16	145.16	4.30	73.77	3.24
其他	10.75	0.23	3.49	0.10	14.35	0.63
合计	4,762.84	100.00	3,375.97	100.00	2,273.6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3.61 万元、3,375.97 万元和 4,76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8%、3.79%和 4.4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与研发项目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及折旧摊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柯迪	4.81%	5.75%	4.96%
旭升集团	3.89%	4.28%	3.54%
文灿股份	3.05%	2.92%	3.21%
秦安股份	3.65%	1.84%	3.46%
派生科技	5.01%	3.56%	4.02%
广东鸿图	4.54%	4.69%	4.68%
可比公司平均	4.16%	3.84%	3.98%
斯贝科技	4.46%	3.79%	4.68%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收入规模、研发投入等因素不同，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实施进度
通用汽油发动机缸头模具研发	200	220.15	-	-	已完结
高强度电机壳体压铸工艺的研发	160	192.54	-	-	进行中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的研发	180	176.94	-	-	已完结
多角度油道油盘机加工工艺的研发	180	170.63	-	-	进行中
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的模组端板的研发	150	168.80	-	-	已完结
多角度加工面缸头的机加工工艺研发	180	164.69	-	-	已完结
旋变端盖定位孔加工工艺的研发	150	161.45	-	-	已完结
新能源液冷智能座舱的研发	160	161.41	-	-	已完结
铝压铸件自动化成型压铸工艺的研发	170	161.32	-	-	已完结
高强度 PDU 壳体机加工工艺的研发	150	152.36	-	-	进行中

项目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实施进度
多角度油道边盖堵头压装机的研发	138	150.59	-	-	已完结
水泵法兰机加工工艺的研发	130	144.03	-	-	进行中
高端电动智能轿车的高强度门把手的研发	120	141.97	-	-	已完结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高强度马达机壳的研发	150	140.71	-	-	已完结
多冷却通道风冷式摩托车气缸的研发	135	134.78	-	-	已完结
压入式缸套改为嵌入式缸套压铸的研发	135	124.68	-	-	已完结
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壳体的研发	100	124.49	-	-	已完结
新能源汽车往复式压缩机的研发	130	122.02	-	-	已完结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高稳定性齿轮机壳的研发	100	117.22	-	-	已完结
汽车高强度铝支架的研发	80	116.77	-	-	已完结
长曲轴箱压铸工艺的研发	88	113.40	-	-	进行中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高精密性轴承保持器的研发	90	109.80	-	-	已完结
水泵支撑的机加装夹方式的研发	116.34	108.09	-	-	已完结
进气法兰压铸工艺的研发	75	103.48	-	-	进行中
高端电动智能轿车的空调控制器盖的研发	90	100.26	-	-	已完结
水冷气缸密封性改进工艺的研发	110	100.24	-	-	已完结
多水路冷却边盖模具研发	150	98.70	48.21	-	已完结
一体式新能源汽车电控箱体的研发	88	97.66	-	-	已完结
大缸径摩托车缸体的研发	80	90.72	71.44	-	已完结
新能源汽车电机的研发	90	89.68	-	-	已完结
多角度机油滤清器座的研发	46	85.99	44.96	-	已完结
新能源空调后壳体的研发	136	71.08	50.21	-	已完结
新能源空调推力板的研发	100	64.13	44.20	-	已完结
曲轴箱曲轴孔气检密封的研发	60	62.84	-	-	进行中
新能源空调控制器盖的研发	100	62.39	40.46	-	已完结
高精密超薄机油冷却器盖研发	80	61.90	69.16	-	已完结
摩托车大孔径双缸缸体的研发	50	49.60	-	-	进行中
新能源汽车电机端盖的研发	50	47.05	-	-	进行中

项目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实施进度
高耐热性双向箱体的研发	138	36.95	94.40	-	已完结
多状态可变式缸头的研发	130	31.01	86.76	-	已完结
发动机油盘的模具研发	130	29.06	-	-	进行中
高散热效率轻量化摩托车气缸体的研发	150	25.75	-	-	已完结
高耐磨性双向箱体的研发	138	25.33	98.21	-	已完结
高精度组合式套件箱体的研发	80	18.54	86.04	-	已完结
汽车后盖定位孔加工工艺的研发	100	17.49	98.88	-	已完结
汽车高精密油滤壳体的研发	136	9.66	9.59	86.81	已完结
其他	0	4.49	-	-	已完结
汽车方向盘传动系统壳体研发	120	-	13.19	78.89	已完结
缸头低压铸造工艺的研发	70	-	26.01	63.48	已完结
5035 系列发动机总成研发	70	-	25.35	59.04	已完结
超大排量汽车发动机气缸体的研发	70	-	39.15	56.09	已完结
一机多用缸体气检拍打装置的研发	70	-	35.92	56.92	已完结
环保型小排量发动机缸体的研发	70	-	24.41	50.20	已完结
箱盖压铸模具喷淋装置的研发	70	-	34.87	46.09	已完结
高强度水泵支撑座结构研发	70	-	23.39	60.25	已完结
发动机机油冷却器的研发	70	-	36.94	54.89	已完结
空滤法兰定位夹具的研发	50	-	49.10	-	已完结
新能源汽车减速箱总成的研发	45	-	39.76	-	已完结
组合式曲轴箱体的研发	110	-	110.58	-	已完结
多角度边盖机加工工艺的研发	80	-	89.79	-	已完结
摩托车水冷缸体的研发	80	-	78.21	-	已完结
新能源汽车电驱外壳结构的研发	80	-	95.00	-	已完结
新能源汽车灯具散雾装置的研发	80	-	70.08	-	已完结
汽车轻量化加强梁结构的研发	80	-	71.84	-	已完结
汽车高强度底盘系统支架的研发	90	-	113.45	-	已完结
汽车盖板平面加工工艺的研发	120	-	126.07	-	已完结
汽车水冷箱体内孔加工工艺的研发	80	-	108.05	-	已完结

项目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实施进度
机油冷却器底座水检设备的研发	150	-	154.57	-	已完结
发动机曲轴箱体模具研发	200	-	60.85	145.46	已完结
水冷发动机缸头模具开发	190	-	176.53	-	已完结
多功能缸头的研发	135	-	44.99	-	已完结
多角度油道边盖的研发	80	-	41.76	-	已完结
多冷却油路边盖的研发	120	-	47.62	-	已完结
大排量发动机缸体的研发	70	-	-	66.32	已完结
耐用型通机踏板的研究	70	-	-	72.35	已完结
立式水冷缸体的研发	70	-	-	63.49	已完结
缸头高压压铸工艺的研发	70	-	-	68.56	已完结
缸体气检装置的研发	70	-	-	59.69	已完结
发动机油盘的研发	70	-	-	52.84	已完结
高硬度通机类发动机的研发	70	-	-	68.30	已完结
汽车机油滤清器的研发	70	-	-	80.25	已完结
汽车发动机缸头模具研发	200	-	-	178.16	已完结
发动机机油冷却底座的研究	42	-	-	19.46	已完结
发动机多状态缸体的研发	38	-	-	16.18	已完结
自动化气缸体气检工艺的研发	22	-	22.37	157.15	已完结
环保型单缸双排摩托车发动机气缸的研发	100	-	91.73	-	已完结
用于摩托车气缸体的车削一体化加工工艺的研发	110	-	120.47	-	已完结
摩托车气缸头凸轮孔车削加工工艺的研发	130	-	135.24	-	已完结
铝合金摩托车气缸缸套低压铸造工艺的研发	130	-	132.46	-	已完结
缸套压铸件的浇注溢流槽自动化去除工艺的研发	130	-	158.92	-	已完结
高散热效率轻量化摩托车气缸体的研发	150	-	134.79	-	已完结
缸套浇筑水口裁切工艺的研发	30	-	-	23.73	已完结
摩托车气缸自动化组合式加工工艺的研发	70	-	-	72.78	已完结
高强度耐磨铝合金气缸压铸成型工艺的研发	90	-	-	98.99	已完结
气缸多钻头一体加工工艺的研发	110	-	-	117.59	已完结

项目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实施进度
缸套铸件自动化去除水口毛刺工艺的研发	120	-	-	124.10	已完结
异形内孔珩磨发动机气缸缸套的研发	160	-	-	175.57	已完结
合计	——	4,762.84	3,375.97	2,273.61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687.48	1,045.40	578.88
减：利息收入	71.98	106.31	20.93
利息净支出	1,615.49	939.09	557.95
汇兑损益	-1,334.21	299.72	161.0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3.73	59.64	12.36
合计	315.02	1,298.45	731.4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31.40 万元、1,298.45 万元和 315.02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51%、1.46%和 0.3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经营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2022 年度汇兑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当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

（五）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5.87	213.10	104.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34	36.33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4	0.66	2.07
合计	429.05	250.09	106.7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06.78 万元、250.09 万元和 429.05 万元，除个税手续费返还外，全部为政府补助产生的其他收益。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变动和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权处置收益	-	-	679.63
投资分红	49.34	49.34	236.25
远期结售汇收益	10.33	-	-
往来款利息	-	3.10	-
合计	59.67	52.44	915.8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15.88 万元、52.44 万元和 59.67 万元，主要包括持有北仑农商银行股权获得的分红及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收益。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源自股权处置收益，包括处置北仑农商银行和思贝管理公司股权，其中卖出北仑农商银行 1.99%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685.43 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0	240.65	197.67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8	0.50	10.01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57	2.17	3.40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561.88	202.16	157.85
合计	503.21	445.48	368.9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68.92 万元，445.48 万元和 503.21 万元，各期计提减值损失金额无重大变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稳健公允，各项资产

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45	1.49	690.4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0.21	-	-
合计	-22.24	1.49	690.46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690.46 万元、1.49 万元和-22.24 万元。2020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房屋建筑物出资至思贝管理公司产生利得 768.11 万元。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8 元、7.57 万元和 0.05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及违约金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7.25	286.37	1.05
税收滞纳金	-	41.64	-
对外捐赠	36.00	38.15	54.17
工伤赔偿	-	23.95	-
其他	11.75	2.19	2.02
合计	165.01	392.29	57.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7.24 万元、392.29 万元和 165.01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税收滞纳金、对外捐赠等。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理了闲置和报废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报废损失。税收滞纳金主要为江门斯贝补缴以报告期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7.11	1,090.30	738.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9.14	-400.44	284.71
合计	856.25	689.86	1,023.06
利润总额	12,461.77	5,879.38	7,346.5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6.87%	11.73%	13.93%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23.06 万元、689.86 万元和 856.2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3%、11.73%和 6.87%。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下降的原因系江门斯贝于当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同时子公司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有所减少。202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增长但所得税费用变动不大的原因系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及子公司江门斯贝均享受该优惠政策，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2,461.77	5,879.38	7,346.5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9.27	881.91	1,101.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92	10.89	123.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29	52.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0	-7.40	-35.44
研发费用、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423.19	-494.97	-316.63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1.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67	75.28	132.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1.53	171.67	16.22
所得税费用	856.25	689.86	1,023.06

（六）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变动和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5.87	213.10	104.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34.24	451.35	-	其他收益
合计	1,160.11	664.45	104.71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4.71 万元、664.45 万元和 1,160.11 万元。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及机器人智能化改造项目	29.46	-	3.59	25.87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件生产项目	168.75	-	21.30	147.45
3	高强度气缸及汽车零部件铸件生产改造项目	216.81	-	37.35	179.46
4	气缸产能升级改造项目	-	149.00	11.23	137.77
5	汽车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487.05	20.06	466.99
6	汽车配套技改项目		119.95	5.30	114.65
7	数字化软件及机器人项目		78.24	1.51	76.73
合计		415.02	834.24	100.34	1,148.92

2022 年度，公司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根据《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设备改造补贴款 149 万元。根据《关于拨付大榭开发区 2021 年度技术改造等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开榭经〔2022〕20 号）和《大榭开发区 2021 年度技改补助奖励等资金拨付对象的公示》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度收到汽车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汽车配套技改项目、数字化软件及机器人项目等三个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685.24 万元。

2021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及机器人智能化改造项目	-	30.24	0.78	29.46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件生产项目	-	181.10	12.35	168.75
3	高强度气缸及汽车零部件铸件生产改造项目	-	240.01	23.20	216.81
合计		-	451.35	36.33	415.02

2021 年度，公司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拨付大榭开发区 2020 年度技术改造等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榭经服〔2021〕1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宁波大榭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拨付的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及机器人智能化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件生产项目、高强度气缸及汽车零部件铸件生产改造项目等三个项目补助资金 451.35 万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外贸企业纾困补助资金	-	-	30.00	其他收益
机器人改造资金	-	-	14.63	其他收益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	-	14.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智能化改造补助	-	-	9.00	其他收益
企业征用人员用工补贴	-	-	8.40	其他收益
企业防疫物资自购补助资金	-	-	7.31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列报项目
2019 年度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	-	5.00	其他收益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产能补贴	-	-	5.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44.00	-	其他收益
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	40.00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	-	30.00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进出口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	28.00	-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	19.20	-	其他收益
适岗培训补贴	-	12.46	-	其他收益
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奖励资金	-	10.00	-	其他收益
2021 年一季度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达标	-	10.00	-	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	33.53	8.15	-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第十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181.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进出口专项资金	40.00	-	-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宁波市外国专家项目引进补助	10.00	-	-	其他收益
2022 年大榭一次性招工补贴	13.30	-	-	其他收益
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	10.00	-	-	其他收益
2022 北仑区绿色工厂补助资金	10.00	-	-	其他收益
土征人员用工补助	7.50	-	-	其他收益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0.33	-	-	其他收益
其他	10.20	11.29	11.37	其他收益
合计	325.87	213.10	104.71	——

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大额政府补助（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外贸企业纾困资金

根据《关于拨付外贸企业纾困补助资金的通知》（甬榭经〔2020〕20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企业纾困资金 30 万元。

2）研发投入后补助

根据《关于拨付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甬榭经〔2021〕3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补助资金 44 万元。

3）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及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

宁波斯贝气缸工程（技术）中心于 2021 年度被认定为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甬榭管〔2018〕9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到补助资金共计 70 万元。

4）2022 年收到的稳岗返还

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和《大榭区 2021 年度稳岗返还情况公示（第二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收到稳岗补助 33.53 万元。

5）2022 年度第十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十一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6 月合计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181 万元。

6）2021 年度进出口专项资金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进出口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开榭经〔2022〕2 号），公司符合出口补助条件，于 2022 年 6 月收到补助资金 40 万元。

（七）纳税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22.11	-437.95	284.41	-744.47
2021 年度	-389.69	394.53	26.96	-22.11
2020 年度	-200.91	-53.32	135.45	-389.69

2、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23.54	557.40	1,061.33	-480.39
2021 年度	499.19	1,090.30	1,565.95	23.54
2020 年度	-208.66	738.35	30.50	499.19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47,675.67	39.46	39,189.42	49.64	26,500.28	54.26
非流动资产	73,133.63	60.54	39,759.53	50.36	22,341.89	45.74
资产总计	120,809.30	100.00	78,948.95	100.00	48,842.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842.17 万元、78,948.95 万元、120,809.30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21 年末与 2020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2,689.14 万元、8,486.25 万元，增幅分别为 47.88%、21.65%。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新购机器设备同时投资建设斯贝泰国与四工厂，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升高，2021 年末与 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7,417.64 万元、33,374.10 元，增幅分别为 77.96%、83.94%。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5,322.89	11.16	3,724.91	9.50	4,776.07	1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8	0.15	-	-	-	-
应收票据	-	-	105.80	0.27	64.63	0.24
应收账款	14,667.74	30.77	15,545.09	39.67	10,982.13	41.4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款项融资	719.75	1.51	954.36	2.44	527.44	1.99
预付款项	523.25	1.10	356.97	0.91	182.36	0.69
其他应收款	649.76	1.36	840.55	2.14	314.35	1.19
存货	24,435.02	51.25	17,332.21	44.23	9,263.62	34.96
其他流动资产	1,285.37	2.70	329.53	0.84	389.69	1.47
流动资产合计	47,675.67	100.00	39,189.42	100.00	26,500.2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42%、93.40%和 93.1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0.33	0.01	0.86	0.02	1.99	0.04
银行存款	2,749.09	51.65	3,017.13	81.00	4,008.65	83.93
其他货币资金	2,573.47	48.35	706.92	18.98	765.43	16.03
合计	5,322.89	100.00	3,724.91	100.00	4,776.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776.07 万元、3,724.91 万元、5,322.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2%、9.50%、11.16%。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2,171.66	691.92	750.43
保函保证金	206.81	15.00	15.00
信用证保证金	195.00	-	-
合计	2,573.47	706.92	765.43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 1,051.16 万元，降幅 22.01%，主要

系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减少 991.52 万元。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出现增长，而产品售价由于原材料上涨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1,597.98 万元，增幅 42.90%，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1,479.74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增加，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增长 3,517.05 万元，对应的票据保证金相应增长。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司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22 年末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为 71.88 万元。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账面余额	-	111.37	68.03
	坏账准备	-	5.57	3.40
	账面价值	-	105.80	64.63
应收票据小计		-	105.80	64.63
银行承兑汇票	账面余额	719.75	954.36	527.44
	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	719.75	954.36	527.44
应收款项融资小计		719.75	954.36	527.4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719.75	1,060.16	59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3 万元、105.8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4%、0.27%和 0.00%。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因此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44 万元、954.36 万元、719.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

2.44%、1.51%。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占流动资产比例变动不大。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82.13 万元、15,545.09 万元和 14,667.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44%、39.67%和 30.77%。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445.45	-5.63%	16,367.59	41.54%	11,563.99
营业收入	106,746.64	19.72%	89,164.93	83.54%	48,581.3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7%	-3.89%	18.36%	-5.45%	2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63.99 万元、16,367.59 万元和 15,44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80%、18.36%和 14.47%，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信誉良好的国内外知名通用发动机与摩托车生产厂商，公司对于不同类型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在开票或提单日后 30-90 天进行结算。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对账期较短的客户收入占比增加，如川崎账期为 45 天，其收入报告期各年占比分别为 15.45%、29.63%和 41.20%；②报告期四季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降，比例分别为 30.46%、27.40%和 24.32%。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413.18	99.79	770.66	16,357.54	99.94	817.88	11,555.38	99.93	577.77
1-2 年	26.69	0.17	2.67	4.47	0.03	0.45	5.03	0.04	0.5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2-3 年	-	-	-	2.00	0.01	0.60	-	-	-
3-4 年	2.00	0.01	0.80	-	-	-	-	-	-
4-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3.58	0.02	3.58	3.58	0.02	3.58	3.58	0.03	3.58
合计	15,445.45	100.00	777.71	16,367.59	100.00	822.51	11,563.99	100.00	58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93%、99.94%和 99.79%，应收账款账龄较为合理，管理水平良好。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斯贝科技	爱柯迪	旭升集团	文灿股份	秦安股份	派生科技	广东鸿图
1 年以内	5%	5%	5%	1.30%	5%	5%	0.21%
1 至 2 年	10%	10%	10%	11.27%	10%	10%	50%
2 至 3 年	30%	30%	30%	0.54%	20%	30%	100%
3 至 4 年	40%	40%	50%	9.74%	60%	40%	100%
4 至 5 年	80%	80%	80%	-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注：文灿股份与广东鸿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账龄组合相关信用风险并调整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因此各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所波动，本招股说明书采用其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使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Kawasaki Motors Manufacturing Corp., U.S.A.	非关联方	2,128.54	13.78
	Generac Power Systems, Inc.	非关联方	1,855.61	12.01
	尼得科动力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82	9.53

时间	客户	与公司关系	账面 余额	比例 (%)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44	6.62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35	5.35
	合计		7,303.75	47.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Generac Power Systems, Inc.	非关联方	3,632.74	22.19
	Kawasaki Motors Manufacturing Corp., U.S.A.	非关联方	2,162.78	13.2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80	6.80
	五羊-本田	非关联方	992.76	6.07
	American Honda Motor Co., Inc.	非关联方	772.39	4.72
	合计		8,673.47	52.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Generac Power Systems, Inc.	非关联方	1,610.31	13.93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29	13.80
	American Honda Motor Co., Inc.	非关联方	1,351.60	11.69
	五羊-本田	非关联方	1,023.40	8.85
	Kawasaki Motors Manufacturing Corp., U.S.A.	非关联方	630.91	5.46
	合计		6,212.51	53.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2%、52.99%、47.29%。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是川崎（Kawasaki Motors Manufacturing Corp., U.S.A.）、杰耐瑞克（Generac Power Systems, Inc.）、本田（American Honda Motor Co., Inc.）、五羊-本田等公司常年合作的国内外知名通机与摩托车生产厂商，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尼得科于 2022 年初签订合作协议，为其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产品，产品于 2022 年四季度开始量产，2022 年对其收入为 1,579.02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 1,471.82 万元。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三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445.45	12,823.79	83.0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367.59	14,951.11	91.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563.99	10,271.25	8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状况良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82.36 万元、356.97 万元和 523.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0.91%和 1.10%，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模具、能源及财产保险费的预付款项。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公司预付货款逐年增加。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689.12	888.20	361.49
减：坏账准备	39.36	47.64	47.1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49.76	840.55	314.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35 万元、840.55 万元和 64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2.14%和 1.36%，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及业务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分别为 224.01 万元、791.30 万元和 562.7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61.97%、89.09%和 81.65%，公司外销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应收出口退税款金额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期较短，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3.00	879.05	291.88
1 至 2 年	19.34	4.95	3.12
2 至 3 年	2.59	1.12	0.13
3 至 4 年	1.12	0.13	56.86
4 至 5 年	0.13	0.70	0.25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2.95	2.25	9.26
小计	689.12	888.20	361.49
减：坏账准备	39.36	47.64	47.14
合计	649.76	840.55	314.35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55.30	14.55%	2,094.86	12.09%	1,086.95	11.73%
在产品	3,741.93	15.31%	3,547.27	20.47%	2,357.97	25.45%
库存商品	16,138.00	66.04%	10,283.57	59.33%	4,733.90	51.10%
发出商品	943.73	3.86%	1,103.45	6.37%	1,033.50	11.16%
委托加工物资	56.07	0.23%	303.06	1.75%	51.30	0.55%
合计	24,435.02	100.00%	17,332.21	100.00%	9,263.62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8.29%、91.88%和 95.91%，占比逐年升高。

存货账面价值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同比增长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同比增长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存货账面价值	24,435.02	40.98%	17,332.21	87.10%	9,263.62
主营业务成本	82,237.60	13.93%	72,181.50	98.49%	36,364.67
存货/主营业务成本	29.71%	5.70%	24.01%	-1.46%	25.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随之增长。2022 年末存货增长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客户川崎订单量增长较快，由于川崎订单交付周期较长，对应的备货量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基本匹配。

（1）存货账面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682.99	75.81%	2,094.86	92.73%	1,086.95
在产品	3,858.53	8.77%	3,547.27	50.44%	2,357.97
库存商品	16,361.31	55.85%	10,498.05	116.65%	4,845.56
发出商品	1,055.72	-4.33%	1,103.45	-0.68%	1,110.96
委托加工物资	56.07	-81.50%	303.06	490.78%	51.30
合计	25,014.62	42.56%	17,546.69	85.63%	9,452.73

2021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8,093.95 万元，增长幅度 85.63%，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 83.54%。2022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467.93 万元，增长幅度 42.56%，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境外销售量持续增长，相应的生产与库存备货增加。

1）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包括铝合金、刀具、油料、配件、包装物、外购半成品及其他物料。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92.73%，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订单增长较快，相应的铝合金和刀具、配件备货量相应增加；②2021 年度铝合金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期末铝合金材料单价较高。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75.81%，主要系当年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量和库存量持续增长。

2）在产品变动分析

公司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铝合金压铸件。报告期在产品余额逐年增长，增速分别为 50.44%和 8.77%，增长主要源自生产规模的增加。

3）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库存商品包括存放于公司仓库及国内中间仓以及发往海外中间仓的存货，具体金额构成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仓库库存商品及国内中间仓	8,972.70	70.28%	5,269.32	71.30%	3,076.15
海外中间仓库存商品、海外在途商品	7,388.61	41.31%	5,228.73	195.51%	1,769.41
合计	16,361.31	55.85%	10,498.05	116.65%	4,845.56

2021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116.65%，主要原因系公司应川崎的需求在美国设置中间仓，根据川崎的需求量结合运输周期进行备货，2021年度公司对川崎销售量增长幅度较大，相应备货量出现明显增加。同时由于2021年度中美运输时间有所增加，公司增加额外的备货以减少物流时间增加对客户的影响。

2022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55.85%，主要原因系公司川崎产品订单量持续增加，相应备货量持续增长。此外，2022年度公司开发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四季度逐渐进入量产销售阶段，相应的库存商品增长1,088.62万元。

4) 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1,110.96万元、1,103.45万元和1,055.72万元，变动不大。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分析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产品生产交付周期较短，公司库存商品绝大部分有对应销售订单，96%以上的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总体减值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	127.69	-	127.69
在产品	-	116.60	-	116.60
库存商品	214.48	205.59	196.76	223.31
发出商品	-	111.99	-	111.99

合计	214.48	561.88	196.76	579.60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11.66	202.16	99.34	214.48
发出商品	77.46	-	77.46	-
合计	189.12	202.16	176.80	214.48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62.68	80.39	131.41	111.66
发出商品	57.31	77.46	57.31	77.46
合计	220.00	157.85	188.73	189.12

公司已对各类存货按照成本金额与预计可变现金额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 1 年以上的存货则定期检查存货状态，经评估期末存货结存不存在大额报废、毁损、无法销售或使用的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389.69 万元、329.53 万元和 1,285.3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7%、0.84%和 2.70%，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其他流动资产增长 290.07%，主要原因系当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同时由于购进设备数量较多，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95	0.75	451.58	1.14	451.58	2.02
固定资产	39,581.78	54.12	25,616.30	64.43	17,669.90	79.09
在建工程	21,595.45	29.53	1,471.15	3.70	1,941.01	8.69
使用权资产	351.30	0.48	527.38	1.33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形资产	10,134.99	13.86	9,990.79	25.13	2,045.90	9.16
长期待摊费用	560.49	0.77	831.27	2.09	63.78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6	0.35	234.85	0.59	34.32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3	0.14	636.20	1.60	135.39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33.63	100.00	39,759.53	100.00	22,341.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341.89 万元、39,759.53 万元和 73,133.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74%、50.36%和 60.54%，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451.58 万元、451.58 万元和 551.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1.14%和 0.75%，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北仑农商银行 0.53%股权。公司投资北仑农商银行的目的为财务性投资，拟长期持有，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北仑农商银行日常管理，公司根据北仑农商银行的经营情况、信用评级情况评估该项投资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仑农商银行经营情况良好，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不存在对可回收性产生明显影响的不利因素，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51,750.97	35,319.22	25,455.50
房屋及建筑物	5,794.65	5,794.65	5,652.14
土地所有权	1,747.44	-	-
通用设备	367.17	302.01	159.47
专用设备	42,759.40	28,110.30	18,908.96
运输工具	1,082.30	1,112.26	734.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69.19	9,702.92	7,785.59
房屋及建筑物	1,839.14	1,568.23	1,285.2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所有权	-	-	-
通用设备	136.78	92.08	105.53
专用设备	9,570.74	7,411.19	5,862.63
运输工具	622.52	631.43	532.22
三、账面价值合计	39,581.78	25,616.30	17,669.90
房屋及建筑物	3,955.51	4,226.42	4,366.92
土地所有权	1,747.44	-	-
通用设备	230.39	209.93	53.95
专用设备	33,188.66	20,699.11	13,046.34
运输工具	459.78	480.83	202.70
四、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99%	16.50%	24.71%
土地所有权	4.41%	-	-
通用设备	0.58%	0.82%	0.31%
专用设备	83.85%	80.80%	73.83%
运输工具	1.16%	1.88%	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69.90 万元、25,616.30 万元和 39,581.78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9%、64.43% 和 54.12%。其中专用设备（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46.34 万元、20,699.11 万元和 33,188.66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3.83%、80.80%和 83.85%。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陆续购置压铸件、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扩大产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呈明显上升趋势。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6,746.64	89,164.93	48,581.36
固定资产原值	51,750.97	35,319.22	25,455.50
单位固定资产收入	2.06	2.52	1.91

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迅速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固定资产收入快速增长；2022 年单位固定资产收入有所回落，主要系为承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公司当期购置了较多中高端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 16,431.74 万元。

（1）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94.65	1,839.14	3,955.51	68.26%
土地所有权	1,747.44		1,747.44	100.00%
通用设备	367.17	136.78	230.39	62.75%
专用设备	42,759.40	9,570.74	33,188.66	77.62%
运输工具	1,082.30	622.52	459.78	42.48%
合计	51,750.97	12,169.19	39,581.78	76.49%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76.49%，其中房屋建筑物平均成新率为 68.26%，专用设备平均成新率为 77.62%，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爱柯迪	20	10	5-10	10	4-5	10	3-5	10
旭升集团	20	5	5-10	5	5	5	3-10	5
文灿股份	15-40	0-5	5-10	0-5	4-5	0-5	2-5	0-5
秦安股份	20	0-10	5-10	0-10	4-5	5-10	3-5	0-10
派生科技	20	10	10	10	5	10	5	10
广东鸿图	20-35	3-5	12	3-5	8	3-5	5	3-5
斯贝科技	20	5	5-10	5	5	5	3-5	5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四工厂厂房建设	571.09	7,269.99	-	-	7,841.09
设备安装工程	891.61	10,924.69	1,879.35	25.90	9,911.05
厂房改造及装修工程	8.45	6.93	-	15.38	-
斯贝泰国厂房建设	-	3,843.31	-	-	3,843.31
合计	1,471.15	22,044.92	1,879.35	41.28	21,595.45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四工厂厂房建设	-	571.09	-	-	571.09
设备安装工程	1,664.59	926.30	1,699.27	-	891.61
厂房改造及装修工程	240.96	654.40	-	886.92	8.45
零星工程	35.46	107.06	142.52	-	-
合计	1,941.01	2,258.85	1,841.79	886.92	1,471.15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二工厂厂房建设	562.36	2,860.34	3,422.70	-	-
设备安装工程	1,074.46	1,617.38	1,027.26	-	1,664.59
厂房改造及装修工程	-	240.96	-	-	240.96
零星工程	-	63.49	28.03	-	35.46
合计	1,636.82	4,782.18	4,477.99	-	1,941.01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厂房和在安装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1.01 万元、1,471.15 万元和 21,595.45 万元。2022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增位于宁波北仑柴桥的四工厂厂房建设工程及斯贝泰国工厂厂房建设工程以及为上述厂区外购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变动与业务发展规划相一致。

2020 年度，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是江门斯贝厂房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年度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产能扩大，采购的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交付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四工厂及斯贝泰国工厂厂房建设工程及待安装设备，四工厂厂房建设工程预计于 2023 年底达到竣工验收

条件，斯贝泰国工厂厂房已于 2023 年 3 月完工竣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待安装设备视其调试验收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86.62	335.32	-	351.30
合计	686.62	335.32	-	351.30
2021 年度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95.11	367.73	-	527.38
合计	895.11	367.73	-	527.38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入的生产厂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351.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48%，占比较低。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10,803.65	10,421.26	2,399.85
土地使用权	10,360.92	10,360.92	2,360.75
软件及其他	442.73	60.35	39.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8.66	430.47	353.95
土地使用权	628.80	410.93	339.74
软件及其他	39.87	19.54	14.22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134.99	9,990.79	2,045.90
土地使用权	9,732.12	9,949.98	2,021.01
软件及其他	402.87	40.80	24.89
四、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96.02%	99.59%	98.7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及其他	3.98%	0.41%	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5.90 万元、9,990.79 万元和 10,134.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6%、25.13%和 13.86%，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8,021.41 万元，增幅 334.2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购买四工厂土地导致土地使用权增加 8,000.17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82.39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购买的 ERP 软件转入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532.67	801.93	53.93
房屋维修费	-	-	9.85
其他	27.81	29.34	-
合计	560.49	831.27	6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3.78 万元、831.27 万元和 560.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2.09%和 0.77%，主要为房屋装修费。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767.49 万元，主要为当年办公楼重新装修导致的待摊装修费用增加。

7、递延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77.71	116.66	828.07	124.21	585.25	101.52
存货跌价准备	579.60	86.94	214.48	32.17	189.12	28.37
可弥补亏损	1,913.48	287.02	1,203.64	180.5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148.92	172.34	415.02	62.25		
未实现损益	7.88	1.18	76.29	11.44		
合计	4,427.59	664.14	2,737.51	410.63	774.37	129.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496.24	1,274.44	5,121.83	768.27	5,872.30	880.85
未实现损益	179.28	35.71			28.50	7.12
远期结售汇	71.88	10.78				
合计	8,747.40	1,320.93	5,121.83	768.27	5,900.80	887.97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新购置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可以按照加速折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公司就上述加速折旧分别在对应期间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68	252.46	175.77	234.85	95.56	3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68	909.25	175.77	592.50	95.56	79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4.32 万元、234.85 万元和 252.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59%和 0.35%，占比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计提资产减值、可弥补亏损、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以及母、子公司间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等因素。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软件购置款	105.23	229.33	135.39
预付土地款	-	406.87	
合计	105.23	636.20	135.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39 万元、636.20 万元和 105.23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1.60%和 0.14%，整体占比较小。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预付土地款项在当期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71,064.27	94.53	45,366.39	93.60	29,495.35	96.29
非流动负债	4,108.60	5.47	3,101.86	6.40	1,137.35	3.71
负债总额	75,172.86	100.00	48,468.25	100.00	30,632.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0,632.71 万元、48,468.25 万元和 75,172.8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29%、93.60%和 94.53%。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21 年末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1.78 亿元，增长幅度 58.22%，2022 年末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2.67 亿元，增长幅度 55.10%，报告期内负债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负债的增加主要是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采购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银行借款规模逐年增长。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47,646.83	67.05	25,067.30	55.26	9,576.51	32.47
应付票据	5,428.15	7.64	1,911.11	4.21	1,722.04	5.84
应付账款	14,886.95	20.95	13,298.40	29.31	9,074.60	30.77
合同负债	546.87	0.77	220.51	0.49	182.16	0.62
应付职工薪酬	1,911.64	2.69	1,503.39	3.31	1,137.13	3.86
应交税费	227.01	0.32	431.26	0.95	615.07	2.09
其他应付款	92.28	0.13	343.38	0.76	6,778.98	2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63	0.37	2,567.70	5.66	397.38	1.35
其他流动负债	59.90	0.08	23.33	0.05	11.49	0.04
流动负债合计	71,064.27	100.00	45,366.39	100.00	29,495.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9,495.35 万元、45,366.39 万元和 71,064.27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9.08%、88.78%和 9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变动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7,744.42	2,000.00
信用借款	36,781.11	4,835.00	-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00.00	6,618.06	5,890.00
质押借款	-	1,761.27	-
质押及抵押借款	4,385.96	1,140.68	-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1,678.96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4,933.43	2,942.02	-
信用证借款	492.61	-	-
应付利息	53.72	25.86	7.55
合计	47,646.83	25,067.30	9,576.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576.51 万元、25,067.30 万元和 47,646.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47%、55.26%和 67.05%。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较快，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幅度提高，公司银行借款与票据贴现金额相应增加。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722.04 万元、1,911.11 万元和 5,428.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4%、4.21%和 7.64%。应付票据系公司对外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机器设备等款项。2022 年度公司材料、设备采购票据结算比例有所增长，导致当年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款	10,706.23	71.92	12,432.20	93.49	7,965.49	87.78
工程设备款	4,077.30	27.39	511.92	3.85	961.88	10.60
费用款	103.42	0.69	354.28	2.66	147.23	1.62
合计	14,886.95	100.00	13,298.40	100.00	9,074.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074.60 万元、13,298.40 万元和 14,886.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77%、29.31%和 20.9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货款及设备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量增长，公司对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需求逐年扩大，同时由于铝合金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导

致应付材料采购款增长。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37.13 万元、1,503.39 万元和 1,911.64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3.31%和 2.69%。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人员规模有所增加，薪酬呈逐年上涨趋势。公司薪酬结构与人力资源状况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778.98 万元、343.38 万元和 92.28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8%、0.76%和 0.13%。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系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借款及产生的借款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偿付完毕。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7.38 万元、2,567.70 万元和 264.63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5.66%和 0.37%。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2,303.07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售后回租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到期偿还所致。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2,000.00	48.68	1,650.00	53.19	-	-
租赁负债	50.43	1.23	179.74	5.79	-	-
长期应付款	-	-	264.60	8.53	344.95	30.33
递延收益	1,148.92	27.96	415.02	13.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25	22.13	592.50	19.10	792.41	69.6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8.60	100.00	3,101.86	100.00	1,137.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137.35 万元、3,101.86 万元和 4,108.60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	2,152.96	-
抵押借款	2,002.04	-	-
小计	2,002.04	2,152.96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	502.96	-
合计	2,000.00	1,650.00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6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均未逾期。

2、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计入损益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415.02 万元和 1,148.92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长。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债项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银行借款与应付账款，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利率	利息是否资本化
北仑农商银行	短期借款	1,000.00	4.35%	否
浙商银行	短期借款	990.00	3.90%	否
招商银行	短期借款	2,979.11	3.75%-4.20%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短期借款	4,940.00	3.80%-3.85%	否
中国建设银行	短期借款	620.00	3.80%	否
交通银行	短期借款	3,889.00	3.80%-3.8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短期借款	14,988.00	3.75%-3.90%	否
光大银行	短期借款	2,730.00	3.75%-3.85%	否
民生银行	短期借款	5,645.00	3.85%	否
交通银行	长期借款	1,000.00	4.00%	是
光大银行	长期借款	400.00	4.00%	是
中国银行	长期借款	600.00	4.00%	是
北仑农商银行	押汇	4,385.96	1.80%-2.80%	否
中信银行	已贴现未到期信用证	492.61	1.75%-2.85%	否
合计		44,659.67		

资本化利息主要是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获取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银团贷款，该贷款专用于四工厂建设项目，利息资本化期间自第一笔放款日起至项目竣工时止，2022 年度累计确认利息资本化费用 6.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银行融资渠道顺畅，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67	0.86	0.90
速动比率（倍）	0.33	0.48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4	58.20	58.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22	61.39	62.7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20.99	10,000.81	9,770.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5	6.62	1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71	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86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48 和 0.33，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2%、61.39%和 62.2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公司材料采购需求增长，应付货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同时由于业务量增长较快，公司存货储备增加幅度较大，降低了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770.98 万元、10,000.81 万元和 18,420.99 万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长而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9 倍、6.62 倍和 8.35 倍，2021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当年净利润有所下降，同时当年借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随着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回升，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回升。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4,783,837 股。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24	890.10	4,90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1.17	-16,888.97	-5,49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9.27	15,154.18	3,908.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7.09	-147.96	-14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57	-992.64	3,166.7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93.87	74,914.29	36,70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32.54	5,228.75	1,63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45	3,416.40	3,16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28.86	83,559.44	41,50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94.97	63,882.59	25,64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8.43	12,076.85	7,20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0.44	1,909.27	41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8.79	4,800.64	3,34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72.62	82,669.34	36,5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24	890.10	4,904.3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4.35 万元、890.10 万元和 5,556.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各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及票据保证金等。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90.10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4,014.24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生产规模扩大，铝合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556.24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4,666.14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销售回款周期有所加快，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1,605.52	5,189.52	6,323.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3.21	445.48	368.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2.85	2,492.06	1,716.8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3.02	231.13	
无形资产摊销	131.52	76.52	6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4.35	276.32	6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4	-1.49	-690.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25	283.75	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8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27	1,345.12	73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67	-52.44	-91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0	-200.53	-1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75	-199.90	296.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4.69	-8,270.75	-2,52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7.98	-9,277.02	-6,75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4.08	7,418.71	6,134.96
其他	1,123.99	1,133.63	9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24	890.10	4,904.35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1,419.17万元、-4,299.42万元和-6,049.28万元。2021年度与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公司采购规模持续增长，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2）公司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设备采购款的规模报告期内逐渐增加，该等票据无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如公司将该等票据持有至到期并收取现金，2021年度、2022年度相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98.41万元和14,050.45万元，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30.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4	49.34	23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43	49.08	29.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0	98.42	3,59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56.00	16,987.39	7,73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3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6.37	16,987.39	9,09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1.17	-16,888.97	-5,496.7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96.73 万元、-16,888.97 万元和-27,701.1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持续购进机器设备以提升产能。此外，公司四工厂及斯贝泰国工厂建设工程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投入较大，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8.00	5,947.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219.58	62,132.64	26,714.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2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77.58	68,079.64	28,63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487.08	45,218.61	21,942.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0.98	659.46	27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25	7,047.39	2,51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38.31	52,925.46	24,72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9.27	15,154.18	3,908.29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08.29 万元、

15,154.18 万元和 20,639.2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取得和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售后回租租金。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项，公司已于 2021 年全部偿还关联方借款，2022 年度发生的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租赁负债支出。

（七）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以及为满足客户需求扩大生产能力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和“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相关内容。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及负债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资本结构合理，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主要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公司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9 倍、6.62 倍和 8.35 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4.35 万元、890.10 万元和 5,556.24 万元，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为 45,028.4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59.90%，有息负债按到期日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4,715.44	45,898.71	43,632.74	629.13	1,636.84
租赁负债	260.69	265.56	214.56	51.00	
长期应付款	52.33	52.64	52.64		
合计	45,028.46	46,216.91	43,899.94	680.13	1,636.84

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 43,899.94 万元，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总额

10.1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需求。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票据结算、出口融资、与优质客户合作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优化融资结构，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逐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优秀的技术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成功进入国内外知名通机、摩托车、新能源汽车主机/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与 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为 83.54%和 19.72%，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虽然受限于美国排放法规影响，客户本田小排量单缸发动机主机逐渐停产，相关事业部进行调整，导致公司源自本田的收入 2022 年度同比下降 8,522.80 万元，但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保持增长。假设公司短期内未成功开发本田其他项目，则 2023 年对本田收入可能进一步下降 3,745.18 万元，整体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分析，公司将持续增强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不断完善丰富产品类型，在保持通机与摩托车零部件业务传统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在当前和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二、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增加了购建生产经营用地、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32.81 万元、16,987.39 万元和 27,756.00 万元，主要是公

司为满足业务扩展的需求，开展斯贝泰国与四工厂项目建设，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主要是为满足客户增长的需求而进行的产能扩张，能够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的投资紧密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江门斯贝收购为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2,159 万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仅限于新股发行，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不包括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代码或备案号
1	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00,000.00	75,000.00	2112-330206-04-01-161929
合计		100,000.00	75,0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拟使用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金额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拟使用额，则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厂房、研发中心和配套建筑以及购置设备等，是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其实施将突破公司产能瓶颈、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优化产品体系以及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从而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使公司在通机、摩托车传统优势产品的基础上，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将公司精密压铸件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扩大，丰富产品种类，满足现有和新增新能源领域客户的需求，增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综合产值。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使公司满足在场地、基础配套等方面的需求，并通过项目中研发中心的建设有效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研发课题的转化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在满足公司技术研发需求的基础上不断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压铸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铝合金压铸零部件产品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产能、产品的产销也提高至较高水平，现有厂房空间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现有机器设备高负荷运转，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36%、80.55%和 79.30%，已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开拓新客户亦需要预留或储备产能，导致产能较为紧张。基于此，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部分压铸机、加工中心、抛丸机、行车清洗机等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各类精密铝压铸零部件 810 万件（套），以满足现有和新开发的通机、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为满足现时生产需要，公司已先行购置部分设备，并租赁厂房生产用以补充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突破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瓶颈，在未来可较为迅速地提高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企业规模化生产是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精密铝压铸零部件 810 万件（套）的能力，其中主要包含空调压缩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车身结构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通

用发动机箱体、箱盖、缸头和缸体等产品。这将有助于企业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的同时大幅度提升汽车零部件产品营收占比，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3、优化产品体系，落实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长期深耕于精密铝合金压铸领域，专注于通用发动机、摩托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增长迅速，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新的增长点。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2022 年中国市场新能源乘用车零售 567.4 万辆，同比增长 90%，创历史新高。同时，2022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达到 27.6%，较 2021 年提升 12.8%。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预测，未来新能源车渗透率仍会快速提升，2023 年渗透率将达到 36%。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普及，公司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在本次“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通过增加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和生产的投入，进一步增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占比，增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综合产值。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完善未来战略规划的现实需要。

4、改善研发环境，满足技术研发需求

公司始终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费用 10,412.42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4.26%。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研发团队在铝合金压铸领域积累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但仍需要持续投入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当前公司技术研发部门办公室工位较拥挤，并且研发设备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因此，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亟需扩建研发中心以满足公司在场地、基础配套等方面的需求。本项目将通过建设研发中心，有效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研发课题的转化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储备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夯实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和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情况

1、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79,500.00	79.50%
1.1	建筑工程费	29,000.00	29.00%
1.2	设备购置费	46,000.00	46.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0	1.00%
1.4	预备费	3,500.00	3.50%
2	建设期利息	500.00	0.50%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多项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利好项目建设

国家为鼓励、扶持制造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基础性产业政策，改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的要求；符合《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中“加快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的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范畴；符合《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中“进一步夯实关键零部件技术基础，组织零部件企业、主机企业和优势科研院所协同攻关，研发高性能关键部件和关键零部件，提高自主关键零部件竞争力”的要求；符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的“要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

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提出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关键技术”的要求；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应用。”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2）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保证

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利于公司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长期致力于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其中包含了通机领域知名厂商如川崎（Kawasaki）、杰耐瑞克（Generac）、本田（Honda）、科勒（Kohler）、创科实业（TTI），摩托车行业知名品牌如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春风动力、豪爵、轻骑铃木（Suzuki），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整车厂商如尼得科（Nidec）、弗迪科技、中国中车、零跑汽车等一系列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企业，并与之建立了稳固且长期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证，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综上，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助力。

（3）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牢固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坚持走科技创新的道路，研发团队均有着长期的模具、压铸、机加工等工艺及产品的研发经验。公司在模具设计、缸套材料配方、压铸工艺、机加工工艺与工具、高精度检测等方面有着较强的技术优势。从设计、工艺、调试、制造到质量检验，人员配备齐全。在发展进程中，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持续创新为目标，通过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升级传统工艺，研究、生产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这既保证了公司产品

的先进性与竞争性，同时也为公司业务的稳定拓展提供了技术支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70 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将结合已有的技术及经验储备，为项目的顺利进行奠定良好基础。

3、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采用的核心技术、面向的市场等方面一致，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对现有研发力量的增强。生产和技术的一致性有利于发挥规模效益，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费用，提高产品稳定性和技术的统一性。

（六）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督使用办法。

（七）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备案，即《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号：2112-330206-04-01-16192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36号）批复同意，并由宁波市能源局出具《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调整节能审查的批复》（甬能源审批〔2023〕15号）批复同意。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专注于精密铝合金压铸件领域，以“在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首选供应商”作为企业愿景，秉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客户、持续改善”经营方针，为全球客户提供优异的精密铝合金压铸零部件。公司以浙江宁波、广东江门和斯贝泰国生产基地为基础，逐步进行国际化产能布局，更紧密地服务全球化客户。公司发挥在通机、摩托车客户群体中建立的优势，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致力于零部件的轻量化、精密加工新技术及智能化制造的研究与开发，不断为客户“绿色低碳、科技高效”的高品质产品需求提供更先进、高增值的解决方案，立志将公司打造成全球著名品牌客户首选战略合作伙伴。

2、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业务主要定位于通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三大板块，公司未来两至三年市场开拓计划如下：

在通机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将利用自身产品优势，在维护现有业务良好开展的同时深度挖掘老客户的新需求，巩固并提高美国市场双缸机的市场份额，同时开拓日本、欧洲及国内市场，进一步扩大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在摩托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把握摩托车高端化、休闲化、大排量化的发展趋势，加大全球化高端客户的开发力度，为全球高端摩托车品牌提供优质配套服务；

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迎接汽车产业深刻变革带来的机遇，牢牢抓住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和单车用铝量大幅提升的历史机遇，公司以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的壳体、箱体等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为主要切入点，开拓国内外知名的新能源汽车一级供应商。与此同时，公司巩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开发生产更丰富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研发团队建设，未来两至三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关注行业最新研发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培养研发人才梯队，适时引进高端人才，充实技术开发队伍，强化自主创新开发，深入参与客户产品设计与技术研发环节，不断改进产品技术指标，丰富公司技术储备，持续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与品质。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重点针对压铸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改进、通机零部件、中大排量及高端摩托车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组织研发力量，形成专门的研发小组，进行重点攻关。同时，公司将加大专利申报力度并丰富研发人员激励措施，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化管理与开发流程。

（3）产能扩充计划

为顺应全球汽车轻量化趋势，把握新能源汽车带来汽车产业变革的机遇，公司在巩固通机、摩托车零部件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能的布局，在东南亚进行国际化战略布局新建斯贝泰国工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第四工厂，以解决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保证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能力。

（4）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将从人力资源的配置、开发、评价、激励四个维度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快速扩张下的人才供应水平，使人力资源发挥更大的效用，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具体规划如下：第一，根据战略规划和组织发展要求，大力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引进和储备国际化人才，对现有人员进行职位调整和优化，建立有效的人员退出机制，通过优化配置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第二，建立科学的甄选机制及任职资格体系，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开发与建设人才梯

队，培养一支符合公司要求、素质全面的人才队伍，规划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并推进学习型组织的建设；第三，健全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搭建公司胜任力素质模型；第四，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有效吸引和凝聚人才，建立员工创新激励机制，完善员工关怀计划。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通过拓展新客户需求以及挖掘老客户需求方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48,581.36 万元、89,164.93 万元、106,746.64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83.54%，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9.72%。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扩大研发规模，定点开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35 个、55 个、83 个，开发项目数量快速增长。产能扩充方面，受产能制约影响，发行人在报告期已通过租赁厂房、新建斯贝泰国生产基地等方式扩大产能，以满足订单需求。人力资源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高端人才引进以及员工培养，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持续增长。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公司治理制度结构及相关制度

发行人系由斯贝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

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份公司阶段存在一次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存在一次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情形：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该次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

公司不存在因提前召开股东大会而导致任何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提前召开股东大会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的原则。公司缩短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系为提高决策效率尽早完成权益分派的相关事项，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本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股东已声明不会就此起诉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除上述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情形外，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处理和改进上述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出具的《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639号）认为，斯贝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转贷

报告期内，斯贝有限存在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下，将贷款委托支付给关联方康杰灯具行，并由康杰灯具行在较短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将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报告期内，斯贝有限发生的转贷情况如下：

期间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转贷方	转贷金额（万元）
2020年度	斯贝有限	北仑农商银行大榭支行	康杰灯具行	7,610
2021年度	斯贝有限	北仑农商银行大榭支行	康杰灯具行	3,500

期间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转贷方	转贷金额（万元）
合计				11,110

公司转贷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已全额还本付息，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银行转贷行为全部清理完毕，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持续、有效的运行。自 2021 年 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银行转贷的情形。

公司转贷涉及的相关贷款银行北仑农商银行大榭支行已出具证明，与斯贝科技签订的相关银行贷款合同或票据业务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欠息、逾期归还借款等违约情形，未给该行和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未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无任何逾期、欠息记录。该行与斯贝科技不存在合作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对斯贝科技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公司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被处罚，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现金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0.10	0.00%	2.11	0.00%	35.47	0.07%
现金付款	10.18	0.01%	76.86	0.11%	210.10	0.58%

注：收款占比为占营业收入比例，付款占比为占营业成本比例。

现金收款主要为向客户收取的金额较小的交易款项，受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对方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5.47 万元、2.11 万元和 0.10 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2021 年起，公司加强了现金收款的管理，金额和占比不断降低。

现金付款主要为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支付部分费用款项及支付部分员工工资。报告期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付款金额分别为 210.10 万元、76.86 万元、10.1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未对现金收付款进行严格管理，现金付款的金额相对较大，2021 年起，公司加强了管理，现金收付款金额逐渐降低。

目前，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确需进行现金收支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收入现金需及时将送交财务中心入账，支出现金需履行相关审批制度并由出纳办理手续。经规范整改，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的有效执行，2022 年度现金付款金额和比例已降低，2022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不符合公司规定的现金收付情况。

3、个人卡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合计使用个人卡账户 12 个，使用个人卡收付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发生的时间为 2020 年-2021 年 3 月。个人卡收付款金额与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卡收款	50.00	0.06%	856.72	1.76%
个人卡付款	60.35	0.08%	668.13	1.83%

注：收款占比为占营业收入比例，付款占比为占营业成本比例。

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废品、部分产品销售款项。通过个人卡收款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规模体量较小，且交易金额较小，部分客户尚未开立对公账户，为了支付便捷以及保证相关配件产品及时到货，相关零星小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相关个人。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856.72 万元、5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0.06%，占比较低且 2021 年明显减少，2022 年未再发生。

公司个人卡付款主要为用个人卡发放部分员工奖金，支付部分成本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668.13 万元、60.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3%、0.08%，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针对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销售款项的情形，公司已将该部分销售业务全部纳入公司销售收入，并已主动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款。针对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公司已将全部发生额纳入到公司财务核算，另外，对于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奖金的情形，公司已全部补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同时，公司对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进行了整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核销）管理制度》《款项支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经营相关资金的收支不允许使用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或个人账户，严禁私设银行账户及进行账外收支。经规范整改，相关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增强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的有效执行，自 2021 年 4 月份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往来”。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少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其他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用于物料周转、包装、修毛刺，仓库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资产相对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无重大权事项且经营环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宁波斯创、思贝管理公司，宁波斯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对本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思贝管理公司从事房屋租赁经营活动，亦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宁波斯创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思贝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杰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贝管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思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TRE5X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西岙宁波思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 507 室
注册资本	2,3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佩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出租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079.24	1,079.24	128.90	67.25

思贝管理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0年10月22日，思贝管理公司设立。2020年10月，思贝管理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张波杰货币出资480万元（对应48%股权）、胡佩芬货币出资120万元（对应12%股权）、斯贝有限以甬房权证榭字第20030851号房产（含土地使用权）出资400万元（对应40%股权）。

（2）2020年10月，增资至2,335.00万元。2020年10月24日，思贝管理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335.00万元，增资后张波杰持有1,120.80万元出资、胡佩芬持有280.2万元出资、斯贝有限以甬房权证榭字第20030851号房产（含土地使用权）作价934万元出资。

（3）股权转让。2020年11月16日，斯贝有限将其持有的思贝管理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胡佩芬、张波杰，转让价格分别为186.8万元、747.2万元。

2021-2022年，发行人向思贝管理公司租入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合计租金（含税）36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波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70.47%股份
2	胡佩芬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7.62%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门斯贝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思贝新加坡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斯贝新加坡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斯创新加坡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斯贝泰国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斯贝展鹏	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斯创	实际控制人张波杰持有 51.47%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思贝管理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波杰持股 80%，担任监事；胡佩芬持股 2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北仑农商银行	斯贝科技持股 0.5064%；实际控制人张波杰持股 1.87%，其配偶孙洁担任董事；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科持股 0.01%
4	中山市欧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胡佩芬的姐夫周光振持股 86.2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宁波欧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佩芬的姐姐胡佩琴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宁波宙洋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科的母亲张亚美持股 80% 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其父亲李骥崇持股 20% 且担任监事

5、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镇海通实机械有限公司	张波杰、胡佩芬、张波佳曾合计持股 100%，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	宁波渡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波杰、胡佩芬、张波佳曾合计持股 100%，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3	宁波大榭开发区莱茂大酒店	董事胡佩芬曾持有 100% 股权，于 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
4	康杰灯具行	董事胡佩芬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	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斯佳合伙人孙军杰（张波杰表哥）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孙军杰于 2021 年 10 月转出股权、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公司参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及劳务	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4.12	586.78	67.99
	租入房屋-支付租金（含税）		55.59	120.45	-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50	333.01	150.10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张波杰、胡佩芬	-	-	3,330.21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张波杰、胡佩芬	-	-	1,360.00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石精密”）采购零部件、模具、加工费劳务以及向其租赁房屋构成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该交易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6、与报告期原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4.50	333.01	150.10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聚焦发行人主业，报告期内，公司对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或与主业不相关的业务以股权收购、出售等方式进行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张波杰	转让思贝管理公司 32%股权	747.20
胡佩芬	转让思贝管理公司 8%股权	186.80
张波杰	转让北仑农商银行 1.99%股权	2,396.21
合计		3,330.21

①转让思贝管理公司 32%、8%股权

思贝管理公司系由张波杰、胡佩芬、斯贝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资设立。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思贝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35 万元，其中张波杰以货币出资 1,120.8 万元，占 48%；胡佩芬以货币出资 280.2 万元，占 12%；斯贝有限以房产（含土地使用权）作价 934 万元出资，占 40%。根据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敬评字〔2020〕第 21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22 日）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933.67 万元。

2020 年 11 月，斯贝有限将所持的思贝管理公司 8%、32%股权分别转让给胡佩芬、张波杰，转让定价款分别为 186.80 万元、747.20 万元，合计 934.00 万元，与评估价值接近，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支付完毕。

房屋建筑物出资至思贝管理公司产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68.11 万元，卖出思贝管理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5.80 万元，上述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38%，上述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用于出资思贝管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公寓及酒店经营管理，该股权转让主要为清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产业。

②转让北仑农商银行 1.99%股权

2020 年 12 月，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甬敬评字〔2020〕第 225 号），本次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斯贝有限所持有的北仑农商银行 2.5153%股权，该股权账面价值为 2,162.36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041.71 万元，增值额为 879.35 万元，增值率为 40.67%。斯贝有限参考评估价值将 1.99%股权转让给张波杰，转让价格为 2,396.21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完毕。

该股权转让主要为清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产业，仅出售 1.99%的股权的原因系根据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第十条相关规定：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

该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685.43 万元，占 2020 年利润总额的 9.33%，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张波杰	受让江门斯贝 80%股权	1,088.00
胡佩芬	受让江门斯贝 20%股权	272.00
合计		1,360.00

江门斯贝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铝合金压铸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为规范相关情况，斯贝有限将江门斯贝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根据江门市信诚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诚骏德资评报字（2020）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江门斯贝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340.70 万元，评估值为 1,359.15 万元，增值额 18.45 万元，增值率 1.38%。斯贝有限对江门斯贝的收购价格为 1,360.00 万元，收购价格系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制定，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支付完毕。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江门斯贝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门斯贝	8,348.25	882.51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货物	宁波市镇海通实机械有限公司	-	-	2.65
销售货物	中山市欧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17.70
出租房屋	宁波大榭开发区莱茂大酒店	-	-	16.44
租入房屋-支付租金（含税）	思贝管理公司	36.00	-	-
租入房屋-支付租金（含税）	宁波欧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50	-	-
资产收购 ^注	监事戴燕青	-	-	-
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户	北仑农商银行	39.32	82.12	1.71
存款利息收入-美元户		245.05 美元	374.35 美元	5.87 美元
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币户		100.96	144.32	144.16
借款利息支出-美元户		9.77 万美元	4.83 万美元	-
支付手续费-人民币户		0.61	0.11	<0.01
支付手续费-美元户		-	-	70 美元
股息收入		49.34	49.34	236.25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宁波思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宁波思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2.82	-

注：资产收购金额为零主要系为满足泰国法律对新设公司的要求（发起人必须含有三名自然人），公司三名员工作为股东于 2021 年 8 月参与设立了斯贝泰国，其中一名股东为戴燕青，2021 年 12 月其被选举为监事。斯贝泰国设立后，戴燕青于 2021 年 10 月将所持斯贝泰国 20 股股份（未实际出资）零元转让给斯创新加坡。

4、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及其亲属胡佩芬、张波佳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可以快速满足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治理的健全和内控规范的完善，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归还

借款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张波杰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度	203.72	-	203.72	-
	2021 年度	6,703.56	249.58	6,749.42	203.72
	2020 年度	7,060.08	968.01	1,324.53	6,703.56

2) 与胡佩芬资金往来

2020 年度，公司与胡佩芬存在资金往来情况，2020 年 3 月至 7 月间，公司应付胡佩芬款项出现借方余额，存在胡佩芬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末胡佩芬已经归还短期占用的公司资金；2021 年，公司根据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利息计算，并补提了 3.10 万元利息；2022 年胡佩芬归还了相关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度	3.10	-	3.10	-
	2021 年度	-	3.10	-	3.10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度	408.98	1,915.32	2,324.30	-

3) 与张波佳资金往来

2020 年度，公司归还了向张波佳报告期前拆入的资金；2021-2022 年度，公司与张波佳无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2020 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度	39.75	-	39.75	-

(2) 关联方银行借款

公司于北仑农商银行开设基本户和一般户，主要用于存款、理财、借款、转账业务，各年度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贷款业务	2,486.00	6,968.06	7,610.00
美元押汇业务	3,723.25	2,291.14	-

(3) 关联方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于北仑农商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关联方存款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38.85	563.41	3,197.80
美元	18.02	-	-

(4) 其他关联方往来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存在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将贷款委托支付给关联方康杰灯具行，康杰灯具行在较短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况，具体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	3,500.00	3,500.00	-
2020 年度	-	7,610.00	7,610.00	-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之“（二）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之“1、转贷”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2020 年度关联方康杰灯具行曾向公司借款 64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由于时间较短（3-12 天），未计提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出借金额 (万元)	出借日期	归还金额 (万元)	归还日期
康杰灯具行	200.00	2020.3.23	200.00	2020.3.26
康杰灯具行	200.00	2020.3.27	200.00	2020.4.10
康杰灯具行	240.00	2020.4.2	240.00	2020.4.7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张波杰、孙洁	368.03	2021-5-10	2022-5-9	是
张波杰、孙洁	495.00	2021-5-10	2022-5-9	是
张波杰、孙洁	636.97	2021-6-7	2022-6-6	是
张波杰、孙洁	1,254.15	2021-5-10	2022-5-9	是
张波杰、孙洁	713.91	2021-6-7	2022-6-6	是
胡佩芬、张波杰、思 贝管理公司	1,000.00	2021-4-2	2022-4-2	是
胡佩芬、张波杰、思 贝管理公司	1,300.00	2021-4-30	2022-4-30	是
张波杰	1,659.48	2021-8-27	2022-8-26	是
张波杰	700.00	2021-10-19	2022-10-19	是
张波杰	100.00	2021-9-18	2022-9-17	是
张波杰	1,658.94	2021-9-30	2022-9-30	是
张波杰	396.00	2021-12-3	2022-12-3	是
张波杰	1,250.00	2021-12-15	2022-12-15	是
张波杰	990.00	2021-12-20	2022-6-17	是
张波杰	990.00	2021-12-28	2022-6-27	是
张波杰	300.00	2021-7-1	2022-6-30	是
张波杰	200.00	2021-7-7	2022-7-6	是
张波杰	200.00	2021-8-10	2022-8-9	是
张波杰	150.00	2021-8-26	2022-8-25	是
张波杰	280.00	2021-3-2	2024-3-1	是
张波杰	887.00	2021-3-22	2024-3-1	是
张波杰	887.00	2021-3-24	2024-3-1	是
张波杰	96.00	2021-4-19	2024-3-1	是
胡佩芬、张波杰	200.00	2021-7-9	2022-1-9	是
张波杰	214.78	2021-8-11	2022-2-11	是
张波杰	675.27	2021-9-10	2022-3-10	是
张波杰	35.83	2021-10-9	2022-4-9	是
张波杰	180.96	2021-11-9	2022-5-9	是
胡佩芬、张波杰	3,000.00	2021-6-26	2022-6-25	是
胡佩芬、张波杰	440.64	2020-12-7	2022-12-6	是
胡佩芬、张波杰	631.68	2021-1-5	2023-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张波杰	932.30	2021-3-19	2023-3-18	是
张波杰	167.20	2021-3-19	2023-3-28	是
张波杰、孙洁	1,000.00	2022-5-7	2023-5-6	否
张波杰、孙洁	1,272.99	2022-11-16	2023-1-15	否
张波杰、孙洁	992.94	2022-11-29	2023-1-28	否
张波杰、孙洁	664.14	2022-12-13	2023-2-11	否
张波杰、孙洁	1,455.88	2022-12-20	2023-2-18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发行人及时、顺利获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6、与报告期原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原关联方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在购销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604.12	586.78	67.99
关联租赁--支付租金（含税）	55.59	120.45	-
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88%	0.94%	0.22%
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73%	0.81%	0.1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43.23	148.92	34.92
租赁负债	50.43	98.8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8	46.37	-
其他应收款（房租押金）	10.00	10.00	-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产能紧张，且方石精密生产基地紧邻公司，因此公司委托其进行压铸外协，采购少量压铸产品及模具。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供应商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生产场地需求增加，因此公司与方石精

密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 3,362 平方米用于生产和仓储，2021 年度公司支付租金（含税）为 120.45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租金（含税）为 55.59 万元，2021 年度租金较以后年度高的原因系租赁期初对厂房装修、地面建设打磨以及电源设备更新等费用的补贴。公司向方石精密租赁厂房系方石精密向非关联第三方租赁而来，公司与方石精密的不含税年租金较方石精密向第三方租金高 2%，租赁价格公允。

公司向方石精密的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制定的采购计划，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投产，预计公司向方石精密的采购额将减少。

（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缺乏相关认识，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审阅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范围；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对最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再次予以确认。至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确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

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法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平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5、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曾经存在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宁波市镇海通实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8 年开始除清理库存商品形成销售外，已无实际生产，于 2020 年注销	程序合规	该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已无实际生产，相关设备资产已作报废处理，人员部分遣散，部分转移至公司
2	宁波渡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程序合规	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遣散情况
3	康杰灯具行	无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程序合规	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遣散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在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或共同承担。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基本原则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4,783,837股。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不含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做出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1/2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明确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资金成本平衡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基础上制定本回报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一）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要求。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自身发展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融资计划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不含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1/2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以框架合同及订单的方式向主要客户销售相关产品，2020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已经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以各期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合同且年度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为选取标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	有效期或备注	履行情况
1	Kawasaki Motors Manufacturing Corp., U.S.A（美国川崎）	供应商手册	铝压铸件	框架合同	2018.11	2018.11.12-2028.11.11	正在履行
2	Generac Power Systems Inc.（美国杰耐瑞克）	谅解备忘录	曲轴箱等	框架合同	2019.10	未明确约定	正在履行
3	Honda Power Equipment Mfg., Inc.	HPE 采购及销售协议	铝压铸件	框架合同	2014.9	适用至 202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Honda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f America, LLC（美国本田）	北美采购和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22.2	未明确约定	正在履行
4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零部件交易总协议	摩托车及电动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2.1	有效期 1 年，适用至 2022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2023.2	有效期 1 年，如到期前 1 个月双方未提出拒绝协议更新时，自动续期 1 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协议	电动工具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8.6	适用至 2022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2023.1	有效期 1 年，如到期前 2 个月双方未通知不延长协议时，继续延长 1 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	有效期或备注	履行情况
6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零部件买卖基本合同	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07.1	有效期 1 年，适用至 2022 年 12 月 ^{注 1}	履行完毕
					2023.1	有效期 1 年，如到期前 2 个月双方未通知不延长合同时，继续延长 1 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动力零部件采购通则	零部件等	框架合同	2021.10	2020.1-2030.1	正在履行
8	Kohler Co.（美国科勒）	供应和采购协议	油盘	框架合同	2020.1	2020.1.1-2024.12.31	正在履行
9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总供应协议	气缸、曲轴箱、压铸件等	框架合同	2021.6	2021.6-2024.6，合同届满前 60 日内双方未提出不续期的，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0	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 ^{注 2}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零部件等	框架合同	2018.1	有效期为 1 年，合同届满前 3 个月如无异议，自动续期 1 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书（车用构件）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2	2022.1.28-2025.3.31，到期前 2 个月，经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1 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3}	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零部件等	框架合同	2023.2	2023.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1、根据 2019 年 9 月签署的协议书，斯贝科技发往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和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SP 仓库的所有订单，均视为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购买零部件的订单并支付相关款项；

2、根据各方签署的委托书，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交易基本合同》对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均有效。

3、弗迪科技委托其关联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业务之采购服务，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向公司采购。

（二）采购合同

（1）单笔采购合同

报告期前期公司主要采取单笔合同的方式向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笔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铝锭	1,250.00	2020.4	履行完毕
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2}	购买合同	铝锭	1,072.00	2020.8	履行完毕
3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合同	铝锭	1,168.00	2020.9	履行完毕
4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合同	铝锭	1,284.00	2021.1	履行完毕
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铝锭	1,236.00	2021.4	履行完毕
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铝锭	1,283.00	2021.6	履行完毕
7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铝锭	1,424.00	2021.7	履行完毕
8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铝锭	1,355.00	2021.8	履行完毕
9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铝锭	1,035.00	2021.8	履行完毕
10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注1}	供货合同	铝锭	2,370.00	2021.9	履行完毕
11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铝锭	1,200.00	2021.10	履行完毕

注：1、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20年1月，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1年期的《供货合同》，期限为1年，约定其向发行人供应铝锭，序号2、序号3合同为前述《供货合同》项下单笔超过1,000.00万元的订单合同。

（2）采购框架合同

自2022年起，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年度交易额超过

3,000 万元、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	铝锭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	铝锭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2022.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安徽省裕康铝业有限公司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	铝锭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2022.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宁波中镨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	铝锭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斯贝展鹏为公司的采购平台，故斯贝展鹏成立后，由斯贝展鹏与上表的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

（三）其他重要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其他重要合同包括在 2020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方/买方	承包方/卖方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斯贝泰国	中国能建（泰国）有限公司	斯贝泰国一期厂房	工程施工合同 ^{注1}	工程施工	5,067.20 万泰铢	2022.3.17	履行完毕
2	斯贝泰国	中国能建（泰国）有限公司	斯贝泰国一期厂房	工程采购合同 ^{注2}	设备和材料	13,392.80 万泰铢	2022.3.17	履行完毕
3	斯贝泰国	YAMAZAKI MAZAK SINGAPORE PTE LTD	-	销售合同	加工中心	36,724.40 万日元	2022.3.23	履行完毕

序号	发包方/买方	承包方/卖方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4	斯贝泰国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	压铸机销售合同	压铸机	1,515.13 万元	2022.4.15	履行完毕
5	斯贝科技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	合同	加工中心	30,580.00 万日元	2022.4.20	履行完毕
6	斯贝科技	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	20,681.35 万元	2022.5.8	正在履行
7	斯贝科技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	压铸机销售合同	压铸机	3,166.00 万元	2022.9.14	履行完毕

（四）授信合同

2020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方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82513202100000160001)	北仑农商银行	斯贝有限	1,500.00	2021.1.12-2026.1.11	斯贝有限《最高额抵押合同》 (8251320210000016)；张波杰和孙洁 《保证合同》(8251320210000016)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82513202100000180001)		斯贝有限	2,000.00	2021.1.12-2026.1.11	斯贝有限《最高额抵押合同》 (8251320210000018)；张波杰和孙洁 《保证合同》 (82513202100000180001)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融资合同》 (82513202100000320001)		斯贝有限	2,355.60	2021.1.15-2026.1.14	斯贝有限《最高额抵押合同》 (8251320210000032)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融资合同》 (82513202100000310001)		斯贝有限	2,144.40	2021.1.15-2026.1.14	斯贝有限《最高额抵押合同》 (8251320210000031)	正在履行
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21801202100047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支行	斯贝有限	—	2021.11.29-2022.11.28	无	履行完毕
6	《国际贸易融资框架协议》 (NABCdxgsb(2021)3058-1-06)		斯贝有限	—	2021.12.10-2022.12	无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名称	受信方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7	《银行承兑总协议》（5118CD868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斯贝有限	—	2018.8.9 签订，未明确有效期	无	履行完毕
8	《进出口融资总协议》（05100JC21BTJENI）		斯贝有限	—	2021.8.20 签订，未明确有效期	无	正在履行
9	《资金池开通直通车总协议》（05100AT299KLL08）		斯贝有限	—	2020.6-2030.6	斯贝有限《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0510PC2091ADB7）	正在履行
10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CKSP2021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斯贝有限	750 万美元	2021.8.31-2022.8.31	张波杰《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31984100ZGDB202100039）； 江门斯贝《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31984100ZGDB202100040）	履行完毕
11	《授信额度合同》（2021）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2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有限	13,000.00	2021.6.28-2022.6.27	张波杰《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26 号-担保 01； 胡佩芬《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26 号-担保 02； 斯贝有限《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21）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26 号-担保 03； 斯贝有限《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1）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26 号-担保 08	履行完毕
12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2021）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02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江门斯贝	5,000.00	2021.6.28-2022.6.27	无	履行完毕
13	《至臻贷借款协议》（20109200） 浙商银至臻借字（2021）第 02766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有限	2,000.00	2021.12.16-2023.5.20	张波杰《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60）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18 号	履行完毕
14	《授信协议》（62992106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有限	5,000.00	2021.6.28-2022.6.27	张波杰《最高额保证合同》（6299210608-1）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名称	受信方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5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甬20220114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6,000.00	2022.9.9-2023.9.8	无	正在履行
16	《综合授信合同》（甬北仑SX20223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5,000.00	2022.8.19-2023.8.18	无	正在履行
17	《授信协议》（62992202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10,000.00	2022.2.24-2023.2.23	无	履行完毕
18	《综合授信合同（1.0版，2021年）》（2022103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12,000.00	2022.10.24-2025.10.24	斯贝科技《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单一客户版）（1.0版，2021年）》（银2022字/第003号）	正在履行
19	《授信额度合同》（（2022）甬银综授额字000122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13,000.00	2022.6.8-2023.6.7	斯贝科技《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22）甬银综授额字第000122号-担保01）、斯贝科技《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2）甬银综授额字第000122号-担保03）	履行完毕
20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银团贷款合同》（2022年甬交营银团000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50,000.00	2022.10-2028.12.31	斯贝科技《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银团抵押合同》（2022年甬交营银团抵字0002号）、斯贝科技《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银团抵押合同》（2022年甬交营银团抵字0001号）	正在履行
21	《授信协议》（6299230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斯贝科技	10,000.00	2023.3.29-2024.3.28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名称	受信方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2	《综合授信合同》(08191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10,000.00	2023.5.19-2025.5.18	无	正在履行

（五）借款协议

2020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具体借款协议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方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100017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海支行	江门斯贝	2,300.00	2021.3.2-2024.3.1	江门斯贝《最高额抵押合同》 (44100620190005679)；江门斯贝《最高额抵押合同》 (44100620210002901)；张波杰《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10000653)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 版，2021 年）字第 0920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有限	1,658.94	2021.9.30-2022.9.30	张波杰《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1.0 版，2021 年）字第 087620 号）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90100007-2021 年（北仑）字 0095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斯贝有限	1,170.00	2021.11.17-2022.11.16	无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1984100LDZJ2021N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斯贝有限	1,250.00	2021.12.15-2022.12.15	张波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1984100ZGDB202100039)；江门斯贝《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1984100ZGDB202100040)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方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5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5100LK209JIM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斯贝有限	2,300.00	2020.1.8 签订, 未明确有效期	思贝管理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05100DY20A6NFA3); 张波杰、胡佩芬《最高额保证合同》 (05J00KB209NAJ06)	履行 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90100007- 2022 年北仑 0116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斯贝科技	2,200.00	2022.11.17- 2023.11.10	无	履行 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 年网签版)》 (HTZ331984100LDZJ2022N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斯贝科技	3,750.00	2022.1.7- 2023.1.7	无	履行 完毕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331984100LDZJ2022N01Q)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斯贝科技	1,200.00	2022.6.9- 2023.6.9	无	履行 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01A10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1,200.00	2022.2.10- 2022.12.16	无	履行 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01A101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1,000.00	2022.7.1- 2023.6.28	无	履行 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01A101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1,465.00	2022.7.6- 2023.7.4	无	履行 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甬短字第北仑 22001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斯贝科技	1,100.00	2022.4.13- 2023.4.12	无	履行 完毕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方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甬短字第北仑 220014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斯贝科技	1,400.00	2022.4.22-2023.4.21	无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41120222802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10,000.00	2022.5.31-2023.5.30	无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41120222804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3,000.00	2022.8.17-2023.8.16	无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41120222805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1,500.00	2022.9.28-2023.9.27	无	正在履行
17	《借款合同》（161C1102023000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斯贝科技	8,000.00	2023.2.24-2024.2.23	无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41120232801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3,000.00	2023.4.6-2024.4.5	无	正在履行

（六）融资租赁合同

2020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租赁公司	承租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物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 (2021YYZL0200014-ZL-0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斯贝有限	1,177.63	2021.1.5-2023.1.4	冷室压铸机等设备	斯贝有限《抵押合同》(编号:2021YYZL0200014-DY-01)	履行完毕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22PAZL0100649-ZL-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1,950.00	2022.4.28-2023.4.28	数控机床等设备	无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1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要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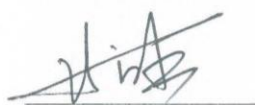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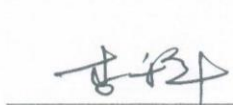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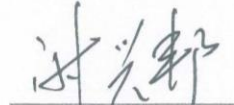
张波杰



胡佩芬



李科



谢兴邦



钟根元



韩跃



李亚

全体监事（签字）：



郑慧君



戴燕青



罗富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波杰



李科



谢兴邦



李娜



俞凌佳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波杰	_____ 胡佩芬	_____ 李科	_____ 谢兴邦
_____ 	_____ 韩跃	_____ 李亚	
钟根元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郑慧君	_____ 戴燕青	_____ 罗富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波杰	_____ 李科	_____ 谢兴邦	_____ 李娜
_____ 俞凌佳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波杰	_____ 胡佩芬	_____ 李科	_____ 谢兴邦
_____ 钟根元	_____ 韩跃	_____ 李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郑慧君	_____ 戴燕青	_____ 罗富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波杰	_____ 李科	_____ 谢兴邦	_____ 李娜
_____ 俞凌佳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29310014087
 2023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波杰	胡佩芬	李科	谢兴邦
_____	_____		_____
钟根元	韩跃	李亚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郑慧君	戴燕青	罗富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波杰	李科	谢兴邦	李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俞凌佳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波杰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波杰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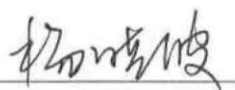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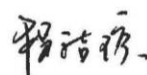


田紫阳

保荐代表人：



杨晓波



程洁琼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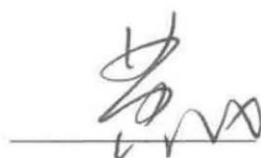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晓明
张晓明

经办律师： 成传耀
成传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丽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6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63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振 耿振印 戴晨雨 戴晨雨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 十四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庞一村


李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49 号、天健验（2021）483 号）、天健验（2021）809 号、天健验（2022）33 号、天健验（2022）630 号、天健验（2022）73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振  戴晨雨 
耿振 戴晨雨

陈玲（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 十八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21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振



陈玲（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廿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9 号、天健验〔2022〕33 号）和《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214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耿振同志和陈玲同志。

陈玲同志已于 2022 年 10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验资机构承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验资复核机构承诺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详见附件一）；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附件二）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详见附件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四）；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详见附件五）；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附件六）；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附件七）；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榭西工业区

电话：0574-86761350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10-83321121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责任机构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俞凌佳

联系电话：0574-86761350

传真号码：0574-8676135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spey.com/>

电子邮箱：ir@china-spey.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榭西工业区

邮编：315812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布相关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将遵循充分、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互动沟通等基本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系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沟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网络投票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征集投票权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斯贝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斯贝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斯贝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斯贝科技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斯贝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斯贝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

5、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

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斯贝科技、斯贝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持股 5%以上股东胡佩芬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斯贝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斯贝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斯贝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作为斯贝科技的董事，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斯贝科技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斯贝科技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斯贝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

5、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斯贝科技、斯贝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金帆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对于本企业在公司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斯贝科技 125,788 股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 202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或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也不由斯贝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该等股份在公司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原因新增的 3,522,064 股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或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

由斯贝科技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斯贝科技、斯贝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斯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斯贝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上市前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斯贝科技、斯贝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其他股东博创复礼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对于本企业持有的斯贝科技 370,061 股股份，自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斯贝科技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部分；对于该等股份在公司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原因新增的 10,361,708 股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或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斯贝科技新增股份，也不由斯贝科技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斯贝科技、斯贝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其他股东宁波倍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对于本企业持有的斯贝科技 357,884 股股份，自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斯贝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对于该等股份在公司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原因新增的 10,020,752 股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或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斯贝科技新增股份，也不由斯贝科技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斯贝科技、斯贝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7、其他股东宁波斯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对于本企业持有的斯贝科技 117,612 股股份，自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斯贝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对于该等股份在公司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原因新增的 3,293,136 股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或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斯贝科技新增股份，也不由斯贝科技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斯贝科技、斯贝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谢兴邦承诺：

“1、自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斯贝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斯贝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斯贝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作为斯贝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斯贝科技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斯贝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斯贝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

5、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斯贝科技、斯贝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郑慧君、戴燕青、罗富承诺：

“1、自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斯贝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上市前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斯贝科技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斯贝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

3、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斯贝科技、斯贝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孙洁、孙军杰、孙军华、周光振承诺：

“1、自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斯贝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斯贝科技上市前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斯贝科技股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斯贝科技、斯贝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同时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出现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下简称“触发回购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在下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控股股东张波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相关内容。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将在监管机构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波杰

“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

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将在监管机构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依法从投资者手中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契机，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创新优化工厂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

后适用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波杰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斯贝科技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将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斯贝科技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不因持有斯贝科技股份发生变动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除张波杰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斯贝科技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該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斯贝科技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因为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保荐机构

“本公司为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

“本所为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斯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斯贝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斯贝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斯贝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斯贝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斯贝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斯贝科技，以确保斯贝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斯贝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斯贝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斯贝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斯贝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斯贝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斯贝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斯贝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斯贝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斯贝科技及斯贝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

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斯贝科技及斯贝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7、在本人为斯贝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斯贝科技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波杰、持股 5%以上股东胡佩芬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波杰

“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在斯贝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斯贝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斯贝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斯贝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斯贝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斯贝科技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斯贝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若本人如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3、除张波杰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在斯贝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

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斯贝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斯贝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斯贝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的自然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限制持股的情形；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本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机构股东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斯贝科技股份的主体，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限制持股的情形；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斯贝科技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3、以及其他任何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斯贝科技股份的情形。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间接股东对斯贝科技直接/间接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类似安排、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斯贝科技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股东与斯贝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未以斯贝科技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本企业已经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已经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承诺上述内容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

3、自然人股东

“本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斯贝科技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限制持股的情形；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斯贝科技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3、以及其他任何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斯贝科技股份的情形。

二、本人对斯贝科技直接/间接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类似安排、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斯贝科技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本人与斯贝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未以斯贝科技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本人已经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已经依法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斯贝科技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签署之日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斯贝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关于瑕疵房屋的承诺

“若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或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或向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1、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违反上述承诺，斯贝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斯贝科技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关于历史上转贷事项的承诺

“斯贝科技及子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转贷行为所涉及的相应银行、供应商之间产生任何相关纠纷、争议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或其他相关费用，或给予斯贝科技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且承担后不向斯贝科技及子公司追偿，保证斯贝科技及子公司不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3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9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

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7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6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2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6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8 次监事会：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8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2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董事会有关文件资料，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完善和规范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请参见本招股

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之“3、独立董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主要职责与权利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至今，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波杰	张波杰、李科、谢兴邦
提名委员会	钟根元	钟根元、李亚、李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亚	李亚、李科、韩跃
审计委员会	韩跃	韩跃、钟根元、胡佩芬

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具体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75,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拟使用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金额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拟使用额，则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79,500.00	79.50%
1.1	建筑工程费	29,000.00	29.00%
1.2	设备购置费	46,000.00	46.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0	1.00%
1.4	预备费	3,500.00	3.50%
2	建设期利息	500.00	0.50%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项目主要采购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硬件设备共计 1,509 台（套），其中，生产设备 777 台，检测设备 693 台，公辅/环保设备 24 台（座/套）；新增软件共计 88 套，其中，生产用软件 2 套，仓储物流软件 3 套，办公软件 53 套，其他软件 2 套，研发用软件 28 套。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1	加工中心	/	台	547	25,966	其中研发用 35 台
2	压铸机	500T-6000T	台	21	8,96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备注
3	清洗机	/	台	41	1,415	
4	珩磨机	/	台	10	1,000	
5	车削中心	/	台	10	830	其中研发用5台
6	气检机	/	台	50	600	
7	集中熔化炉	1T-3T	台	4	587	
8	时效炉	/	台	11	580	
9	机边保温炉	/	台	36	540	
10	电火花	/	台	6	456	其中研发用3台
11	行车	3T-32T	台	16	365	
12	合模机	400T	台	1	200	
13	浸渗线	/	台	1	118	
14	抛丸机	/	台	6	57	
15	除渣除气	/	台	3	54	
16	磨床	/	台	2	26	其中研发用1台
17	烘包器	/	台	2	14	
18	砂轮机	/	台	10	5	
	小计			777	41,777.00	
二	检测设备					
1	三坐标	蔡司	台	12	1,410.00	
2	刀具预调仪	/	台	6	150	
3	气动量仪	/	台	300	105	
4	粗糙度仪（410）	/	台	20	100	
5	光谱仪	/	台	3	60	
6	清洁度仪	/	台	1	44	
7	测高仪	/	台	10	40	
8	铝锭地磅	/	台	2	40	
9	过滤器	/	台	300	30	
10	轮廓仪	/	台	1	30	
11	显微镜	/	台	1	19	
12	冷冻式干燥机	/	台	13	13	
13	粗糙度仪（210）	/	台	10	1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备注
14	影像仪	/	台	1	4.5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普罗）	/	台	3	3.6	
16	拉力试验机	/	台	1	3.5	
17	多功能硬度计	/	台	1	2.5	
18	仪表车床	/	台	2	2.4	
19	测氢仪	/	台	1	2	
20	金相试样预磨机	/	台	2	1	
21	烘干机	/	台	2	1	
22	盐雾试验机	/	台	1	0.5	
	小计			693	2,074.00	
三	公辅/环保设备					
1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	台	2	350	
2	空压机	/	台	13	195	
3	污水处理系统	/	套	1	150	
4	变压器	SCB18-5000/10	台	3	75	
5	冷却水塔	/	座	5	25	
	小计			24	795.00	
	合计			1,494	44,646.00	

主要软件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一	生产用软件		
1	MES 系统	1	180
2	ERP 系统	1	80
二	仓储物流软件		
1	机器人软件	2	420
2	RFid 应用软件	1	10
三	研发用软件		
1	三维设计软件	5	140
2	压铸工艺模拟软件	1	120
3	3D 设计软件	20	100
4	PLM 软件	1	79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5	数控中心编程软件	1	25
四	办公软件	53	100
五	其他软件	2	100
	合计	88	1,354.00

2、募投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流程基本相同。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与公司现有业务采购的原辅材料及燃料相同，即以铝合金为主要原材料，工业用电、天然气、水为主要生产能源。

4、环境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该项目中用于环保措施的投入为 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相关污染物如下：

（1）固体废料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渣、废金属边角料、含油抹布、铝灰等，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将集中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用水、废切削液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等。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皆由厂区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并在达标后进行排放。

（4）噪音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为各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

项目地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施工期较短，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5、项目建设周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于 2023 年底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5	职工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精密铝压铸零部件 810 万件/套的能力。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将按照现有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进行。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其他子公司简要情况

1、思贝新加坡

公司名称（中文）	思贝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IBE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机构识别号码	202121303C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80 ROBINSON ROAD#02-00 SINGAPORE (068898)				
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为投资斯贝泰国设立，无实际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天健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4,129.52	1,858.07	-	-12.07

2、斯贝新加坡

公司名称（中文）	斯贝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PE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机构识别号码	202121332H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80 ROBINSON ROAD#02-00 SINGAPORE (068898)				
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为投资斯贝泰国设立，无实际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天健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940.59	1,931.96	-	-11.19

3、斯创新加坡

公司名称（中文）	斯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I CHUA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机构识别号码	202121339E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80 ROBINSON ROAD#02-00 SINGAPORE (068898)				
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为投资斯贝泰国设立，无实际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天健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006.27	997.64	-	-8.31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 2004 年入股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64%股份（出资额 551.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292356K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永红				
注册资本	71,427.164 万元				
股权结构	陆旭光等 1717 户自然人持股 48.44%，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等 33 家法人股东持股 51.562%，无控股方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宝山路 69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69 号、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2-26 层）				
经营期限	2002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4,496,646.82	251,804.89	84,859.95	27,120.46